

邱吉爾戰時混合內閣及其將來

杜光墀

「英國不喜歡混合內閣」，但是每次遇到國事緊急的時候，英國總是組織混合內閣，遠者如一八〇六年在對拿破崙戰爭時期之組織全才內閣 (Cabinet of All Talents)，一八五二——一八五五年克里米戰爭時期之組織阿伯丁 (Lord Aberdeen) 內閣，近者如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之接連着產生愛斯麥 (Asquith) 和勞易佐治 (Lloyd George) 兩次混合內閣以及一九三一年之因發生財政恐慌而成立麥克唐納 (Mac Donald) 全國協力政府，都是百餘年來，英國組織混合內閣，以應付內外緊急事件的具體事實，一九三九年第二次大戰發生後，張伯倫首相承襲麥克唐納、鮑爾溫兩代全國協力政府之遺規，本來也算是保守勞工自由三黨聯合成立的一種混合內閣，但因勞工黨中絕對多數自始反對全國協力政府，而自由黨自一九三二年政府實行保護關稅退出政府，加入反對黨後，所謂全國協力政府已經名存實亡 (見 Buell: Democratic Government of Europe, p. 221)；不足以言集中各黨人才，應付空前戰爭了。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張伯倫之以邱吉爾任海相，西門任財相，哈里法克斯任外相，倍立夏任陸相，賀爾任掌璽大臣，韓開任不管部大臣，和吉特飛爾德任國防聯繫大臣，而成立所謂張伯倫戰時內閣，張氏之改組戰時內閣除了邀請邱吉爾入閣之外，其餘仍是原班人物，且邱吉爾也是保守黨人，既沒有羅致反對黨入閣，自然增加不了政府的分量，待至丹麥棄守，挪威敗退，納粹鐵蹄踏進了荷比國土，法國岌岌不足自保，英倫三島也陷入了九百年空前未有的嚴重局面，在此舉國震驚，朝野惶恐的時節，邱吉爾戰時混合內閣應運而生了。

在民主國家，遇到了這種危急存亡的關頭，大概都是聯合各黨，

共負政府責任，所以到了一九四〇年五月的時候，張伯倫一變而指導羅致各黨，成立舉國一致政府的意見，邱吉爾也響應聯合各黨組織混合內閣的方案，五月十一日張伯倫於決定辭職之後，曾廣播說：

往者已矣，今後吾人應採取積極行動，以求恢復威信，而爭取最後勝利，積極之行動維何？組織新政府，羅致自由勞工等反對黨成立統一陣線是也。

五月十三日邱吉爾在下院演說時也力言組織混合內閣之必要：

當上星期五傍晚，余奉組閣大命，余固深知議會及全國之希望，無不願新閣人選不僅包括兩院政黨中擁護過去政府者，且須包括反對派之人物，組閣工作之主要部份，余已完成戰時內閣，由閣員五人組成，其人選包括反對派人士，全國團結之局面於焉造成，三黨領袖均應邀加入。

邱吉爾為集中各黨人才，迅赴事機，不僅採取羅致各黨成立混合內閣之原則，並仿第一次大戰勞易佐治戰時內閣之成規，組織了五人的戰時內閣，其閣員就各黨之分配如下：

首相兼國防大臣	邱吉爾	保守黨
樞密院大臣	張伯倫	保守黨
掌璽大臣	阿特利	工黨
外交大臣	哈里法克斯	保守黨
不管部大臣	格林	工黨

邱吉爾之延攬張伯倫、阿特利、哈里法克斯和格林伍德合組戰時內閣，閣員人數減少，議事決策均較便捷，自然容易完成其迅赴事機的

使命，但查此五人只是代表保守勞工兩黨，沒有自由黨代表加入，尙不足以言羅致自由勞工等反對黨合組混合內閣的原意，如謂根據議會中各黨人數比例支配戰時內閣閣席，自由黨以四五席自難與保守黨之三六〇或是勞工黨之一六五相爭鋒，然為聯合議會中各重要黨派，組織混合內閣，對於自由黨似乎也不應吝而不與一席之地，任命戰時內閣之同日又任命：

海軍大臣	亞歷山大勞	工黨
陸軍大臣	艾登	保守黨
空軍大臣	辛克萊	自由黨

並公佈：「此三閣員不入戰時內閣，但三黨代表之參加政府者，不論其戰時內閣閣員與否，關於一般性質事項與政府目的問題等均得參加討論。」根據此項補充命令與公告，自由黨領袖辛克萊之出任空軍大臣，雖未取得戰時內閣閣員之地位，但以自由黨代表之資格參加戰時內閣不啻也使他加入了戰時內閣了。再證明邱吉爾在議會演說說的「三黨領袖均應邀加入」的聲明，自由黨領袖辛克萊之列入戰時內閣似乎又得到了一種證明，否則，邱吉爾怎麼能說三黨領袖均應邀加入呢？據此，則戰時內閣由五人又加到了六人，在此六人之中保守黨三人，勞工黨二人，自由黨一人，以此三、二、一之戰時內閣閣員數目論，比照一九三五年選舉的議會中保守黨三六〇人，勞工黨一六五人，和自由黨四五人，則三黨所佔戰時內閣閣席，也算是相當的平允了（見 Coulton, Round Table, March, 1944）。

邱吉爾戰時內閣成立以來，四年有餘，以其構成份子之去留及各黨之間的關係之變遷，戰時內閣中的人數，幾次的改變了，一九四〇年五月十一日成立之初，戰時內閣嚴格的說來，只有五人。同年八月二日飛機生產部大臣畢維勃魯克參加戰時內閣，十月三日財政大臣武德，勞工大臣貝文參加戰時內閣，十二月二十三日外相哈里法克斯出使美國，艾登調充外相，加入戰時內閣，而哈里法克斯仍遙領戰時內

閣閣員職務，戰時內閣遂由原來之五人，一變而為首相邱吉爾，空軍大臣阿特里，外相艾登，財相武德，勞工大臣貝文，飛機生產大臣畢維勃魯克，不管部大臣格林伍特，哈里法克斯等八人，及至一九四一年五月因地中海戰事惡耗頻傳，議會與情勢屬，為調整戰時內閣，增強戰力量，乃調畢維勃魯克為不管部大臣，六月又調貝文為供應大臣，並參加戰時內閣，戰時內閣遂由八人增為九人。一九四二年初因遠東戰事惡化，國內非難四起，為平息輿情起見，邱吉爾戰時內閣又於二月九日加以改組，勞工黨領袖克利浦斯任掌璽大臣兼下院領袖，阿特里調任自治領大臣兼代理首相 (Deputy Prime Minister)，而不管部大臣格林伍特與財相武德則脫離戰時內閣，戰時內閣閣員九人減為七人。到了一九四四年，戰時內閣則又成了首相邱吉爾，自治領大臣兼代理首相阿特里，外相艾登，內務總理遜，勞相貝文，樞密大臣安德遜，社會改造大臣伍爾頓及李德耳頓等八人了（見 Coulton, Round Table, March, 1944）。邱吉爾戰時內閣成立以來，幾經改組，語其人數，少則五人，多至九人，而空軍大臣辛克萊，以自由黨領袖資格參加戰時內閣者尙未計算在內，其人數之多已經超過了一九一六年勞易佐治戰時內閣了。論其人選，邱吉爾戰時內閣四年以來幾經改組，首相邱吉爾外，始終列戰時內閣者阿特里一人而已，其他一般人選，沒有一個沒有經過變動的，就戰時內閣閣員選來說，邱吉爾戰時內閣也比不上勞易佐治戰時內閣之穩定。說到戰時內閣的成立，四年以來，何者加入戰時內閣，何者置身於戰時內閣以外，也無一定之標準，譬如財政大臣，勞工大臣，和飛機生產大臣，供應大臣之中途加入戰時內閣，和財政大臣加入戰時內閣後之不久又告脫離，就是一個例子，以職務之重要性而論，財政本為一切政事之源泉，在戰爭時期，似應加入戰時內閣，一九一六年勞易佐治之以財相加入戰時內閣，而一九四〇年邱吉爾之不以財相加入戰時內閣，已屬費解，一九四〇年十月准財相加入戰時內閣後之不久又使之退出戰時內閣就更費解了。一九四〇年邱吉爾組織戰時內閣的時候，也仿效勞易佐治戰時

內閣的成例設置所謂不管部大臣 (Minister Without Portfolio)，初則以勞工黨之格林伍特任不管部大臣，繼則又調畢維勃魯克任不管部大臣，以無部務之累的大臣而任輔助首相決定國策之責，本來也是一種合理制度，所以近年以來，東西各國於國家多事之秋，每有增設不管部大臣，負責決定國策的呼聲。一九三九年大戰爆發，英國社會之倡導此議，益趨積極，只以政府當局多不同意，以是所謂設立不管部大臣之議，許久未見實行。一九四〇年五月七日張伯倫在下院演說中曾論此點說：

現議會內外有要求設立一種新型內閣，此項意見，余非不知，唯此非個人問題，乃為一關係憲法之問題，蓋憲法內之內閣，原係容納有豐富經驗之人物而組成，倘內閣全部或大部由不負責各部責任者組成，則政令之實行與取決，均費過多之時日，此余與邱吉爾均有同樣之見解，蓋政府之決定政令，絕不能不顧及實行政令之人，負行政責任之閣員，必須出席閣議，對政令之決定說明其意見，因此彼等之位於內閣以內或以外，實際上並無何分別，蓋政府作何決定時，不能無彼等之參加也。

在戰爭時期，軍事上需要迅速專機，全部工作益加繁重，負部務責任之閣員只是處理工部職務，已經有了應接不暇之感，很難希望他們分出多少時間和精神顧及整個國策，而內閣為全國政事之樞紐，決計定策，責無旁貸，所以英國每遇多事時期，總是要求增設不管部大臣，以輔助首相決定國策，但是按之實際情形，整個國策都離不開各部行政工作，國策之決定自須核議各部施政之情形，如內閣全部或大部以不負責部務責任之閣員組成，不僅政令之實行與取決，均費較多之時日，一切決定恐怕將失去事實的根據。如「負行政責任的閣員，必須出席閣議，對政令之決定說明其意見，則彼等之位於內閣以內或以外實際並無何分別」之說。據此以談，張伯倫之反對設置不管部大臣，也不無他的見地，具有此種見地的不只是張伯倫一個人，據張伯倫說：「余與邱吉爾均有同樣的見解」，似此反對設置不管部大臣

又成了張伯倫、邱吉爾二人共同的見解了。所以一九三九年張伯倫戰時內閣中沒有設不管部大臣，邱吉爾戰時內閣中也沒有怎麼表示重用不管部大臣，只是初用勞工黨之格林伍特為不管部大臣，不久又使之脫離戰時內閣。嗣調畢維勃魯克為不管部大臣，旋又調為供應大臣，這一些的事實都是張伯倫、邱吉爾二氏貫徹他們前次見解的自然結果。邱吉爾戰時內閣一九四二年二月九日改組之以克利浦斯為掌璽大臣兼下院領袖，和以阿特里里為自治領大臣兼代理首相也違背了責任內閣的基本原則，依據英國憲政習慣，總是以上院中多數黨首領出來組織內閣，內閣首相必須出自下院多數政黨，下院多數政黨無不出任首相，這種首相而兼下院領袖已成爲和責任內閣制分不開的一部份，只是到了國家多事之秋，首相爲減去其議會之責任，專心應付一般國家大事，往往以下院領袖之責委之他人，如第一次大戰時期勞易佐治戰時內閣之於首相出席巴黎和會時之以財相邦納勞 (Bonar Law) 爲下院代理領袖，一九二四年麥克唐納第一次勞工內閣亦曾設置下院院代理領袖 (Deputy Leader in the Commons)，並以其掌璽大臣克來因 (Clarendon) 擔任之，一九三一年麥克唐納之成立全國協力政府時又以其樞密大臣鮑爾溫爲其下院代理領袖，試考以往幾次首相之所以以下院領袖委之他人，不是因爲在國家多事之際，爲減輕首相之責任，就是因爲在幾黨組織混合內閣，或是一黨成立單純政黨內閣時爲表示重用政黨其他領袖起見，往往採取以下院領袖委之他人的辦法，第一次勞工黨內閣之以克來因爲下院代理領袖大概是由於後一種原因，而一九三一年全國協力政府之以鮑爾溫爲其下院代理領袖恐怕就是因爲前種原因了。一九四〇年五月邱吉爾奉命於危難之際，組織混合內閣，查照前例，本來也應該於反對黨領袖之中選一擔任下院領袖，一以減輕其責任，一以表示其重用反對黨的態度，但是事經兩年，迄未實行，到了一九四二年二月九日改組內閣時，始以勞工黨之克利浦斯爲下院代理領袖，同時並調掌璽大臣阿特里里爲自治領大臣兼代理首相，依此調整，下院代理領袖與代理首相分委二人負責，但按之實際，分

權代理，恐亦不易，或許這就是調整後不久又將克利浦斯調離戰時內閣，而專以阿特里為代理首相，兼任下院代理領袖的一種原圖。近年以來，領議下院，查察阿氏，而於首相因公出國時期，所有答覆下院質問及說明政府方針概由阿特里負責代理，則是戰時內閣中代理首相領導下院者大概就是自治領大臣，勞工黨領袖阿特里了。

一九四〇年五月十一日邱吉爾於危難之際，拜受大命，聯合各黨組織混合內閣，以團結全國之力量，達成轉危為安之使命，雖曰各黨團結之功，亦邱氏領導之力，宜乎邱吉爾威震國內，戰時內閣功蓋一時，以邱氏之威名，領導功蓋國家之戰時內閣，當能穩渡戰爭時期，諒無問題。加以戰時內閣之所以組織，原所以應付戰時之需要，戰事未結束之前，似乎沒有解體的道理。況且在議會之內，保守黨為多數黨，而邱吉爾為保守黨之領袖，議會未加改選，邱氏以多數黨領袖之資格，自為領導戰時內閣之適當人物，邱吉爾最近之「堅決的反對在德國戰爭結束以前，打破戰時混合內閣的現局」(見「倫敦動態」，大公報，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足以保證戰時內閣之穩渡戰爭時期，而工黨本年年會之「重申支持作戰到底，這就是說聯合政府仍將保持，在擊敗德國前，工黨黨員依然參加政府」(見「倫敦動態」，大公報，三十四年一月二日)的聲明，更是保持戰時內閣有力的諾言，所以統觀英國各方情形，邱吉爾戰時內閣之維持到戰爭結束，大概是沒有什麼問題的。

據上所述，在戰事結束以前，邱吉爾戰時內閣大概是不會解體的，但是戰事結束以後，邱吉爾戰時內閣是不是還能維持下去？在理論講，戰時混合內閣之所以組織，原所以應戰時之需要，戰事結束，任務完成，自然沒有其繼續存在的理由，且是在邱吉爾戰時混合內閣成立之時，勞工黨之接受政黨休戰，加入混合內閣，也有以戰爭時期為限的諾言，等到戰事一旦結束，勞工黨依約退出政府，邱氏就是要維持戰時混合內閣，也不可能了。根據着理論，戰事結束以後，邱吉爾戰時混合內閣誠然難於繼續下去，但考之歷史上混合內閣於完成其

任務之用盡方法，以保持其存在的事實，邱吉爾戰時內閣於戰事結束以後，恐怕也未必就會解體。歷史上，混合內閣怎麼於任務完成後，還是企圖保持存在呢？遠者且不論，只以一九一六年之勞易佐治戰時混合內閣與一九三一年麥克唐納全國協力政府的經驗而論，就是很好的例證(見 *Org. Europe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p. 330)。一九三一年麥克唐納之所以放棄其勞工黨政府而與其反對黨攜手合作，組成全國協力政府，原是為着穩定金鎊，平衡預算，但是到了一九三二年金鎊穩定了，預算平衡了，而達成其所以成立全國協力政府的使命以後，不僅沒有功成引退，提請辭職，並且還自認為應國家之需要，而繼續保持其全國協力政府之地位，(見 *Buell*, p. 211 及杜光垣：「麥克唐納全國協力政府之研究」，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三卷二期)，已經充分的證明混合內閣和單純政黨內閣是一樣的企求保持其權位，一九三二年之因政府實行保護關稅，自由黨的薩基爾(*Sarnell*)，辛克來(*Sinclair*)和工黨的史諾登(*Snowden*)之憤而退出政府，而失去了全國協力政府的意義(見 *Buell*, p. 220)，但是麥克唐納之盡力維持其全國協力政府，和鮑爾溫，張伯倫繼任首相後之都不肯放棄全國協力政府，益足以證明混合內閣是怎麼樣的企求固位了。一九一六年勞易佐治之繼愛斯葵，組織戰時內閣，原來也是應戰時之需要，但是勞易佐治戰時混合內閣也不以完成其戰時任務為滿足，而還有其他多少抱負呢，他企圖根據組織混合內閣的各黨，而成立中央黨(見 *Org. Europe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p. 321)。他希望他的戰時混合內閣不僅負責維持和約，並且還處理和約簽訂以後所發生的復興問題。見 *Hooper*, *F. C.: Politics When Peace Comes*, *Empire Review*, Jan. 1944)。這種以解決戰後復興問題自負的態度就是混合內閣企圖固位變換的絕好證明。一九一八年大戰結束，議會改選後，在下院中自由黨的優勢由保守黨取而代之以後，勞易佐治失去政黨的支持之沒有提請辭職，和保守黨之暫時遷就，沒有撤消擁護政府，在在都是混合內閣希求保持其權位的表示(見 *Org. Europe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p. 320)。歷史雖未必重演，但鑒往卻可知

來，以往之混合內閣於完成其使命後既然都是企求保持其權位，邱吉爾戰時混合內閣恐怕也是一樣固位戀棧。況且邱吉爾氏連次表示更是不再確切沒有證據，他一則表示「確切的堅決反對在結束對德戰事以前，打破混合內閣的現局。」再則廣播要求各黨通力合作，以期解決和約簽訂後短期內的一切問題，他還說：

以合理妥協的方式，各派人士都能尋取同一種關於社會復興與四年計劃的基礎（見 Round Table, March, 1944）。

邱吉爾這樣請求各黨依據贊助社會復興與四年計劃的基礎，繼續維護戰時混合內閣的局面，就是邱吉爾也是同樣的企圖延長其混合內閣壽命。邱吉爾之企圖延長其混合內閣壽命，在對德戰事結束以前大概沒有什麼問題，已如前言。至於戰事結束以後之能否繼續維持下去可大有問題了。戰事結束後，邱吉爾戰時混合內閣之不易繼續維持下去的原因約有幾種：第一、戰時內閣原為應戰時需要而設立，戰事結束，任務完成，根本沒有他繼續存在的理由。第二、反對黨之所以接受政黨休戰，加入混合內閣，都是為着爭取戰爭的勝利，一俟戰勝之後，政黨休戰之目的達到，各反對黨自然都要恢復他們反對黨的自由。英國 Round Table 雜誌最近一期論及邱吉爾戰時混合內閣之將來一文曾說：

在一九四〇年黨代表大會中，勞工黨同意加入混合內閣，爭取戰爭勝利，並事前約定一俟對德戰爭結束，即行召開黨代表大會決定政黨休戰之約於各種選舉時應否終止。除非在那時候以前，勞工黨上下態度發生急劇變化，任憑他們的首領阿特里等怎樣勸告，會中投票多半是要傾向終止政黨休戰的，近年以來，勞工黨深感他們在下院中之沒有充分的代表都是受政黨休戰的影響（見 Round Table, March, 1944）。

在組成邱吉爾混合內閣的各黨之中傾向戰事結束終止政黨休戰的，不只是勞工一黨，就是連那勢力搖搖欲墜的自由黨也是同樣的要求終止政黨休戰。據英國賀派 (Hooper) 在帝國評論 (Empire Review) 說：

一俟對德戰事結束之後，一切分散混合政府的勢力之益趨積極是很可能的，自由黨和勞工黨雙方具有權威的觀察意見都已經明白表示對德停戰簽字之日，即是政黨休戰終止之時（見 Empire Review, June-August, 1944）。

似此，等到戰事結束，自由勞工兩黨大概都是要廢止政黨休戰的，倘使自由勞工兩黨退出了混合政府，邱吉爾戰時內閣自然也就無法繼續下去了。

根據以上之分析，戰事一旦結束，邱吉爾戰時內閣恐怕是無法繼續下去，但是查照以往經驗，也未始沒有他繼續存在的餘地。一九一八年大戰告終，而勞易佐治戰時內閣依然繼續存在，一九三二年金鎊穩定，預算平衡以後，而麥克唐納全國協力政府還是繼續維持。勞易佐治和麥克唐納既能於完成其混合政府使命後繼續保持其政府，為什麼邱吉爾混合內閣獨不能於完成其任務後繼續存在呢？且是根據政治、經濟、軍事多方面的觀察，都認為這次戰事與上次大戰相同，這種相同適適用到對德停戰戰後的英國一般政治情形既都和上次對德休戰 Review, June-August, 1944) 英國一般政治情形既都和上次對德休戰前後相同，那麼，邱吉爾戰時混合內閣於戰事結束後之繼續保持其政權，自然也和上次大戰後勞易佐治戰時內閣之繼續存在是一個樣子了。戰事結束後，邱吉爾戰時混合內閣之能否繼續維持，也要看邱吉爾政府施政情形如何而定了。據 Round Table 雜誌說：

邱吉爾戰時混合內閣於戰後維持多久？大概取決於一九四四年邱吉爾內閣由擬定戰後復興計劃以滿足國人要求一種實在計劃而得到成功的程度，獲得勝利之本身並不足以說服選民相信以和平之責任仍舊付託於戰時混合內閣，關於戰後社會政策如能提出幾種頭等的白皮文書，或許可以使一般人民表示任何首先退出混合內閣之政黨就要失去他們的選票。如果提不出那種東西，則戰時混合內閣延長其存在的前途恐怕就凶多吉少了……（見 Round Table, March, 1944）。

建立世界和平的程序與原則

翟 楚

凡經一次國際戰爭，必有一度和平運動；而且戰爭愈激烈，則和平運動亦愈急切。一六一八年信仰新教的波希米亞 (Bohemia)，反叛神聖羅馬帝國，遂爆發了三十年的宗教戰爭，這次戰爭，差不多歐洲各國都參加的，是歷史上最激烈的一次戰爭，而各國求和弭戰的渴望，自亦超越尋常。所以一六四八年所召集的威斯特發利亞 (Westphalia) 和會，亦為有史以來最可紀念的一次和平會議。歐洲各國，在戰爭後，召集國際會議，以締結和約者，實以這次和會為開始。歐洲列強，除英國、俄國及波蘭外，莫不參加，其他小國也都列席。到會的各國都共訂和約，祇是法國和西班牙繼續戰爭至十一年之久。這次會議，正和一七一三年的烏得勒支 (Utrecht) 會議，一八一五年的維也納 (Vienna) 會議，以及一九一九年的巴黎和會一樣，所決議的，希望對於各項國際問題，能夠得到永久的解決。這次會議所締結的兩種和約，將歐洲各國間權義關係重行厘訂，而為近代國家體系的大憲章。和會的規定，在原則上承認了各國獨立自主的主權，并證實了「一個國家一種宗教」(Cuius Regia eius Religio) 的理想。在政治上和經濟上和約的成就，更為顯明：瑞士及尼德蘭 (Netherlands) 均獲承認而為獨立國。神聖羅馬帝國所隸屬的德意志各邦 (共三百三十二邦)，亦均在事實上獲得承認為獨立國，共組成德意志邦聯；從此帝國僅存其名，實與瓦解無異；而其他各國乃能根據獨立平等的原則，共同組成一個社團 (Community)，即今日所謂國際社會。獨立自主的國家既共存於一社團中，則不能不遵守若干根據公諾的規律與慣例，以為國際關係的準則，因是葛羅秀士 (Grotius) 所創導的國際公法，就成為各國間權利與義務的典章。

威斯特發利亞和會建立了國家獨立自主的主權，并承認了國際公法的原則和外交上的慣例，但是真正的國際和平，并未因以樹立起來。在十七世紀中，法王路易十四世 (Louis XIV) 曾欲以武力，外交，及婚姻種種方式，統一歐洲，致擾亂歐洲和平而引起西班牙繼承戰爭 (The War of Spanish Succession, 1688-1713)。當時歐洲各國，保有獨立自主的主權，而不甘屈服於法王暴政之下，遂形成反抗的集團。在這種對抗法國的戰爭與同盟中，均勢乃成爲一種維護國際和平的原則。一七一三年烏得勒支會議所締結的條約，在其前言中，曾聲明該項條約之目的，在恢復歐洲各國的均勢。當時這種均勢原則，確曾阻遏了法王的侵略野心，并維護了弱小國家的生存。

國際均勢的形成以「分化統治」為目的，而以「同盟秘約」為手段。這種同盟均勢的祕密外交，不僅引起普遍的猜忌，并釀成普遍的戰爭，所以國際間往往局部的爭議，而擴大為集團的戰爭。一七二三年烏得勒支會議所建樹的均勢局面，完全爲一七九〇年——一八一五年的拿破侖戰爭所摧毀。原來拿破侖自從一八〇四年就法國帝位後，即存雄霸歐洲的野心，當歐洲各國，都是直接間接受了拿破侖侵略行爲的影響。但是法國因戰爭所侵佔的領土，在維也納會議時，都被列強所劃分了，藉以恢復「真實的永久的歐洲均勢制度」。這種均勢制度，建築在「歐洲協調」的原則上，因而維持戰亂疲弱的歐洲和平，有數十年之久！

「歐洲協調」既不是一種「聯盟」，又不是一種「邦聯」，不過當時列強間有一種「幻覺」，以為各國的君主，實有一種「神權」，以維護正義，而保障和平的。但是這種幻覺必欲其實現，則列強間的

同盟，顯有繼續存在的必要，并且當時列強間既沒有固定的組織和機構，祇有遵照國際公法，對於國際問題，以籌謀和平的解決；同時各國的政策，又相互刺謬，相互衝突，不能同心協作，以維護和平，所以這種同盟的計劃，僅能維持暫時的歐洲協調，而不能保證永久的歐洲和平。不過這種協調能夠使列強定期會議，以便協商共同利益而維持和平，實為一種空前的創舉。

一九一四——一八年的血戰，使人們得到一種深刻的認識：國際政治已成世界的，而非歐洲的現象。國際社會的領域由歐陸的一角而擴充到世界各地，并已普及各種族，各宗教，及各民族；所以國際社會，原有聯合的基礎為之破壞。同時運輸與交通的進步，已減縮了世界的範圍，而各國間的交往較前更為密切，更為複雜。中古的國際社會，以地域種族及宗教為基礎；而近代的國際社會，則以交往協議為基礎。自從一八四八年使館制度的通行，兩國間的外交關係，得以息息相通，以至一八一五年後國際社會的產生，各國間的公共問題，得以磋商談判，在國際關係上，已屬長足進步。不過，國際會議并非常設機關，偶一召集，殊不足適應實際的要求。所以在第一次大戰期間，各國人士主張，設立國際聯合會，以維持世界和平而促進國際合作。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議和條件十四點時，他便特別標榜組織國際聯合會一項，作為停戰議和的基礎。由於輿論的擁戴，和威爾遜的力爭，這久已渴望的國際組織遂於一九二〇年一月正式成立。

國際聯合會的目的，就是用和平的方法，來解決國際紛爭；用集體保障的制度，來制止侵略的行為。所以國際盟約不僅規定和平解決國際紛爭的方法，同時還載有對於侵略國家的各種制裁辦法。如果國際盟約可以施行無阻，國際各會員國都有遵守盟約的誠意，則國際和平未嘗不可以永久維持。但是不幸，國際成立不久，其弱點便一一暴露了。事實上巴黎和約并未脫去締結聯盟的舊套，則由它所產生的國際聯合會亦自不能維持和平，其結果，世界各國終於由國際返至均勢的舊路；爾詐我虞，壁壘森嚴。始有德法兩爭，繼有英意的對

峙；先有德意的軸心，後有英法的集團。在此情勢之下，兩大集團的同盟外交，乘機活躍，挑撥離間，縱橫捭闔，無時不在秘密進行中，所以由德波的局部爭端，而擴大為英、法、德、意的集團戰爭，一九三九年的大戰，即因此而爆發的。

在過去三百年中，和平的處理，已形成了一定的方式：先成立休戰協定，再召集和平會議，最後締結和平條約。當和約經各國簽訂批准之後，戰爭乃正式結束，而和平乃開始建立。這種傳統的方式，所建立的和平，與實際的情況，并無邏輯上的聯繫；因為我們對於戰爭與和平的概念，根本沒有認識清楚。美國國際法學者懷特（Quincy Wright）在其和平問題之今昔觀（Peace Problems of Today and Yesterday）一文中，對於戰爭與和平的意識，曾有下列的解釋：

「……事實上戰爭乃是由於國際間種種小紛爭和衝突所集成的。一種達於最高峯的漲潮，而和平則為國際紛爭和衝突所降落最低的退潮。處理和平的問題，實際上不應限於實際衝突的結束，而應繼續努力防止潮流的高漲，這正和統治貨物膨脹和低落的問題一樣。」（參閱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XXXVIII, No. 3, June, 1944）。

歷來處理和平的程序，造成一種錯誤的觀念，就是認為戰爭的結束，即為和平的開始，而不知戰爭與和平互為因果的。戰爭不能廢止，固無真正的和平；而處理和平的不當，即為戰爭的惡因。在理論上，和平會議為雙方交戰國，立於平等地位的一種交涉，而事實上和平會議乃是戰勝國對於戰敗國所召集的一種裁判會議，因此戰敗國必須改組政府，以受戰勝國滿意而接受「獨斷的和約」。這種戰敗後所改組的政府，外受強鄰的欺凌，內遭人民的攻讒，結果以撕毀和約推翻現狀為號召的政府乃乘機而起，奪取政權。所以這種傳統的方式所成立的「和平」，是一種獨斷的和平，報復的和平；根據這種和平所成立的和平機構，當然不能消滅國際爭端發生的原因，并且不能解決業已發生的國際爭端。

我們所需要的和平，不是報復的和平，也不是獨斷的和平，更不是武力的和平，而是一種適應情勢有實效的和平；並且這種和平，能夠在戰爭進行中，逐漸建立起來。這種處理和平的程序，現已開始。在美國參戰以前聯合國已有四種自由(Four Freedoms)及大西洋憲章的宣佈；在珍珠港事件發生以後復有聯合國的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及租借物資(Master Lend-Lease Agreements)。這種處理和平的程序現仍繼續推進，例如：熱泉糧食會議(Hot Springs Food Conference)聯合國救濟善後總局(U. N. R. R. A.)，大西洋城會議(Atlantic City Conference)，以及莫斯科，開羅(Cairo)，德黑蘭(Tehran)與馬尼拉(Manila)各項會議都是希望戰爭結束以前能夠完成建立和平的工作，則將來和平會議可以根據聯合國所協議的原則，成立正式條款。聯合國包括世界國分之三的人口，當可負責代表全世界發言，并可制定各項有關國際和平的原則，而為世界各國所當遵守的。聯合國在戰時詳密規畫的和平方案，以使軸心國接受承諾的責任，較之在和會時僅以同意的形式，強制戰敗國接受「獨斷的和平」，更為實際，更為有效。

聯合國處理和平的方式確已進步，但是要建立和平，至少還須依據三項不可缺的原則：第一，具有普遍與固定的性能，第二，宣布侵略戰爭的非法，及中立的廢止，第三，確立「強迫仲裁」的制度。國際聯合會自始即不健全，而其主要的缺陷，即缺乏普遍與固定的性能。國聯乃是一個契約的組織，所以凡欲加入國聯的國家，須先經過選舉手續，以證實其確能遵守盟約，而同時經過三年的通知，則可退出國聯。我們知道：契約關係僅能於法律的秩序內發生效力，而其本身必不能成爲一種法律的秩序。聯合國要建立一個能夠維護國際公法及阻止侵略的國際組織，至少須具有一種普遍與固定的性能，就是凡是生存於這個國際社會的文明國家，皆有加入國際組織的資格，而既已加入國際組織的國家皆須受國際組織的約束，并不得退出，以違反國際組織的規約。

第二個原則爲國聯盟約所未規定的，即爲侵略戰爭的非法及中立的廢止。如果世界必須保有法律的秩序，則各國政府對外所施行的武力，可謂爲侵略行爲，防衛行爲，或警事行爲。在文明的社會中，凡個人以暴力加於他人者，則爲犯罪行爲，自衛行爲或警事行爲，而私人間的決鬥，或團體間的械鬥，則爲法律所不容許的。這種社會間的決鬥或械鬥正如國際間的戰爭一樣。不過戰爭在一九一四年前爲國際法所承認的一種合法手段，而中立法所依據的理論，就是未參加戰爭的國家，必須公正無私，并對於交戰國的任何一方，不得予以援助。這種中立法的觀念，說明了戰爭的本質，而確認了戰爭乃是解決國際紛爭的一種合法手段，正如決鬥或械鬥一樣。

如果戰爭必須廢止，或人類文化必須維持，則這種戰爭與中立的觀念，必須拋棄。世界上必須創設一個國際機構，當戰爭發生或將發生時乃能決定誰方爲侵略國家，誰方爲自衛國家；而同時這種機構又保有制裁的權力，以調處國際爭端，而保證國際安全。根據這種理論，中立將無存在的可能。這個原則會規定在一九二八年的非戰公約中：依照公約的規定，締約國均鄭重宣言：「放棄以戰爭爲國家政策的工具」。各締約國間如有爭端，「不論其性質如何，起因如何，均當用和平方法解決。」但是對於違背公約從事戰爭的國家，應如何制裁，則無明文規定，而同時又未將公約歸納於國聯盟約中，因此公約雖確定維護和平的原則，但缺乏實施原則的程序，所以非戰公約并不能廢止戰爭，而世界各國對於公約亦都不甚重視。

第三個原則，爲確立「強迫仲裁」的制度，就是凡是國際間發生爭端，均應提交國際機構調處或仲裁，而同時這個國際機構的裁決，含有拘束力，所以雙方爭端均須絕對服從。過去，國際關係，是以國家主權爲基礎。每個國家有自由宣戰、媾和、締約、聯盟等權利，而國際間又無最高權力得以強制各國的行爲。所以各國間的互相關係，雖有國際法爲之規範，但是違犯國際法的國家，祇受「人類的判斷」，不受法律的制裁。這種國際無政府的自然狀態，確爲戰爭的根

源。過去的國聯盟約，亦會規定凡屬政治的紛爭，應交由行政院的裁決，但是各會員國爲避免盟約有任何足以妨害主權的條款，因此規定一切決議，須「一致」通過。這樣國聯對於國際爭議，僅能討論，協謀解決，而不能作任何裁決，強制執行。由此可見，國家主權無限制，即爲國聯失敗的根源，而「強迫仲裁」的原則，亦即限制國家的主權，以加強國際機構的權力。

總之，歷來和平運動的失敗，是因爲兩個錯誤的觀念：（一）和平過於感情化，以致輕視了有形的障礙；（二）戰爭過於理智化，以致忽略了無形的戰因。感情的和平主義，未能得到任何的成效，就是因爲人類在原則上未有不贊同和平的。戰爭的理智化，更不能解決戰爭的問題，就是因爲戰爭的原因不消除，戰爭的廢止，是不可能的。我們處理和平問題，高尚的理想，固不可不有，而現實的觀念，更不可缺

乏；因爲我們所需要的國際組織，不僅是對於國際間的爭議作爲有力的調處，而同時還可以對於國際間的「現狀」加以適當的變動。這種新的國際組織，在戰爭進行中，業已逐漸的推進而將臻於完成的境地。最後還要肯定的：如果近代歐洲歷史明確給了我們以教訓的話，那就是以協調的方式，處理和平，而這種和平是獨斷的，并不能維持於永久。一八一五年後的和平是如此，一九一四年因國聯而爆發；一九一九年後的和平也是如此，一九三九年的大戰亦因此而爆發。這大大戰後的和平，倘對於處理的方式，不加以改變，而對於維持國際秩序的原則，未予以明確的規定，則將不免走上循環往復的舊路。所以我們所要確認的：我們不但須要爭取戰爭的勝利，并須保持戰後的和平。這就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

論英美之對外投資政策及與我國之關係

鍾光環

一 過去國際投資之回溯

十八世紀之末，歐洲之西北部角落，在往昔素乏人煙與遼遠之山谷中，聞到清晰之機器聲，與自工廠烟突內發出之洪大汽管聲，不啻報告工業革命，業已開始。嗣後而鋼軌與火車頭相繼出現，表示扮演整個新生命之舞臺劇，亦已實現。蓋人類之智慧已戰勝天然，而從事於複雜之創造工作。整個世界已發生新陳代謝作用。自該時爲始，而歐之工業資本，經數世紀之積聚與發達後，乃磅礴飛躍，以侵入於世界之任何角落。歐洲之工業文明，挾其組織力，機器，大量生產與商業競爭等武器，以戰勝各個落後民族，幾於無遠弗屆。各國之金融行

物，成爲融合西歐之資本技術與地球其他地點之原料與勞工之生產紀錄。過去世界經濟之發展，係基於分工與專業。因此資本之歸宿，亦必趨於獲利最厚之一點。經濟組織之擴充，足以增高生活水準，與按最大的自然優點，形成生產之集中。是則資本之向海外輸出，毋寧謂爲自然與有利的。但如按各國之過去對外投資歷史觀察，則又不幸而與國際政治與外交，具有相互之錯綜關係。如國俄法同盟之存在，而以册手抵足之法國小農所辛苦積聚之資本，以扶持日暮途窮之沙皇政治，藉以鎮壓一九〇七年之俄國「鄧瑪」(Duma)憲政運動。又如德國爲爭奪摩洛哥之利益，而以維持德國之榮譽爲口實，不惜隨時與英金及利刃以進行其國策。再如一觀敵國日本之與國史實，自一九〇二

年英日同盟告成後，英國之投資羣衆乃大量購買日本政府之市政與實業公債，尤非謂兩國之政治諒解有以促成之不可。然除屬於政府間之債務，及具有純粹政治性質的放款不計外，國際投資具有不可磨滅之經濟價值，而有助於整個世界貿易之擴充。蓋就對外投資之理論解釋，資本之對外輸出，必附以貨物之輸出，而在該時之出口貨款，亦即由輸出之資本內取得償付之機會。再就事實論，國際投資之作用，與世界經濟之開發與繁榮，具有密切之關係。此觀於歐亞非各國之經濟發達史而得一明證。在現代的國際經濟組織下，國際長期資本之移動，應加以積極之鼓勵。茲先述英美兩國對外投資之歷史與展望，次乃就其對於我國之關係加以推測，而以我國應取之對策置諸篇末，以資商榷焉。

二 過去英美兩國投資政策之分析

英國

當前次世界大戰以前，英國承自由主義之影響，其商業與海外投資政策，係以事業之健全發展為前提，初未嘗加以積極之干涉。然英國之外交部對於牽涉英國利益之放款，常由英商銀行以表示其意見，並與外國債券保有人取得聯絡，以保障其利益。迨大戰以後，即發生顯著的改變。倫敦之金融機關常因英政府之授意，對於投資人行使壓力。直接禁止與其他統制政策，亦屢見不鮮。益以大戰之影響，對外投資數額跌落甚鉅，而以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一年最為低下。一九二二至一九二六年間較為良好，尤以一九二四年為最高。然在該期內之對外投資額，不過占全部新發行證券之二五%，尤以在一九二五年政府為恢復金本位之故，禁止對外放款，對外投資額低至一三·八%。自一九二七年以來，終未能超出一六·五%。至一九三二年更降至無足齒數。以海外投資之區域論，在一九三三年之對外投資總額內，英國自治領地及殖民地幾佔三分之二，其他一七%在南美洲，六·五%在中美洲及美國，歐洲約與中美及美國占同一比例，此外餘數則投於遠

東。以投於外國政府與市政債券之英國資本數額與投於自治領地及殖民地政府之英國資本數額比較，則見自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三年間，前者所占之比例，自二六%跌落至二二·五%。(註一)茲再列英國之對外投資總額於下，以資比較。

一九三三年英國資本投於各種國外有價證券之分配區域表 (註二)

項目	單位	百萬元
自治領地與殖民地政府及市政債券	單位	一、一四七
外國政府及市政債券	單位	三三三
在海外經營之英國公司	單位	一、二一一
外國及殖民地公司	單位	六九五

發生此項趨勢之原因，約有三種：(一)英國投資人對於自治領地及殖民地之投資，有較大的信任。又以該區域內之文字、種族、政治、金融、與司法制度與英類似，對於投資亦不無關係。(二)英政府給與許多自治領地及殖民地借款以保證地位 *Trustee status*。(註三)(三)此項借款之用途，大都用於發展英之一般輔助工業，有裨於英國貨品之出口貿易。自一九三四年七月起，英國對於借款與外國採取較溫和的政策，但在英鎊集團內之國家與借款之性質於英國工業能直接發生利益者為限。在一九三四年及三五兩年，因世界經濟狀況不安定，外國在英借款甚少成功。

英國新資本發行表 (註四)

年	份	本國	自治領地及殖民地	外國
一九二一—一九二二	一九·〇	三三·五	四七·五	
一九一九—一九二一	七三·一	一九·三	七·五	

一九二二—一九二六	四六·七	三〇·四	二二·九
一九二七	五五·九	二七·九	一六·二
一九二八	六〇·五	二三·七	一五·八
一九二九	六二·八	二一·五	一五·七
一九三〇	五三·九	二九·七	一六·四
一九三一	四八·〇	四一·六	一〇·四
一九三二	七四·一	二年·六	〇·三
一九三三	七一·五	二二·五	六·〇
一九三四	七一·一	二六·九	二·〇
一九三五	八八·六	九·四	一·六

據英之國債及租稅委員會報告（即考爾溫委員會 Colwyn Com-
mittee），英國戰後國民儲蓄劇見低落，不過在一五〇——二〇〇百
萬鎊之間。雖未足致悲觀，但實予政府以焦慮。（註五）據該委員會之
意見，在一九一三年英國資本之增加淨額，約介於一七·五億至二十億
元之間。而在一九二四至二五年之儲蓄面額約為，二〇·二五億至二
〇·五億元。按戰後物價水準之變動計算，不啻表示全國之儲蓄額約
跌落七·五億以至十億元之多。故英之一部分人士，謂資本輸出一事
應由政府利用之以推廣出口貿易。如要求外國借款者以一部分借款購
買英國材料。另一部分人士則反對輸出資本，以建立與英競爭工業，
例如反對在英籌募一部分之德國道威斯計劃借款等。後一項意見不獨
為企業家中人所認為正當，即如前首相勞合喬治，亦具此抱負。（註
六）再就戰後之國際支付狀況觀察，在戰後之十年間，英國之國
際支付順差，雖已減縮，但仍能保持戰前之順勢。不幸自一九三一年
以後，即發生鉅額之逆差。推論其故，實由於出口貨及國外投資收入
暨船運金融等勞役收入之減小，而進口則仍保持以前之增加速率。英
政府雖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停止金本位及採用保護關稅政策，然以國際

經濟狀況繼續呈現蕭條，仍未能矯正其支付逆差。英政府之限制對外
投資與此或亦不無關係。試觀下表：
英國國際支付估計表（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二四至一九三五年）
（註七）

年 份	入 超	船運收入	海外投資收 入	短期借款利 息及開金	他項來源 + 估計	順差或逆差
一九一三	一五八	九四	二一〇	三五	(一)	一八一
一九二四	三二四	一四〇	二二〇	六〇	(一)	八六
一九二五	三八四	一二四	二五〇	六〇	(一)	五四
一九二六	四七五	一二〇	二八五	二八〇	一九	九
一九二七	三九〇	一四〇	二八五	六五	一六	一一四
一九二八	三五八	一三〇	二七〇	六五	三〇	一三七
一九二九	三六六	一三〇	二七〇	六五	三九	一三八
一九三〇	二九二	一〇五	二三五	五五	三六	三九
一九三一	四〇八	八〇	一七〇	三〇	二四	(一)一〇四
一九三二	二八七	七〇	一五〇	二五	(一)九〇	(一)五一
一九三三	二六三	六五	一六〇	三〇	八	(一)
一九三四	二九四	七〇	一七五	三〇	一七	(一)二
一九三五	二六一	七五	一八五	三〇	八	三七

按右表可見自一九三一年以來，除一九三五年外，在其他各年並
無餘額可以投放於海外。究其原因，由於自大戰以來海外各地域類多
成立工業化，兼以各國政府努力推行保護政策，致英之輸出貿易，大
見低落。因海外投資輸入之減少，致發生上項現象。於此有應注意
者，過去英國償付自他國輸入之巨額食物與原料，其大部分得力於海
外投資收入。故如英及其類似國家，對於海外投資，此後仍為必不可

少之舉，未來海外投資之趨勢，將仍以一國之內外利率為轉移。英國在過去既已輸出資本，以發展海外各地。此後利率一問題，必與英之國內狀況如租稅，內債與物價等，具有密切關係，可斷言也。

由此可知，自前次世界大戰以來，英國之對外投資計畫，已遭不少改變。此次世界大戰之結果，英國海外投資之損失與破壞，遠甚於前次戰役。戰後英國是否仍有大宗資本輸出至他國，不無疑問。誠然英國不致推翻過去之全部對外投資政策。具有雄厚利息之海外投資，對於英之資本家，仍有其吸引力，尤以能推廣英之製造品銷路之投資為然。惟此後英之海外投資，其速率將遜於前，則亦在意計中也。

美國

美國在前次世界大戰前為一債務國家。但當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〇年之間，美國之貿易順勢超過一八〇億元之多，竟一變而為大債權國。(註八)戰後美國經濟政治之各種趨勢，例如大量汽車生產之猛進，與一九二二年之福特萊與麥考勃稅則之制定，尤足以增加美國對外貿易之順差。其順差收入大都長期貸放於外國。所可惜者，自一九一三至一九一七年，美國輸出之資本多投於戰爭用途，既已大半隨戰事而損失。至於戰後之美國對外投資數額，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三〇年，更係按高速率增加。其大部分資本投於生產簡單原料之國。此等國家常因生產擴張之程度超過其市場需要，不免發生困難，而致於無法償債。對於歐洲之投資，又因該項資本之用途，於付息及還本並無把握，若干債務國家必須恃外國資本之繼續流入，以取得所需之外匯，其結果亦多損失。美人對於對外投資損失之重大，故自一九二九年起資本之歸納轉而注意於國內市場，其大部分則視為投機之用。在世界經濟恐慌開始後之五年內，美國資本即完全停止輸出。(註九)按美國商部公佈之美國對外收支表觀察(表長不備錄)，自一九一九——一九二一年以來，美國每年海外投資收入之「利息及盈利」，再加以戰債收入，幾於每年超額私人對外投資淨額。註一〇試再觀下表：

美國國際資本收入表(單位百萬美元)(註一一)

收入項下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各種證券投資		一五六	一三五
直接投資		四一〇	四〇五
銀行短期放款		一〇	九
總計		五七八	五四九
支出項下			
各種證券投資		一七七	一三二
直接投資		八〇	六〇
其他長期投資		二〇	二〇
銀行短期放款		三	四
總計		二八〇	二一六
美人淨收入		二九八	三三三

美國上次戰後國外投資之經過，既如上述。如再就其對外貿易觀察，則於未來之投資趨勢，或亦可略得一二。按美國自一九一三年以來，其對外貿易無一年不為出超。按理論解釋，一國海外投資之利息收入，超過新投資時，其貨物貿易必將逆轉。然此與其關稅政策有關，茲姑不論。此後美人如欲保持其長期貿易出超，惟有擴大對外投資一法。此次戰事結束以後，美國根據租借法案在同盟國取得之龐大債權，除增加對外投資以遏止進口之劇增外，更無他法可循。此次戰後美國對外投資之回復前次戰後之熱烈狀況，亦自有其可能性。茲再將美國過去對外投資之區域分配，列表於下，以為研究美國此後對外投資之一助。

美國對外長期投資區域分配表(註一二)

區域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歐洲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加拿大	三、六三〇	三、七二〇
拉丁美洲	四、一〇一	四、〇五〇
歐洲	二、三三二	二、三三〇
亞洲	六一五	六〇八
海洋洲	二二八	二二四
其他各地	一三八	一三八
總計	一一、〇七四	一一、〇七〇

三 過去英美兩國在我國投資之觀察

由上所述，可知英美兩國過去對於遠東方面之投資，不過占其對外投資額之一極小部份。投放於中國之資本，更微乎其微。按過去外資輸入中國之方式，不出三途。(一)由外國商人或外國公司輸入。以法律論，此項資本仍屬於外人所有。(二)屬於中政府舉借外債之結果。(三)屬於中國公司向海外舉債之結果。其第三項具有未來之極大重要性，但在過去則殊無足重輕。(註一三)依投資之性質觀察，根本不外兩種。即外人在華之工商業投資，與我國政府所借之外債是已。以英美兩國論，英國歷來在華投資數額內占第一位。在一九〇二年英於外人在華投資總額內占三三·〇%；一九一四年升至三七·七%；至一九三一年跌至三六·七%；然仍保持其第一之位置。美國之在華投資數額，雖屬微小，然亦年見增加。一九〇二年祇占外人在華投資總額之二·五%；一九一四升至三·一%；一九三一復升至六·一%；(註一四)尤以工商業投資占最大百分數，約占其全部投資額之八〇%。再按投資之性質分析，英國資本多投於交通事業，製造業，銀行，地產及進出口業。美國則以公用事業製造銀行及進出口業為多。兩國投資之區域分佈，亦不出乎諸通商口岸。上海一地幾占全

部外人投資額之四六%以上。(註一五)歸結說來，美國之對外投資數額遠遜於英。至於兩國投資之方式初無大異。英國因對華投資最早，在一九〇二年已達美金二萬萬五千萬美元之鉅。其對華投資之經過，不啻表示中國輸入外資之全部歷史焉。吾人觀於英美兩國及全部外人過去對華投資之事實，可以揭示三要點。第一，外資輸入之原因，往往與許多政治問題有關。過去外資之用於築路，開礦，設置電線及種種經濟開發事項與因此而引起之交涉，散見於各公法學者之著作及各國外交部之檔案內。(註一六)美國對華投資開始較晚，其性質亦比較單純。然如舊銀行團之退出，與新六國銀行團之組織等，謂非欲藉投資以解決與國際有關之政治問題不可。(註一七)第二，過去外資之輸入，中國純係處於被動地位。除由中國政府以發行債券方式募入之外債外，過去外人對於在華工商業之投資，多屬直接方式。此項投資之結果，中國雖可獲得一部分之工資及較廉商品的利益，而其凌駕我國之工商業，與造成在租界內外廠反客為主之情形，則深與我國不利。第三，投資之局部性質。外人在華投資之地點，不出於各通商口岸，已如上述。此固由於從前條約不許外人在中國內地設廠之結果。其他則交通治安及語言習慣等亦不無關係。然現時中英中美新條約，已允許外人在內地雜居及置產。此項規定雖可獲得中國經濟之及早開發，然因外人投資於內地而引起之問題，行將紛至沓來，殆亦為國人所應注意者歟。

四 戰後英美對華投資可能性之推測

前次世界大戰以來，外資未能大量輸入之原因，除由於中國政治不安定與貨幣匯率暨擔保等問題外，過去我國未能有確定之工商政策，與公司組織不發達，為其重要原因。至最近十餘年間，政府對於權利之損失，決定不借用外債。而外國私人資本之輸入，亦因各國之投資政策與海外資本市場之狀況等關係，而漸見減少。戰後中國於舉行大規模經濟建設之前提下，自希望於國際市場獲得資本，包括各項

生產物資與技術設備等。戰後外資輸入之可能性奚若，自爲國人深切注意之問題。據一見，約有四端。第一，當視戰後英美兩國之國際支付趨勢。過去英國之國際支付狀況，係將其大部分順勢所得投放於外國。更藉每年之投資利息收入，以彌補其有形貿易之不利。前次大戰以後，英國雖損失其海外投資之一部，英之債權國地位並無根本變更。其投資趨勢雖縮甚鉅，與轉注意於英帝國以內之投資，然國內一部分人士則批評英政府之阻礙對外投資爲不當。(註一八)在此大戰爭內，英國海外投資損失遠過於前一次戰爭。在戰後若干年間英之國際支付或處於不利地位，然英人商業遍於全球，對外投資具有悠遠之歷史，當不致全部趨於停頓。且在戰時之若干損失，或必須藉投資方得恢復。至於美國，自前次世界戰事以來，已居於重要債權國地位。過去之海外投資經歷，雖屬於苦痛的回憶，然此次大戰以後，美國以租借法案之關係，將爲世界上最大之債權國。爲保持其長久之貿易順勢計，更非對外投資不可。第二，繫於英美之對華商業關係。英美同爲大工商國，英之棉布呢絨與機械，其大部分須輸出於海外。美之輸出貨物數量，雖祇占其生產額之八%，然其許多之產品原料與製造物均非輸出於海外不可。(註一九)戰後英美兩國必加緊爲對華之輸出，或更藉出口信用保證等方式，以擴張對華貿易，其一部分以款之支付，自將有賴於對華投資，以覓取解決。第三，中國原料之出口問題。外國所需之中國若干原料，在戰時係以易貨方式，輸出至外國。戰後不論繼續此項易貨方式，或改由他項途徑，輸入之一部分外資，自可按物資形式流入於中國。第四，英美市場剩餘資金之利用問題。資金之歸宿必趨於獲利最厚之一途。戰後中國政治安定，工商業日趨發展，一部分之外國私人資本，自將因利率關係而投入於開發吾國之工商業。顯見戰後英美資本之流入，仍大有可能。然則爲吾國計，應取若何之對策乎，請於下節詳論之。

五 吾國對於輸入外資應取之對策

我國之戰後經濟政策，應側重經濟建設與發展我國之工業，此爲朝野上下一致同意之問題。顧觀察國內外形勢，戰後經濟建設殊非與友邦合作不爲功。故論戰後我國局勢，當爲一種國際合作局面，則於斯時應如何積極考慮，以制定一個妥善之政策，實爲一極重要之問題。據愚見所及，戰後外交方面，應切實做到經濟的外交。戰後外交形勢，似經濟成分尤重於政治。且在經濟建設前提之下，尤有必然的趨勢。第二，應有一堅強與統一之政府。至於經濟方面，論者多謂欲期外資大量流入中國，必須做到國家預算平衡與對外匯率穩定與擔保確定等項，此原屬理所當然。至於詳細分析，則可列舉如下。第一，應有顯明之工業政策。按三十二年國民黨十一中全會，已議決有戰後工業建設綱領。其第六條規定凡工業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爲適宜者，應歸民營，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占性質者，應歸國營，已加以明確區分，願收效未宏。因國營工廠之紛紛舉辦，與各省企業公司之投資於若干輕工業，而誤以爲政府與民爭利。最近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首期經濟建設原則。關於國營及民營事業，以及外資之種類與範圍，極爲綱舉目張。倘能稟此原則奮勉實行，吾國之工業前途，庶幾有焉。第二，改正公司法規及發展公司組織。我國之公司法最初公佈於民國三年，而公司組織未能充分發達。此中原因，甚爲複雜。前美國駐華商務參贊安諾德氏於列舉中國公司組織未能發達之原因時，曾謂應使公司組織中之任董事與經理人員明白其所負對於股東之責任。蓋董事與經理係處於受託人地位 (Trustee)。(註二〇)其言深可玩味。此後宜健全我國之公司組織，以便在外部市場發行公司債券。十一中全會通過之確定戰後獎勵外資發展實業方針案，已將向來對於中外合資之限制，予以修正。例如中外合辦實業，外國方面投資數額之比例，應不加固定之約束。公司組織除董事長外，其總經理人選亦不限定爲本國人。此外外人應依中國之法令規定，並得投資爲單獨之經營。此次公佈之首期經濟建設原則，其四、五、六各條，除重申上項規定外，其第七條復規

定我國現行有關法令與上列原則互相抵觸之處，應交由立法院整理修訂。蓋國內公司組織，如不趨於健全，外人投資仍將無所適從。雷穆勒曾謂中國公司組織如不健全，外國資本斷難望大量流入中國，足資借證。(註二)第三，應確定我國戰後之對外貿易政策，以期與吸引外資之目的相適應。關於對外貿易政策一項，尤其關於關稅率之制定，必須便利生產品之輸入，而同時則努力吸引外資，以減輕對於我國對外收支的壓力。第四，應制定一種工業建設方案。按確定戰後獎勵外資案，與此次公佈之原則內，均規定國營事業之對外借款，應由政府統一洽借。民營事業則可由人民自行商洽，而復經政府之核准。此外更規定外人得與中國人合股，或獨資在中國經營事業。應由政府於方案內詳細規定工業建設之程序，以為外人投資之目標。要而言之，則此後外資輸入之可能性，當同時取決於友邦之國外投資政策，與吾國所取之對策。據筆者管見，後者實較前者為尤重。因茲事體大，故不憚繁言而縷述如上。

(註一) J. H. Richardson, *British Economic Foreign Policy*, pp. 62-65.

(註二) 同上六四頁。

(註三) 此地位之第一次給予根據於一九〇〇年之 *Colonial Stock Act* 使自治領地及殖民地政府在倫敦市場籌集資本獲得不少便利。

(註四) J. H. Richardson, *op. cit.* p. 73.

工業化·工業革命·工業建設

簡貫三

「工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 這個術語，原於孟都 (Man-kott) 唐恩壁 (Arnold Toynbee)，耶方斯 (Jevons) 的使用與研究，尤其是唐恩壁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出版「十八世紀英國工業革命的講義」 *Lectures o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以後，世人才開始領會這個革命的偉大意義並廣泛的應用

這個術語。工業革命有廣狹二義之不同。廣義的，是泛指歷史上一切生產事業的劇烈變革而言；狹義的，是專指十八九世紀機器工業的發明而言。機器工業的發生，許多人認為由於十八世紀末葉英國發明家瓦特 (Watt)……這些人。其實，這不過是事實推演的結果。在這以前，

(註五) Harris Foundation, *Foreign Investment: Article on Britain and Foreign Investment*, by T. E. Gregory, pp. 107, 146.

(註六) 同上 103 頁。

(註七) J. H. Richardson, *op. cit.*, 三九頁。

(註八) Ramper Simpson: *Introduction to World Economics*, p. 235.

(註九) *The Bulletin of International News*, Vol. XX, No. 17, pp. 733-735.

(註一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nd Commercial Relations of the U. S.*, See J. G. Economic Planning and the Tariff, pp. 220-241.

(註一一)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August, 1939, p. 645.

(註一二) 同上。

(註一三) O. F. Renner,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p. 65.

(註一四) 同上七三頁。

(註一五) 同上九七頁。

(註一六) 參閱 W. W.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註一七) 指鐵路問題。

(註一八) T. E. Gregory, *op. cit.*, p. 85.

(註一九) Herbert Feis, *The Changing Pattern of International Economy: Affairs*, 1940, p. 82.

(註二〇) Jan Arnold, *Modern Chinese Industries, Trade Promotion Series*, No. 38, p. 623,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註二一) O. F. Renner, *op. cit.*, p. 106.

如手工業的進步，科學研究的興起，以及許多人士鬱蘊着衝決奔放的熱情，無不是促進機器工業發生的動力。柯爾(Cole)說過，「我們往往有一種偏見，以為工業革命是一羣著名的科學家發明者長年累月探求的結果。固然這個人類的偉業，天才演出了重要節幕，可是社會的羣體是歷史的大勢，如未有鋪好了發明之路，那不管怎樣的天才，仍是徒勞而無功的。」所以瓦特若生於不用鋼鐵的遠古時代，恐一定與草木同腐了。

機器發明以後，直接最受影響的，莫過於生產能力的大增。如以製針為例，一七七六年每人每天能製四、八〇〇枚，一八六七年能製六〇〇、〇〇〇枚，一九〇五年能製一五、〇〇〇、〇〇〇枚，在一百三十年之間，一個人的雙手並沒有變化，而其生產能力，竟增加如此迅速，這都是機器進步的效果。機器的發明與進步，不但使人類的生產能力增加甚速，即連人類的家庭、鄉村、城市、國家、世界也引起了劇烈的變動。茲引萊姆士的話，以說明其大體上的影響。他說，「一千七百八十五年當英人瓦特知道利用蒸汽作為動力時，近代資本主義的時代開始了。不久，其他的發明家繼續努力引起了各方面的迅速變革，於是新的時代從此開始，巨大的財富從此湧進，全世界的地方從此互相結合起來。」

總之，在歷史的洪流中，從沒有像工業革命影響人類這樣深遠的：它如春雷一鳴，全人類忽然為之驚醒，它如曙光在望，整個世界有了新的前途。

近代的工業革命，始於一七七〇年至一八三〇年的英國。繼而，法國於一八三〇年，美國於一八五〇年，俄國於一八六〇年，日德於一八七〇年急起直追，亦能於最短期間，迎頭趕上。

中國在一八四〇年的鴉片戰爭以前，嚴守封建主義的壁壘，後來連次打了敗仗，才逐漸省悟非學習外國的新式工業與物質文化，絕不

足以強國禦敵。所以中國的工業革命是外力的，而非自力的；是被動的，而非自動的。因為外來的嚴重打擊，才強迫走上工業革命的道路，這確是中國六七十年以來的實況。外來的打擊，嚴重極了，六七十年來的光陰，亦不算短了，然而自曾李的洋務技術運動起，一直到現在，還沒有完成工業革命的大功，這便是我們國家積弱的所在，外寇日亟的間隙。日本、德國，和中國差不多同時開始致力於工業革命（均在一八七〇左右），可是日德二國早已迎頭趕上，而我們呢，還是瞠乎其後，望塵莫及，及今思之，何等痛心！

近代人一提及工業革命，往往只聯想到一千七百七十年以後百年之間新興的「動力文明，機器技術，與工廠制度。」然而細細推敲起來，十八九世紀的工業革命，只是人類全部產業革命歷史上燦爛的一頁，繼十八九世紀而起的工業革命，一定是日新月異，繼續無窮的。如近代二百四五十年之內，便有第一工業革命，第二工業革命，第三工業革命之分了。如道布(Dobbs)在「資本主義的發展」(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一書中，把一千七百年代中葉以後紡織工業上的發明稱為第一工業革命，把一千八百年末葉鋼鐵工業的發明稱為第二工業革命。國父的見解是把機器的發明作為第一工業革命，把機器採用與統一國有統稱為第二工業，用意尤為深遠。

更有人把第一次大戰以後歐美風行的合理化運動，或煤油電氣的普遍應用，都稱為第三工業革命，無論是否正確，可以表示出來工業的進步何等迅速，我們如不奮力邁進，永遠不能趕上啊。此次世界大戰，技術士更為突飛猛進，所謂第四第五工業革命或不久就湧現於吾人之前。我們回顧過去，瞻望未來，不勝為我國滿懷憂懼之感！

一個現代化的社會是這樣成長的：工業革命開其端，工業建設奠其後，終而煦育光大，進到工業化的「化境」，換言之，工業革命對於舊的技術發生了相反的作用，工業建設對於新的技術貢獻了相成的

作用——這樣的一反一成，才使物質與精神表裏貫通，養成了工業化的風尚。這三個步驟，固然有時可以合而為一，不必劃分，但是工業化比工業革命工業建設更為艱巨，仍然是不可以等量齊觀的。因為破壞難而建設亦難，至於使社會樹立一種新的風尚，尤為不易，這是各時代都是如此的。

近來在論壇上，往往把三個術語——工業革命，工業建設，工業化——混為一談，在通常的意義方面，大體上可以如此通用的，但在嚴格的意義方面，就應當劃分，以指明其廣狹輕重之不同。中國在清末所發動的仿效西洋技術的洋務運動，可以算是有工業革命的意義，今後急起直追，不僅要開拓工業建設的局面，而且要深入工業化的遠景。以中國農業社會氣息之深重，國民文盲之衆多，以及其他國內國外條件之牽制，希圖工業建設之成功，本已困難重重，至於更高一層的工業化，恐更非短時間所能完成了。

谷春帆先生歸納工業化的意義為「勇猛精進」的精神，顧毓琮先生分析工業化的心理建設為下列八項，說明工業化的意境與社會風尚，人生態度，都有密切的聯繫：

- 一、以人定勝天代替聽天由命。
- 二、以精益求精代替抱殘守缺。
- 三、以進步中求安定代替安定中求進步。
- 四、以組織配合的整體代替散漫零星的各體。
- 五、以準確的代替差不多。
- 六、以標準代替粗濫。
- 七、以效率代替浪費。
- 八、以造產建國代替將本求利。

我以為工業化的內容，不但要建築大規模的工廠，製造最新的機器，生產形形色色的物品，而且要更進一步的運用科學技術的原理，改造我們的社會組織，更新我們的生活態度。

我們看每一架機器的結構，必須大小機械的相聯，各部門配合的適當，形成一個和諧的系統，才能夠動作起來，發生效力。這種「緊湊合作，和諧一致」的構狀，確足以啓示我們組織社會的道理。我們的社會，往往全體與部分，部分與部分是衝突的，分裂的。有些部分在那裏工作，有些部分在那裏閒散；有些部分有熱有光，有些部分腐化生鏽，於是整個社會還不如一架機器配合的緊湊和諧。我們所謂理想的社會，就是希望每一分子大而如一部動力，小而如一個螺絲，對於整個機器，都要發生適應的作用。過去的農業社會，全體與部分是隔絕的，好像是一部半動不動的小機器。近代的工業社會，無論全體，無論部分，都關聯起來了，可是其中掣肘衝突之處，所在多有，遂使整個社會時常發生矛盾病態，好像一部失去調節作用的大機器。這兩種類型的社會，都不如一部好的機器那樣的緊湊和諧，所以我們的技術文明既不能順利的發展，以應人類之需求（如工業國家的資本家為着保持私人利益，不願採用最新的技術並防止新的發明），又不能完全發揮效用，真正的使人類享受幸福（如利用新式技術發動侵略戰爭）。

近代的技術文明，還有「迅速」與「準確」的特點，頗足以啓示我們生活的態度。「迅速」表示效率性，「準確」表示精密性，這兩樣在農業社會是不大講究的，而在工業化的社會，卻引為公共生活的標準。

迅速的含意，還包含「積極性」，「樂觀性」；準確的含意，還包含「科學性」，「客觀性」。根據這些含意，我們無論在任何環境之下，都應滿懷着樂觀性情，積極向前，無論對於大小事情，都應以科學方法，求其客觀意義。在農業社會裏，因為技術的低劣，那種聽天由命得過且過的心理，那種「差不多」「概然性」的觀念，自然深入人心，牢不可破。我們要想從農業社會進到工業社會，固然須從發展技術下手，可是同時從生活方面，提倡「迅速準確的習尚」，也是很必要的步驟。

戰後農工並重論

陳植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現代化工業之發軔，僅為近四十年來之事，所有農礦產品之加工，除於通都大邑，設立少數新式工廠，從事製造外，窮鄉僻壤，終不脫手工業之範疇；至少數僅有之重工業，以設備簡陋，出品窳劣，以視列強，亦終不免相形見拙也。概自鴉片戰爭而還，以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及帝國主義之侵略，不惟物產外銷，以供異邦之原料，且任外貨傾注，備受經濟之壓迫，遂致凝滯於農業時代，而不克自拔，亦可嘆矣！迨北伐完成，勵精圖治，百廢待舉，輕重工業，次第勃興，方期漸上正軌，以與列強相抗衡，詎橫遭強敵之戕害，遽罹暴寇之侵凌，幸賴賢明領袖，指揮若定，舉國上下，同仇敵愾，雖百折而不回，終得道而多助，然艱辛締造之工業，歷世相承之農村，或被洗劫，或遭蹂躪，莫不遺也無遺，能不痛惜！比以塵戰八載，愈戰愈強，國本益固，勝利在望，朝野上下，遂相率從事於戰後國策之擬議，及農工孰重之商討。嘗聞主重工業論者：僉謂此次抗戰，以工業幼稚，戰備窳劣，每次戰果，莫不受重大之犧牲，付相當之代價，故戰後尤宜注重工業，以固國防。然主重農業論者：則謂此次抗戰在此工業幼稚，戰備窳劣之下，仍得持久不潰，轉敗為勝，農業之功，實不可沒，故戰後尤宜注重農業，以鞏國本。竊謂戰後重工，自屬不刊之論，然農業亦應及時復興，不可偏廢，良以徒工而廢農，不惟不能立國，亦恐難於久戰，第一次歐戰，暴德橫行，不可向邇，宜可以稱霸王，而終結城下之盟，去年在蘇聯境內，基洛夫格勒地方，又復以五師圍降蘇（中央社莫斯科三十三年一月十日路透電）者，何哉！蓋以軍糧不繼，軍心渙亂，雖有堅甲利兵，無粟不能守也。語云：『足食足兵，民信之矣。』旨哉言乎。且吾國本為農業國

家，休戰復員後，以服役壯丁，類來自田間，仍應令其歸農，以從事於農村之復興，蓋以農產品為工業原料所由出，故欲求工業發展，應先謀農業改進，工農應重，農亦宜興，故余主『農工并重』，以異於衆議。第我國農業，已有數千年之歷史，推行新法，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不若新工業之毫無基礎者然，故於工業之提倡，應視農業更為積極，初不當為之左右相焉。國父曰：『建設之首要，在民生。』而民生之要素：為衣、食、住、行，國父為求全國人民豐衣足食，安居利行，及啓迪智識計，於其所著實業計劃一書第五計劃中，分列食、衣、住、行、及印刷等五項工業，茲謹遵遺教，略加闡述，并附國防，彙為六種，就其關係，分述如次：

一、食品工業：各項食品，由農業生產，而由工業製成者也。農產品之可供食用者，為稻、麥、高粱、玉蜀黍、豆類、甘薯等食用作物，大豆、油菜、落花生、芝麻等油料作物，甘蔗、甜菜等糖料作物，及果品蔬菜等園藝作物，家畜（牛羊豬）家禽（雞鴨鵝）等各種畜產，魚類等各種水產。為求農產品加工精製計，戰後應於主要各地，廣設碾米、製粉、榨油、製糖、釀造、肉類、罐頭、及其他畜產、水產等製造工廠，以便精製。嘗見各處產品之加工，除已有碾米廠、麵粉廠、及其他小規模工廠之設置外，設備類極粗放，遂致品質不良，銷路欠廣，不惟不足以供應外銷，且國人亦樂用舶來，漏卮之鉅，胡可勝數。

欲裕民食，應力求農產質量之改進固矣，惟欲求農產質量之增進，尤宜善用地方，以盡地利，改良農具，以節民力，應用技術，以增生產，推廣良種，以裨品質。我國各省舊有農法，農具，俱極

陳腐，故戰後應力求農學之推行，農具之改良，以資改進。國父所謂「農務有學，耕耘有器」是也。論農學，各省已有各級農校之設立，果能潛心研究，著有成效，推廣民間，不脛而走。論農具，各省應設立農具製造所，一以改良舊器，以利民用，一以製造新器，以增效能。江蘇舊有農具製造所之設立，其製品廣銷於西南各省，成效之鉅，可想見矣。戰後各省，應各分別設置，以應急需。至若各省所用肥料，極為原始，以往化學肥料之硫酸銨（亦稱肥田粉），類由英（卜內門洋行）德（愛利司洋行）兩國輸入，永利化學公司，前在南京對岸之六合縣境，曾設硫酸銨廠，規模頗鉅，二十六年，毀於日寇，誠可惜也。戰後不惟應予恢復，且應擇要增設，以應急需。供給磷酸之骨粉廠，川康兩省，業已次第設置，此外各省，如有天然磷礦之蘊藏者（雲南昆陽縣有之），如能設法採取，設廠製造，則裨益農業，非淺鮮矣。抗戰以前，我國食米，常感不敷，恆由安南、泰國輸入，以濟民食，嗣後應利用荒地，廣事墾殖，以利增產，而免恐慌，不然，以米為食，以農立國之國家，食糧不敷，仍須仰給於人，實亦可恥，而無以自解者也。

二、紡織工業：衣服主要原料，棉、絲、麻、羊毛等是，其加工製造之工業，分為棉織、麻織、絲織、毛織等工廠。我國以工業幼稚，所有棉、絲、麻、毛等，均以原料狀態，為外銷物資，經外國加工製造後，復以我國為傾銷市場，漏卮之鉅，胡可勝數。棉絲之製造，國內雖已業有相當基礎，惟抗戰軍興，淪陷區內，各種工廠，退出時不及內遷，泰半自行破壞，嗣後應如何恢復？內地各廠，以規模欠大，出品有限，嗣後應如何擴充？均為戰後工業復興之主題。至毛織之製造，本極幼稚，最近始於陪都及西北各省，略樹基礎，嗣後亦應努力建設，以應急需。邇來人造絲之製造，極為進步，其原料所取，以木材為首，而麻次之，世界人造絲市場，幾為日本所獨占，輸入我國者，為數亦鉅，嗣後亦應設廠製造，以資抵制者也。蒙古及西北各省，素以畜產發達，著稱於世，如能將其所產羊毛，就地設廠精

製，則其製品，必能暢銷異邦。棉作分佈西北，東南各省，範圍極廣，然其品質，仍應力求改進，以利應用。蠶絲事業，在抗戰之先，首推江浙，抗戰而後，四川繼之崛起，雲南、新疆，亦已着手推廣，嘗見日人於遼寧境內，提倡蠶桑已著成效，則蠶絲事業，正可推行全國，不必囿於江浙一隅也。戰後如能從事於蠶絲品質之改進，及產地之擴充，絲廠之設立，則不惟國民衣服問題，得資解決，絲織、棉織、毛織品之輸出，當不難占一重要地位。

三、建築工業：語曰：「安居樂業」，蓋居住問題，乃民生之一要素也。居室之建築，家具之製造，應首重材料之供應。夫建築材料云云，除磚瓦及西式建築所需之鋼骨水泥外，普通所需，厥惟竹木，至家具材料，上者紫檀、柚木，下者雜木、松板，不論貴賤，皆為木材，木材、竹材，皆為森林所產，所謂林產品是也。抗戰以前，建築所需，類為洋松（亦稱花旗松），漏卮極鉅，抗戰而後，以外材杜絕，廣求國產，跡近濫伐，如不善為之處，則今日茂林所在，不數年後，亦復濯濯牛山矣。

孟子曰：「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蓋亦用之以節而已，嗣後欲求全國居住問題之解決，竹木之用量實鉅，不惟原有森林，應善為利用，以求合理，即現有荒山，亦應亟予造林，以期復舊，外來木材，應力求限制，以杜漏卮。總裁於其所著「中國之命運」中，特標木材十年內須產五萬萬一千一百七十四萬六千立方尺，大部皆供建築所用者也，戰後東北及西南各省天然林，應各訂定伐木、製材、造林計劃，以資利用，並設立製材廠（即鋸木廠）以應急需，從事天然更新，以免荒廢。

四、交通工業：交通工業可分交通工具，及其交通工具所經由之路線兩端。交通工具陸上可分小車、腳踏車、人力車（洋車）及汽車、電車、火車，水上可分帆船、輪船，空中為飛機等。除小車材料，全部為木材外，人力車之車廂，亦俱為木製，而人力車、腳踏車、汽車、飛機之輪胎，俱為由樹液所製之彈性橡皮所製造者。帆船

全部由木材製成，輪船所用木材，亦占大部。至飛機翼之一部，亦由木材所製成者也。至街道之木塊，與鐵路之枕木，均仰給於木材。他如電報、電燈、電話所需之電桿，亦復仰給於木材。而保護電線所用之橡皮，亦為林產物之一種。蓋交通工業所需材料，主要為木與鐵兩類，誠兩者不可缺一也。總裁於其所著『中國之命運』中，特標汽車輪胎，十年內須產二百七十一萬噸，枕木十年內須產三千二百六十萬根，輪胎枕木蓋皆林產品，而為交通工業之所需者也。橡皮樹係屬熱帶樹種，栽植區域，在我國內雖不甚廣，然應力求適當代用樹種之選定，及其環境之適應，而便橡皮原料之自給。至枕木之供應，亦應選擇適當樹種，以期經久耐用，向日各路枕木，類由外國輸入，殊非計之得者。嗣後務須選用適當樹種，以求枕木材料之自給。為供應輪胎計，抗戰後，應有大規模橡皮工廠之設立，為供應木材及枕木計，應就森林地帶及水陸交通便利之區，有大規模製材廠及木材防腐工廠之設立。爾外木炭可供木炭汽車之燃料，酒精、木精、桐油、菜油、松節油等，可供汽車之代用，有裨抗戰交通者亦鉅，木炭與酒精、木精、桐油、菜油、松節油等，蓋皆農林產物也。抗戰而還，後方各省，已有若干酒精廠之設立，嗣後為供應液體燃料計，仍有設立之必要也。

五、文化工業：文化工業可分為印刷工業，及其印刷所需之造紙工業兩種。蓋文化工業，乃啓迪民智所必要者也。印刷所需之油墨，以松香桐油為原料，而松香桐油皆林產物也。至於造紙原料，以木材為大宗，竹材次之，稻草蘆葦又次之，為工作便利計，應就森林地帶，設立大規模造紙廠，以便各項用紙之供應。抗戰以前，各項印刷用紙，均由外國輸入，抗戰軍興，以來源告絕，代以土紙，該項土紙即由竹材稻草製成者也。聞上海龍章造紙廠，所用紙筋（即木漿）在抗戰之前，類由日本及瑞典輸入，內遷陪都，繼續開工後，以原料缺乏，改用廢紙，故其產量，極為有限，蓋造紙原料，需量極鉅，如不仰給於天然林，以為之濟，則每易告竭，而不克為繼者也。戰後應於

東北、西南各省天然林發達之區，分別設立大規模造紙廠，以應急需。（東三省自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已於森林地帶中，有大規模造紙廠之設立。）

六、國防工業：各項軍備若槍、砲等原料，仰給鋼鐵固矣，然火藥之製造，樟腦、棉花、甘油及其他纖維素，為其原料，樟腦、棉花、甘油及其他纖維素，皆農林畜產品也。砲車、槍托、及手榴彈柄，飛機翼，軍艦甲板之製造，均由木材所製成，故不能謂農林業與重工業無關也。軍火工業之建設，戰後自有更加積極之必要，故農林產品之需要，當為量益增，而無疑者也。至若砲車、槍托、及軍艦之防腐，有待油漆之塗染，以防雨水之侵入，然油漆係由桐油所製成，漆液係由漆樹所分泌，亦皆林產物也。桐油每年向美輸出為量甚鉅，而國內油漆所需之洋漆，復由國外輸入，戰後應就桐油產區，廣為設立大規模煉油廠，力求製造品之改進，除自給外，復可裝運製品暢銷外國，則視原料之輸出，獲利之厚，當不可以道里計矣。至軍用被服廠所需之棉，皮革廠所需之皮革，其原料復各為農產或畜產品，至其皮革所需之鞣酸，則以取給樹皮，而為林產品矣。西北各省畜牧發達，故皮革業，戰後應積極改進，以謀製品之外銷，原料豐富，不虞缺乏也。

我國戰後工業，亟應為鍊鋼、飛機、造船、軍火等各重工業立基礎，以固國防，而各項重工業原料所取給，除屬礦物質外，其為動植物者，幾莫不與其農林業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國父謂：『地盡其利，則民力足，物盡其用，則財力豐。』按欲地盡其利，有待農業之經營，欲物盡其用，有待工業之經營，農工業俱臻發展，國不富而民不裕者，未之有也。農工業之於國民之貧富，國家之興廢，關係之密切，而不可分離，有如是者。故戰後我國農工業之發展，魚與熊掌皆所欲也，二者兼之，實為貧血久病者之一補劑也。

惟欲求農工業之發展，端賴人才之作育，當茲抗戰期間，政府除將戰區各大學分別內遷外，對於大中學生，復各發給津貼，以資救

濟，俾得絃歌不輟，繼續攻讀，甚盛事也。比復頒布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辦法，分別緩急，以示提倡，影響所及，收效尤鉅。查是項辦法分公費生為甲乙兩種，甲種公費生除免學膳費并得補助其一切用費，乙種公費生免膳費，師範、醫、工各院系學生俱為甲種公費生，理學院各系學生，以百分之八十為乙種公費生，農學院各系學生以百分之六十為乙種公費生，對於大學農工學院學生，其待遇顯有輕重之別，方之戰後農工并重之議，誠不能不引為遺憾也。良以工學院學生，畢業後以出路良好，其名額本遠超農學院而過之，若果待遇懸殊，則嗣後人數，將相差益甚，欲求戰後農工業並駕齊驅，不可得矣！總裁於中國之命運，十年內所需人材表內，規定大學農林科畢業生，須五萬五千人，職業學校林科畢業生，須十

西伯利亞的交通

G. D. R. Phillips 著
易 日 譯

一九三五年七月三十日，史達林元帥在克里米林宮接待鐵路工人時，說了下面幾句話：

蘇聯的面積，比世界任何國家來得大，蓋大英帝國，如果把她自治領除外，是沒有蘇聯這樣大。所以蘇聯如果沒有一種良好佈置的鐵路網，把境內很廣的各部分地方聯結成爲一體，那末，在生存上和發展上，勢將不堪設想。……英國如果沒有第一級海上運輸網把她許多的領土聯合成爲一體，是不能立腳的。蘇聯如果沒有第一級鐵路運輸，也是這樣。故蘇聯的鐵路運輸，對於國家前途至重大意義，就是在此。

蘇聯自從革命以來，就要應付東西夾攻的兩面陣線之可能的戰爭。這個事實便支配了蘇聯全國（即包括西伯利亞在內）交通發展的綱領。

萬〇七千人。然據中華農學會統計（見中華農學會通訊第三十一號）三十年代全國農業專科以上學生數，計大學生三千七百十名，專科生計二百十二名，專修科生計三百十五名，共計四千六百三十七名，而二十至三十年之十一年間，農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人數，共計四千五百六十六名，對於畢業人數八萬二千〇四十三名，僅占百分之五·六，依據過去情形，十一年間僅有四千五百六十六名，則每年平均僅得四百十五名，以視總裁所昭示十年間須有五萬五千人，即每年五千五百人之數，尚不及三分之一，嗣後農林人才之作育，如何始能與需要相配合，而與實際工作相銜接，則有待於政府之逾格優遇，及加緊提倡矣。

自創始以至一九二八年，史達林元帥所主持的第一次五年計劃，就是把這個因內戰與外國干涉而致糜爛不堪的國家，得以向復興方面邁進。這個計劃所注意的問題：

(一)新興的大工業中心應位於不致爲外寇所摧毀的地點；
(二)蘇聯如果她的遠東部分受襲擊，則在供應上，應不致過於依賴她的歐洲部分。

(三)東西交通能迅速改良，則在供應上可以彼此挹注而無困難。舊俄羅斯的東西交通，幾乎只靠一條單軌的西伯利亞鐵路；工業在實際上，也是完集中在歐洲俄羅斯。所以舊俄羅斯在日俄戰爭中的失敗，實以這兩件事爲最大的原因。

因此，新興的工業大中心，便在烏拉爾山和阿爾泰山間的腹地發軔了。如曼涅托戈斯克(Magnitogorsk) 意譯爲磁鐵山 Magnit Mount-

ain)，下塔其爾 (Nizhne-Tugit)，車利耶賓斯克 (Chelyabinsk)，庫茲內次 (Kuznets 意譯為鐵匠 Blacksmith) 盆地等處是。這些地方都是在蒙古西北界外，為東西二方面外寇勢力（甚至他們的轟炸機）所不能到達。

加之，這些地點，在所需的供應上，是可以就地取給的。曼涅托戈斯克原是一座鐵山，附近又產用於冶煉高級鋼的稀金屬，不過煤須向相距頗遠的庫茲內次運來。庫茲內次是世界產上等煤的地方之一，煤層露在地面，可隨使用機器採掘，可是這個地方又是鐵礦稀乏。因此，鐵和煤這兩件東西，遂由火車在曼涅托戈斯克和庫茲內次間，運來運去，川梭不已。但是鐵路車輛，在戰時或許是要充運兵用的，所以地質學家便出發了，他們卒在庫茲內次附近找到鐵礦，曼涅托戈斯克附近找到煤礦。因此，火車在這兩地間的往來次數，就也大為減少了。

然而把工業集中起來以成立工業大中心，在蘇聯的需要上還是不夠的。如果蘇聯光是擁有一些工業大中心，則她一旦在東面或西面有外寇侵襲時，那末，全國至少有一半地方的運輸便要發生重大的問題了。故當精密計劃工業大中心的建設時，便跟着提出在全國各處成立工業小中心的新方案。小中心的規模是有一定的，所以在戰時，即使有幾處小中心淪陷於敵，也不至使蘇聯的生產受到打擊。但是小中心因為數目的衆多，與夫性質的歧異，卻大可使蘇聯不必依靠西伯利亞西部和烏拉爾山的工業大中心，還能保持有適度的供應。

這種政策的目的，是使交通線不至專為新興的工業區作運貨勾當，應顧到與蘇聯對國內的弱小民族，及與其他方面有關的政策。然而由於工業的突飛猛進，交通線就緊張起來了。加之，工業是常向前發展不已的；新重工業開工後，又可成立新重工業，因為鼓風爐與軋床是在那裏又產生鼓風爐與軋床。此類產品，雖則未能把大宗的進口貨杜絕，然而數量卻是大大的增加了。因此，鐵路的貨運，不但沒有減少，反而日益增加。

蘇聯政府在舉行第一次五年計劃時，就竭力發展境內的交通，尤以對於遠東方面為然。在第一次五年計劃中，新敷築的鐵路達九千哩，其中有四千哩已經通車。此長達九千哩的新鐵路，有五分之二是在遠東，如突西鐵路 (Turkistan Siberian Railway) 即為其一。此鐵路築成後，遂使中亞產棉區域和西伯利亞西部產小麥與機器區域，互相銜接，可避免經由歐洲俄羅斯的無味繞道。西伯利亞鐵路也大部分改成雙軌，不過這種改裝雙軌是在第二次五年計劃中完成的。

因為新水道的鑿成，葉尼塞 (Yenisei)，鄂比 (Obi)，勒那 (Lena)，和其他大河，幾皆全程通航。公路的敷設，達五萬八千哩，大都為硬面路。有幾條西伯利亞東北部的公路，實在是那些地方的破天荒的道路。

但是所有這些交通設施，還是有欠充分。鐵路每公里貨運的密度，在一九二三年增至二、〇七五、〇〇〇公噸，比起計劃中所預期的每公里的密度為一、七三〇、〇〇〇公噸，及一九一三年的每公里的密度為一、一三三、〇〇〇公噸，均超過甚多。

第二次五年計劃 (一九三三——三六) 對於運輸一項所作的投資，是三倍於第一次五年計劃。第二次五年計劃是想把所造的汽車和卡車增加四倍，鐵路機關車增加三倍，鐵路貨車增加四倍。然而在計劃付諸實施之後，生產的增加，卻超出原有估計甚多。

許多已動工的新鐵路，有幾條是在施行第二次五年計劃時方完成的：一為和西伯利亞鐵路平行的貝穆鐵路 (Baikal Amur Trunk Line)，一為喀阿庫塔鐵路 (Kartaly-Akrnolinsk-Kuznets Basin-Tasbet Trunk Line)。這兩條鐵路，都是性質非常重要的。

貝穆鐵路大致是西起西伯利亞鐵路線上的塔什特 (Tasbet) 站 (在克拉斯諾雅斯克 Krasnoyarsk 之東)，東行繞貝加爾湖 (Baikal) 的北端，經黑龍江上新建置的共產青年團城 (Komsomolok) 而至太平洋畔遙與庫頁島相對的蘇維埃港 (Soviet Haven)。全線約長一千八百哩。因為位於距國境邊界及西伯利亞鐵路以北頗遠，故貝穆鐵路受敵

人襲擊的可能性較西伯利亞鐵路減少甚多，但其路線位置的詳情，因蘇聯當局嚴守秘密，無從得知。總之，此鐵路所經之地域，雖多屬寒帶林地 (taiga)，爲西伯利亞之荒野 (Siberian Wilderness)，但上勒那河 (Upper Lena R.) 之通航水頭，通古斯加 (Tunguska) 之大煤礦，味地謨 (Vitim) 之金礦，以黑龍江北岸之結雅 (Zoya)，布列雅 (Bureya) 一河畔之煤，金及稀金等礦，均因這條鐵路的敷設，而有種聯絡。

莫洛托夫先生一九三四年共產黨大會中說：

「貝利鐵路在所有新建設的鐵路中，所以稱影響最爲重大者，乃在使以前大都爲人跡所不到之廣漠區域，具有經濟的生命。」

喀阿庫塔鐵路是從塔什特向貝利鐵路相反的方向在西伯利亞以南的地方伸展，因此，這個新地區便隨這條從庫茲內次，阿克麻林斯克 (Akmolinsk) 到喀爾塔里 (Kurtaly) 與曼涅托戈斯克的新幹線的敷設，而開發了。全線約長一千五百哩，喀拉干大 (Karaganda) 之煤田，與巴爾喀什湖 (Balkash) 區之銅礦和鍊鋼廠，皆因此而有一種聯絡。

上面所講以塔什特爲交軌處之一條向東一條向西以橫穿亞洲大陸之大鐵路，是否完成，蘇聯政府並未公佈。但從阿克麻林斯克到喀爾塔里的一段鐵路，長約五百哩，是在十一個月內完成，在一九四〇年二月間通車的。依這種速率推算，則從曼涅托戈斯克到太平洋畔的鐵路，在一九四〇年德人進攻蘇聯以前，就已經全部完成了。

同時值得注意的，就是在一九三八年十個月中，從貝加爾湖南的烏蘭烏德 (Ulan Udi) 而到蒙古邊界的鐵路也築成了。這條鐵路經行很難敷築路基的地段達二百哩，須建造跨行色楞格河 (Selenga R.) 與其支流的高架橋樑多座，燃料則取給於路線經過的鵝湖 (Goose Lake) 畔之煤礦與油礦。據稱路線業已向南展到烏蘭巴都 (Ulan Bator 卽庫倫) 了。惟關於這類事情，蘇聯當局是很緘默的。

此鐵路可分南北二段言：北段從貝加爾湖到蒙古邊界，南段從蒙

古邊界到庫倫。就工程方面而論，北段是比南段困難甚多。使人易感棘手之問題之一，是土地性質的殊特。地面在一碼到六碼不等的深處，是永遠凍結，從不消解，但它的上層到了春天，便成爲一片很廣很深泥漿。惟蘇聯的工程師，卒別出心裁，把這種困難掃除殆盡。

所謂農民車 (Peasant train) 就是尋常客車，而非許多外國旅客所乘的華麗專車。筆者在一九三四年時，曾乘農民車從莫斯科到烏蘭烏德。那時路軌還沒有多大改良。雖則過了色佛德洛夫斯克 (Sverdlovsk) 便是雙軌，但鐵軌多爲舊式輕軌，道碴 (ballast) 亦有欠充分。

那時外國報紙上好講西伯利亞鐵路的路旁到處停有數量的車輛和土匪擄劫車輛的故事，固然，那時德日的好禍，真是用盡心機來破壞蘇聯的鐵路系統，造成火車出軌等事。但是筆者卻沒有遇到這類事情，同車的旅客亦沒有那個覺得此行是要擔心的。這次的行程是四千里，車行需時一週，平均速度每小時爲二十五哩。以一種不求迅速的火車，行程又這樣遙遠，故這種速度是算得相當大了。上面所講的有許多外國旅客乘的專車，即國際列車 (International Express)，是照例有五天即可。我所乘的那農民車，在出發和歸來時，其到達目的地的時刻都是和火車時刻表相合的。

這列農民車，當然是很舊的車子，但是收拾得卻很清潔。有一次車子在離了車站開行一些時候，我聽到有喧嘩來自後面的一個車廂裏。原因是在上一站時，有一家幾口子登了車後，同車的其他旅客發現他們都是身上長有癩子的，於是便大觸霉頭，到了次一站，就在車上的職員勒令下車去了。那輛車廂因此遂用煙燻了一番。全部客車是每天洗一次，並澆有消毒劑的。

然而我知道，困難是不能盡免的。當到了克拉諾雅斯克稍東的地方，因爲引擎出了毛病，車子就不走了。我走到那裏去看，乃知道右連桿的一個軸承 (A bearing of right connecting rod) 發熱，沾着不動了。我引爲駭異的，就是司機拿了一桶水向軸承傾注，致發生爆炸聲與蒸氣，但仍傾注不已，直至軸承變冷方止。我曾把此事，向

老在這條路線上開貨車的一位俄國朋友提起，他對於那個司機的粗率舉動，是很為憤怒。我這位朋友後來是成了大學校中的教授。

再火車在貝加爾湖南境絡繹不絕的坑道中穿行時，也停了一次。這是因為有一段路軌，以受了夏天高溫的影響，而又沒有澎漲的餘地便損壞了。

在有些國家，養成技術人才是比發展實業還要迫切，否則有些麻煩是不能避免的。不過有些歐洲人不幸以這一類的事情為根據，便來指摘蘇聯的工業和交通，那就錯了。蘇聯的工業和交通都是進步得很速，蘇聯所受到痛苦，就是因為進步得很速。蘇聯在這次大戰中，已證明她的效率已徹底增加了。到了和平恢復之後，蘇聯人民如有閒工夫來把對德作戰的勝利那些應歸功於鐵路效率的故事詳細講出來，聽衆是一定為之動容的。

爲了應付發展過於迅速所釀成的苦惱起見，交通委員會(Committee of Communication)於一九三二年開始在烏蘭烏德建設了一所製造機關車與貨車的大工廠。當我於一九三四年訪問該城時，工廠已經出貨了。在設計上，這座工廠是兼充烏蘇利河上的雙城子(Nikolai)和布里雅蒙古(Buryat-Mongolia)以東的赤塔(Chita)的兩座小修理廠之補助廠。所以牠的製造部開始製造最重而又馬力最大的新式機關車和其他鐵路上所用的車輛不久，修理部也就開始工作了。這座鉅大而又部署複雜的工廠(似可稱為一羣工廠)，實蘇聯全境最重要的工業建設之一。工作分組極多，除了機關車配合，煤水車(tender)配合，車輛配合，輪盤，自動車臺(chassis)模型(model)，木工，工具，鐵工等廠外，又有鐵，鋼，銅等冶煉，高壓縮氣廠(Compressor Station)，煤汽廠，發電三九、〇〇〇基羅瓦特的電廠，年產磚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塊的磚窯廠，鋸木一五〇、〇〇〇立方公尺的鋸木廠。

這座大工廠，在一九三六年有工人一萬五千人。他們不是住在烏蘭烏德的舊城裏，而是住在新城裏。我曾巡禮過這座新城。那裏有一

幢一幢的白房子，有綠樹成行的大道，有戲園，電影園，圖書館，運動場等。工人都是和眷屬住在一起的。

烏蘭烏德的這座大工廠，如果有一條鐵路通到貝加爾湖北岸而和新築成的貝穆鐵路相銜接，那末牠的經濟效用，就更大了。這個建議，在好幾年前就已提出，現在已見諸實行，亦未可知；雖則在這次大戰以前，蘇聯就不願把與戰略有關的鐵路建設向外界宣佈。

河流運輸的發展是比鐵路為落後。這大概是甘充軸心國鷹犬者之忘王所致，但是近年來，已經改良多了。如色楞格河與貝加爾湖的那些港內，現均有建造汽船的大船塢成立。汽船循色楞格河南行，可達產肉品，羊毛，馬匹和礦物極豐富的蒙古腹地，北行則穿貝加爾湖，經與葉尼塞河相通之運河，以入於北冰洋。因為北冰洋的東西新航線的發現，從太平洋兩洋沿岸的城市以到蒙古中部，是可作水上旅行的。

色楞格河的貨運，一九一二年為六千噸，一九三五年則為二十萬噸。

蘇聯是個有通航河流很多的國家，然而近如一九三七年，河流的貨運，僅佔貨運總額百分之八，鐵路則佔百分之九十。一九三八年是第三次五年計劃開始之年，鐵路的貨運，在這次計劃中，是要增加百分之四十四。

一九三九年三月，共產黨大會關於鐵路貨運的擁擠，宣稱有促進水上運輸與限制繞道冗長的鐵路運輸之必要。莫洛托夫先生在那時就指出蘇聯鐵路在貨運上的忙碌，視美國為猶過之，蓋蘇聯每公里鐵路每年的貨運，現已在四百萬公噸以上，而美國則在二百萬公噸以下。莫洛托夫先生說：「我們的鐵路建設務必着手敷設一萬一千公里的新鐵路，……八千公里(即五千英里)的第二軌線(second track)，增加機關車達七千三百七十輛，以馬力大的為主要，尤其為蒸汽機關車(steam locomotive)。」蒸汽機關車是蘇聯工程師發明的，能行駛約達一千英里之路程，而不需水，可省燃料百分之二十。

當德國進攻蘇聯時，第三次五年計劃已進行到第三年了。發展西伯利亞的工業和農業，並儘量避免依賴蘇聯的歐洲部份接濟，就是這次計劃的目的之一。如將製糖的糖業，在西伯利亞作空前的廣植，並在西伯利亞某某地方設立製糖廠，即其一例。

大概是因爲意識到有戰爭爆發的可能，所以有鼓勵女鐵路工人任工程師，尤其是任司機之舉。在一九三九年，對女鐵路工人所授的課程，有聽講者不下一萬六千人，其中有五千是預備先作助理司機，然後作正司機的，在今天這些女性，對於國家都作有重大的貢獻。

在第二第三兩次五年計劃的實施中，西伯利亞已有新鐵路很長，並且大都舖有路軌了。不過因爲戰略上的理由，詳情吾們無從知道的。在這些重要新鐵路中，有一條是從海參崴北行而到黑龍江上的伯

火箭的原理和應用

一 歷史的結晶

在最近的英美空軍聯合公報上，說有一種裝置噴射推進機 (Jet Propulsion) 的戰鬥機已試驗成功，並已開始製造。同時在報上也常有各國使用新武器的新聞，它究竟是什麼，一定會引起很多人的興趣，現在讓我們先看看它歷史底演進。

在一千三百年前，中國人已發現火箭 (Rocket) 的原理。那就是我們現在用的爆竹和流星。不過我們始終只把它當作玩具和佳節的點綴品，沒有什麼改進。最早應用火箭作武器的，要算一八〇六年英國人用來轟擊白洛尼 (Boulorne)。其後又在二一八四年用來進攻麥克亨利堡 (Fort Mifflin)。至一八六五年，法人阿基爾愛勞特倡造勘察空間的火箭船。這意念以後就在許多發明家的腦中縈繞着。至一九〇

力 (K. Kalayovsk)。(按從海參崴到伯力本有鐵路，爲西伯利亞鐵路之一部分，此處當係指新闢一條路線而言，譯者。)

莫洛托夫先生在一九三九年時，已把所有這類發展的用意說得很明白。關於西伯利亞的貝穆鐵路和各種新工業，他說：

「遠東的榜樣，特別使我們有一種充分的了解。除非我們能把國內各主要經濟中心作大範圍的發展，我們是無從保障國家的基本政策的。……貝穆鐵路當成爲連接遠東領土及西伯利亞的運輸工具之另一強有力的單位。我們是從種種方面，竭力把遠東領土的地位加強，使牠成爲蘇聯的一個最偉大的外衛。」

(註) 本文原名 Siberian Communications 載 Asiatic Review, October 1934

王祖唐

三年，俄人齊奧科斯基 (K. E. Ziolkowsky) 曾寫過一篇文章證明這樣的火箭是可能的。再過數年戈達特 (R. H. Goddard) 教授又寫了一本小冊子在史密森孫尼安學院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發表。在這小冊子裏，他計擬製造一種火箭飛至月球。內藏閃光火柴二磅，可在月球表面爆炸。嗣後他由格漢基金的資助，在美國愛里仁州放過很多火箭。由他實驗的證明，如用一個適宜的噴射嘴，就是裝普通無煙火藥，火箭的速度也可達每秒八千呎。在二十年前，德國火箭專家維里雷 (Willy Ley) 亦開始研究火箭的應用。他邀集同志多人組織一空間旅行社，進行這冒險的工作。有幾位熱心的專家就因之犧牲了生命。其中一位是有翼火箭的發明者萊因特梯令 (Reinhold Tiling)。至一九三三年，英國皇家空軍佛蘭克華脫爾上校 (Frank Whittle) 進行研究反動式發動機 (Reaction Motor)，促使噴射推進飛機成功。

截至目前，歐美各國都已有火箭的應用，這是無數科學家們心血的結晶。

二 飛行的原理

火箭飛行的原理是根據力學上的牛頓第三定律：作用和反作用相等而相反。當我們由一隻小船跳上岸時，這小船會被反作用推向河心。打步鎗時，我們的肩窩要被反作用撞擊。你注意一下花園中的旋轉洒水嘴，它是因為噴射水量的反衝力使它旋轉的。當錫頭撞石牆時，石牆給錫頭相等的反衝力。火箭就是應用這種反應力而飛行的。

火箭底部裝填火藥或燃料，當火藥開始燃燒後，就發生氣體，向四周膨脹，形成壓力。這氣體壓力是任何方向都相等的。側旁的壓力因為每個方向都有兩相等而相反的力量，故互相抵銷。向後的壓力壓迫氣體從一個噴射嘴中逃出。當火箭內部開始燃燒後，膨脹後的氣體繼續由後方排氣管噴出。這氣流內每一個氣體分子都像一粒小子彈一樣有反衝力。這反衝力的總和形成一個連續的力量，推動火箭向前進行。

大家一定很熟悉爆竹和流星。當爆竹或流星的引火線燃着後，火藥傳至火藥，使內部開始燃燒。膨脹的氣體向後方噴出。嘶的一聲，即飛昇入空。這實是雛形的火箭。

西人知道火箭的原理也有幾世紀了。直到今天才能有效地應用。主要是因為有許多實際上的困難。最初時，火箭的內部要用火藥，爆炸時溫度極高，壓力極大。普通金屬製成的噴射嘴無法支持。後來科學家們設法克服這困難。一方面改進燃料或燃燒方法，使燃燒時的溫度和壓力減低，所以有反動式發動機的發明。另一方面冶煉能承受高壓高溫的合金，維持噴射底氣流。千餘年來我們只把爆竹和流星當作玩具或祭品用，現在已在外人手中長成爲科學的利器。

三 普通火箭的構造

火箭內部必須燃燒，才有動力。但是物質燃燒時，一定要有氧氣。這氧氣可取給於周圍的大氣，或儲藏於火箭本身內。由於這點不同，火箭可分爲兩大類。

利用大氣中氧氣的這一類火箭多裝在近地面的交通工具上。一般都叫他噴射推進機。華脫爾發明的反動式發動機是現已成功的一種。它是裝於飛機上的，內部的詳細情形還只有局內人知道。不過我們可以斷言它與普通航空發動機不同。它沒有活塞，曲軸和螺旋槳，主要是一個燃料儲藏室，一個燃燒室(Combustion Chamber)和幾個噴射高速氣流的管嘴。我們也無法知道它真正的燃料。或許它用汽油，或許在汽油中加液體氧以增加爆發力。也可能是用煤油一類較廉的燃料。因為在戰前時，德國和意大利已試驗過噴射推進的汽車和飛機，所用的燃料不出這範圍。

另一類是將氧氣貯於火箭本身內。這是普通所謂狹義的真正火箭。他的構造由於燃料和用途的不同，又可分爲三種。第一種是昇天火箭(Sky Rocket)，其形式和性質極似我們佳節中放着玩的流星。不過大小懸殊。箭身是一個金屬圓筒，內部裝填火藥。底下裝有噴射嘴，內有引線導至火藥。頭部多爲尖錐形。身上有定向的設備，有時是像流星上一樣的一根長棒。有時是用翼翅或轉舵。

第二種是固體燃料火箭彈。這種彈的外面和性能很像普通的砲彈。頂尖有一個定時信管連通箭身上半部的爆炸火藥。箭身的下半部是無數層緩燃的火藥餅。由箭身底部裝入一個噴射嘴，中藏底火。當底火燃着後，引至內部火藥，使火藥燃燒，發生高壓的氣體。這氣體自噴射嘴向後方噴出，箭推動火箭前進。到達目標時，信管激發上半部的爆炸火藥，立即爆炸。不過這種火箭彈和普通砲彈有一點不同。普通砲彈的推進由於火藥在砲筒內的爆炸，一次給與動力。發射時有一個很大的回力(Boost)。砲彈愈大，回力愈大，砲身也須愈重。因之砲身會比砲彈重一二百倍以上。彈速最高的時候，是在砲筒出口處。彈道近於拋物線。但是火箭彈的推進是由於彈體本身內部的燃

燒。繼續放出動力，所以放射時回力很小。放射器只是一個很輕很薄的鋼管，作為精準的工具。因為彈內燃料繼續燃燒，不斷地給予彈身加速力，所以飛行的速度能漸次增加。到達目標時，速度最大，衝量要比普通砲彈大得多。它的彈道很平，近於直線。

現在我們再來看一看爆竹，普通爆竹內部的火藥都分二部。中用泥心隔開。泥心上有一引線，連通這兩部火藥。上半部裝的是爆炸性火藥，下半部是黑火藥。當外邊的引線傳傳火星至內部，黑火藥即開始燃燒，發生氣體，向四周膨脹。爆竹下端的紙層較鬆，故燃燒氣體向底面衝破噴射，這氣流的回力推動爆竹飛昇入空。待黑火藥燃燒完後，由泥心上的引線導燃上半部火藥。爆竹即在半空中爆炸。黑火藥的量愈多，則爆竹的推動力愈大，可以升得愈高。爆炸性火藥愈多，爆炸的力量愈大。爆竹放射時如果斜着放，它就斜着出去；如果朝向水中，它也會在水中爆炸。這些性能都和火箭相似。只不過爆竹是紙做的，火藥的性能和數量都較差，不能作殺人的工具而已。

第三種是液體燃料火箭。和上一種不同處在於推動力是用液體燃料來供給的。彈身的下半部分壓縮氮氣，液體燃料和液體氧等三個小間。由這三個小間各用鋼管通至燃燒室。燃燒後膨脹的氣體由燃燒室下的噴射嘴向後面噴出，因而推動彈身前進。到達目標時，頭部的信管導燃上半部火藥爆炸。

四 火箭的應用

目下歐美各國都有許多科學家正在潛心研究火箭的應用。種類之多，我們實無法完全知道。下面所說的只不過是常聽到的幾種。

幾年前，英國和德國都已用過噴射推進發動機裝在飛機機身下或尾部，以幫助載荷過重的重轟炸機或運輸機等起飛。最近反動發動機的成功，已使推動的馬力大為增加。全部用噴射推進的飛機不久就會出現天空了。這對於戰機特別有用。固然速度的增加是極重要的因素，但是它簡單而增大飛行高度亦是很大的優點。各國的發明家們都

正在努力想造一種沒有笨重發動機和螺旋槳的飛機。

普通飛機理論上的極限速度是每小時七百五十哩，因為這速度已接近聲波的速度。到了這速度時，飛機前面的空氣正像錘子錘雪一樣堆聚起來，雖流線形也無能為力。但是一種沒有翼的火箭機，用噴射嘴來控制方向，速度可達每小時千哩以上。能在同溫層中像魚雷在水中一樣疾飛。

昇天火箭或許是最早引起科學家注意的一種。德國火箭專家維里雷說，一種上裝測候儀，宇宙線紀錄器，攝影機和其他儀器的新氣象火箭即可實現。這種火箭能直上百哩，到達頂點後，火箭和儀器一同由降落傘載下。

不知有多少科學家現在正夢想宇宙間的旅行。他們想參觀月球，火星和金星。科學家們說實驗會使夢想變成事實。因為飛機的螺旋槳簡單地說來只是一個螺絲。當他旋轉時，有如螺絲楔入鐵中帶着前進。離地面愈高，空氣愈稀，結果使螺旋槳沒有東西可以楔入。所以飛機的飛行高度是有限制的。這限制約在四萬呎左右。可是火箭是自己推進，不是飛的。它和空氣的稀薄沒有多大關係，甚至空氣愈稀，效率愈高。因之在真空中，火箭亦能行駛。過去已有氣象火箭高達二十萬呎的紀錄。地面距月球約二十五萬英里。一個意思的月球旅程已在科學家們的腦中，約需時一百小時。火箭備有充分的衝量衝出地心吸力圈，經過地球和月球間的吸力平衡點後，火箭即受月球的吸力影響落向月球。這時火箭上裝有發動機減低下落的速度。回來時也一樣，只把程序反轉而已。坐在火箭上的飛行員帶所乾糧，液體氧呼吸器，特種高速防壓衣，電熱機和紫外光線阻隔器等。

上面所說的，大半還在計劃中。現在我們來看看實際上已經有的應用。德國有一種多筒的火箭砲 (Nebelwerfer)，同時能放射幾個重五十五磅的火箭彈。這種砲最初只作放射烟幕彈用，後來在攻史太林格時，曾用來放射高爆炸火箭彈。蘇俄也有一種三十顆火箭齊發的坦克防禦砲，火箭彈發出後散佈成開花獵鎗的小丸一樣，使敵人的坦克

車無法躲避。另外還有一種便動的火箭砲。放射器裝在卡車或木筏上，能放射五十磅的火箭彈。美國也有一種穿甲火箭砲 (Bazooka)。放射器是一個徑三吋長五十四吋的薄金屬管，非常輕便。放射時一個人裝火箭彈，另一個人則瞄準目標。

德國的戰鬥機 (Focke Wulf) 有時也在機翼下裝置火箭放射器。當盟國轟炸機成隊進襲時，德機在盟機機關砲射程 (約一千碼) 外，放射火箭彈，以便驅散盟機隊形，個別加以攻擊。不過戰鬥機裝了火箭砲後，機動性就減低了。德俄諸國也有時將火箭彈裝在轟炸機下代替炸彈的。在低飛轟炸時，因為它的彈道較平，所以容易投準。且有極高的速度，能穿破較厚的船板或裝甲，破壞力比砲彈強。現在報上常常提起的德國無人飛機，也是一種裝着噴射推進器的炸彈。翼翅粗而短，約長十六呎，構成一個油庫。機身瘦長。頭端有指南針，通連後部的控制器。噴射推進器是裝於機尾上面。機身的前半部藏爆炸火藥約一公噸，後半部則藏壓縮空氣。這壓縮空氣一方面供給推進器燃燒所用的氧氣，一方面供給自動駕駛器的動力。所謂自動駕駛器大約是壓縮空氣推動的迴轉儀和高低行程管制器。由法國沿海基地放射出，飛向英國。當油料用完后，機身下墜，擊中目標，火藥即爆炸。飛行的速度約每小時三百五十哩，最大射程約一百五十哩。

五 未來的展望

火箭的國地還等待着科學家們繼續開墾。旅行空間的火箭船雖已經法國飛機設計專家羅勃脫 (Robert) 數學上證明其可能。但是它需要

許多必需的附屬設備；如飛行員在每秒七哩的高速下仍能操縱自如的種種防壓衣，減低降落速度的發動機，阻隔紫外光的透明板等。實際情形，還很難說。

噴射推進的飛機也一樣，各方面還須有很大的改進。在目前，燃料的攜帶只能作短距的飛行。不過在這方面的改進是很可能的，因為萊特兄弟第一次作飛機試驗時，只能在空中維持一秒鐘。此外冶金專家須改進合金，使能承受高溫高壓，工程師們須設計有效的噴射嘴。如果這些問題解決，那麼在三十年內，噴射推進飛機將在海拔六萬呎以上的高空中如電飛過。

遠距的火箭彈並不比普通砲彈準確，尤其是巨型的，一顆二十磅的砲彈，發出時二十磅，到達目標時也是二十磅。彈道的計算可應用彈道學上的定律。火箭彈則不然，因為在它進行的時期，彈身內的火藥繼續燃燒，重量減低，發出時重五十五磅的火箭彈，到達目標時也許只有二十五磅。因之彈身的重心時刻變動，與彈道學定律的假定不合。雖用精密的迴轉儀 (Gyroscopic Mechanism) 管制，急劇的加速作用使它對於彈道的穩定沒有多大補益。德國無人飛機的準確度也很差。一個普通的目標是沒有把握命中的，除非是一個相當大的城市。他們現在還不敢在諾曼第戰區使用，因為恐怕危害自己的部隊。不過因為火箭彈不須笨重的砲身來放射，且有極高的穿刺力，所以仍不失為一種兇的武器，如果新的彈道學定律發明，準確度增高，則火箭也許真的會變成納粹宣傳家們所稱的超級武器。

戰 爭 與 醫 學

Dr. Gordon Sanders 著
鹿 朔 譯

近年來，科學家在現代文明中所佔地位的日益重要，我們已有了更多的體驗。而科學需有一種大規模的組織，也已經變為衆所共見的

了。這些事實的重要，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初期，還沒有人知道。結果，使許多有訓練的科學家不能在武器或他種軍事需要方面的研究上

作更爲有用的貢獻，而在戰場上戰死了。到了第一次大戰的後期，有訓練的科學家之不可或缺，才被知道，因而對於這種損害作有某種補救的企圖。

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大戰中間的二十年中，科學已使我們對她有更大的認識。當第二次大戰已成爲無法避免時，英國遂作有種種設計，冀可免蹈一九一四年的覆轍。第一件事就是將所有新進科學家列入登記冊，把他們的資格和特長詳爲注明。因此，英國全國科學界的人力之真相，就可確知了。當戰爭爆發後，各人都不能離開他的實驗室，因爲種種戰爭問題是要他們來研究的。後來有許多科學家方被派到軍事的技術部份去服務。同時大學校裏，自然學科各門的講授，還是繼續不輟，並且作有擴充。人文學科各門的學生是被徵入伍，但自然學科學生則緩役到畢業爲止，畢業後，不是派到軍事的技術部份服務，就是派到製造軍需品的工廠裏服務。因此，英國青年科學人才的供給途可源源不竭，在醫學方面，也採用同樣的原則。軍隊裏是需要很多的醫生，但誰到軍隊裏服務，誰仍照舊替平民診病，則由醫學執業團體自家去決定。英國醫學會 (British Medical Association) 所設的地方作戰委員會 (Local War Committees) 就是辦理此事的機關。與其他科學家相同，醫學家也成立有研究的組織。在戰時，屬於醫學性質的研究是非常之多。無數的醫生們，有的是在軍隊裏，有的是在大學校裏，有的是在實驗室裏，有的是在醫院裏，都是在那裏悉心探討以求解決。這種工作有醫學研究會議 (Medical Research Council) 來指揮和配合。結果新事實的發現就非常之多，而某某根本改革的療治法的採用就收有很大的功效。

在第一次大戰中，無數受傷的人，均因傷勢過重，卒致不治；現在卻反是，多數受傷的人，已可以就痊。至於所以能有這種成績，則因療治是從多途進行，而不是從任何一途進行。在過去二十五年中，內外科的技術，自然都有極大的改進，故可以能把受傷致死的人數大爲減少。

助成這種滿意的結果，有三大因素：第一是在前方施用良好的外科手術後，就迅速的把傷者撤退到後方的醫院。第二是甚至就是在前方，也有輸血和輸血漿 (Plasma) 方法的廣大施行。第三是新防腐劑，如羧酸類 (Gulphonamides 或稱磺胺酸) 和「青黴素」(penicillin) 的使用。

關於此三者是值得略加說明的。

現代外科和上麻藥的成就，在許多年來，是不斷有進展的。戰爭使吾們對某種新觀念，有作大規模試驗之機會，對某種舊觀念有應用別種方法的機會，如以石膏縛裹法代替木板夾住法於斷折肢骨即其一例。這種實施，在普法戰爭時，法國外科醫生即主張之。然而一直到這次大戰中，我們始真正把這個方法作廣大的使用，並收有極佳的效果。故這種現代的接骨法，不但可使手足無恙，且又把許多生命保全。新麻藥是比可羅芳等舊麻藥大爲改良，並且安全甚多。在第一次大戰中，輸血是處理傷重發厥 (wound shock) 的最好方法。傷重發厥是情形很嚴重的，有許多死亡就是因此。在第一次大戰以來，便有以輸血來拯救的。但第二次大戰，則給予輸血以更大的研究機會。輸血和新發達的輸血漿，便把因受傷而致死亡的人數大爲減少。這類液體的現代使用法是極爲簡便，故可在前方實行而使受重傷者有極大的生存的機會。英國在戰前就知道輸血的重要，預先樹立了大規模的輸血設計。然在起初亦只有真正的大機關兩處，一爲軍事而設，一爲倫敦地方而設。後來又把全國其他地方劃分十區，每區均有區輸血官 (Regional blood transfusion officer) 的設置。

這種官吏的職務是替一種製造標準式儀器的中央實驗室來把他所管區內一切醫院組織有輸血隊 (transfusion services)。在這次大戰的初期，我曾從事於拯救「傷重發厥」的工作。當英國衛生部着手分區的大計劃時，我是任南區的輸血官。當時大規模的血漿生產，還是在試驗時代，而且在研究上與行政上，還有待解決的問題很多。

醫學在本屆大戰中所以能放一異彩的，是由於某某新藥品和防腐

劑的採用。這就是我在前面所講的三因素中最後的一個因素。外塗的防腐劑有「色旦芬」(Cetavion)，這是比過去幾年中所用的任何防腐劑要高明得很多。雖則現在還是不容易得，但是產量已在增加中了。瀰敷類藥劑無疑的拯救了好多的生命，對於創傷和內部疾病，實在是有很廣的用途。最後有青黴素，這是比多數的新劑更加被人鼓吹得利害。這的確是一種奇異而又有趣的物質。對於它的研究，在戰前就開始了，但它這樣的特別有用，卻是始料所不及的。當戰事發生後，我們對於這一類的基本研究，並未放棄。我們應格外引為幸運的，就是後來沒有多久，竟發現青黴素之可具有很大的實用的重要，要把青黴素的發展史一一寫出來，未免過於冗長，所以只得約略講一講。一九二八年英國佛萊銘教授(Prof. Fleming)偶然發現一種黴菌，產生有防止某種害菌生長的化學物質。這種黴菌叫作青黴(Penicillium notatum)，所以佛萊銘教授就叫它所產的物質為青黴素(Penicillin)。佛萊銘教授和他的同事，在一九二九和一九三二年間，曾設法提取並精鍊這種物質，但是並未成功。然而當時已經知道，就是未精鍊的原物質是可用於處理種種腐爛的潰瘍。這種物質的療治作用，顯比別種藥劑為優越。然而就是原青黴素的生產，已經有種種實際上的困難，所以對於這個方法的使用，只有放棄了。

以後就沒有什麼進展，一直到了一九三九年，牛津大學弗洛萊(Florey)和簡恩(Chain)兩位設法立意去作更進一步的研究。這僅為他們就許多賦有防腐作用的天然物質所作的廣大研究之一部份。他們研究沒有多久，就發現從原液提取青黴素的有效方法。把它的特性來作檢查，乃知道它對抗腫脹疾病的許多細菌，是很活動，對抗他種細菌則又絕不活動。於是佛萊銘以前的貢獻不但證實，且又加以擴充。此物對於動物和人體的肌肉並無妨害，也有證明。賴有其他幾位工作者的助力，實驗室裏才製有足量的青黴素來用於人們身上發生腐爛和血毒等小數事例的試驗。當用別的方法療治失敗時，用青黴素則告成功。因戰創往往變為腐爛，故用青黴素作療治，功效是很顯

著的。惟困難是在作有充足之生產。牛津大學初期的工作，固由一小組人擔任，但當需要大量供給時，只有歸製造商去承辦了。顧一九四〇——四一年是英國受轟炸最慘之年，故要想在英國為此物的生產而作任何大規模的新經營，遂成爲不可能。因此，弗洛萊教授和郝特萊博士(Dr. Heatley)乃聯袂赴美，因爲那時美國尚未參戰。二氏在美國訪問政府官吏，研究機關的主任，製造業的首領等，把當時所知道的青黴素及其生產，全盤告訴了他們。美國人的反應是非常之快。青黴素生產的研究，立即開始，故在一二年內，遂有大量的收穫。同時又把它拿來作充分的臨證實驗，於是它的功用果是名不虛傳。英日以戰局轉好，也就在國內作大量的製造。關於生產技術方面的種種，則美國不斷的有情報供給。從此以後，英美兩國間是任意交換關於科學和技術方面的情報，雖則這類情報是不對外發表的。

可見就是在戰時，我們也應該繼續作基本的科學研究，上面所講的，就是一個很有用的實例。我在戰前時代的初期，和離開輸血工作而回到弗洛萊教授實驗室的過去兩年中，深以得參預這種工作爲慶幸。

上面對於青黴素之所述，對於許多他種事物亦適用。總之，今日的研究工作並非一個人就可以勝任的；集一羣不同系的科學家以作團體行動，實爲必要。不過因爲他們往往是在不同的實驗室裏工作，而各實驗室復又彼此相距很遠，所以工作需要有一種配合，那是極顯然的。在英國，關於醫藥的工作，有醫學研究會(Medical Research Council)來主持。但是光有這個機構是不濟事的。帝國各地所有的研究工作，是由英國中央科學署(British Central Scientific Office)支配。該署並不是設在倫敦，而是設在美京華盛頓，這是我們想像不到的。因爲設在華盛頓，除和大英帝國的科學家有一種聯繫外，又和美洲的科學家也有一種聯繫，使英美兩國交相受惠。美國也有一個類似的組織設在倫敦，以交換科學情報爲任務。

和俄國交換科學情報，因爲交通阻滯，故其成立，則尙有待。去

冬，英美兩國組織了一個研究醫學的小團體，曾到莫斯科和俄國的研究工作者討論科學問題。赫斯丁斯博士 (Dr. Baird Hastings) 是美國的代表，有辛姆金博士 (Dr. Shinkin) 相伴；英國的代表是弗洛萊教授，鄙人亦很幸運，得以附驥。我們在莫斯科住了一個月，和他們的科學家作很自由的討論，並參觀他們的實驗室和醫院。

最近凡是聽到陶爾賽·尼德漢博士 (Dr. Dorothy Needham) 在重慶廣播的人，當知道她的丈夫約瑟·尼德漢博士 (Dr. Joseph Needham) 兩年前到中國來演講，並在中國組織了一個中英科學合作局 (the Sino-British Science Co-Operation Bureau)，鄙人現在也是裏面的一個會員。這個局本為在中英交換科學情報而成立，和我上面所講的英美組織有點相同。中國因為陷於封鎖而呈孤立，放在設計上遂不能不有遷就現況之處，而他種活動，如書籍和科學材料的供給，便成為工作上的必要部份了。

歷史與地理

人類受環境的支配，雖似今古如一轍，惟其程度和認識，則後先有別。原始人幾於完全受着環境的支配，且習焉不察；近代文明人，雖多進步，即曾經有了不少征服自然的成績，但終不免受着環境的統制。人文地理學認為歷史，頂多是以人類行為的用語來表示的地理。但地理學力，對於歷史的影響，舊式史書體認甚少。而在近代的史學及地理學者的主張，我們如欲瞭解一個民族，更須就其所在的國度研究之；我們如欲瞭解一國，更須參照住於其間的人民研究之。換言之，假使這個民族不住在這個國度裏，那末這國的情形便不致如此；假使這個民族不住在這個國度裏，那末他們的情形，便亦不致如此。話雖這般說法，但地理學力之為作用於人類，古往今來，祇

到了戰後，所有這些交換科學情報的機關所處的地位是怎樣呢？那時既有了正常的交通，則許多交換工作自非必要。然而為了便利科學情報的傳佈和交換起見，有許多人卻以為這樣一個國際性的組織是應該有的。今日大部分的科學工作既為如是，就是在工作的極小範圍以內，想要所有的進展，都可以相並，在實際上是不可可能的。在將來除非成立有一種國際機構來應付這種局勢，科學工作的進行當要更加困難。成立一種國際科學合作署 (International Science Co-operation Office) 的可能，已經有人提出討論了。如能循健全途徑來組織起來，則對於所有的科學工作，當有極大的裨益，人們的幸福亦因以增高了。

(註) 原作者是英國新近來華協助我國整理青島遺棄的科學家。青島遺棄係依音譯作「本尼西林」或「蓋尼西林」。——譯者

李絜非

有體認程度的不同，而體認其為重要則一。一千多年以前，希臘哲學家，已多從事於地理環境或自然環境的考察和解說人類的活動及人類心理的特質。亞里士多德便是其中之一人。羅馬的斯特累波 (Strabo) 亦有此種主張。中國史記之貨殖列傳，漢書之地理志，皆論及地方和社會的情形，以地理環境為解釋之用。近代慶本加爾，在西方乃有長足的進步。波當 (Booth) 擬根據不同的地形，來說明人類社會的形態。彼看出了西班牙人住其自己的國度內，總比彼健康，並且食量總比法人為強。又以為北歐人與南歐人取其所需的方法有別，前者以力，而後者以術，他對此的解釋，為北方人體內的熱量較多，乃所以致濟其表體較冷之故。孟德斯鳩則論及法律與自然的關係，和法律的

制定所受到自然環境的影響。巴克爾(Buckle)一八一二——一八六二)更認為必須根據天然條件與環境，以解釋人類社會的歷史。彼於其英國文化史一書次章「自然定律底影響」中有言曰：「……但是低限度，總算對於將來思想的材料底尋求，給予讀者一個暗示。且可為歷史家開闢新的園地，提醒他們自然的力量，處處都可以及到我們身上。故人類思想史，祇有拿物質宇宙的歷史及現狀和它相連合起來，方才瞭解。」洪保德(Humboldt)認為人類活動，與自然環境相互發生影響。李特爾(Ritter)說明歷史現象與地理要素，構成密切的關係。李希霍芬(Richtofen)主張生活形態受自然地理因子決定。地理決定論的拉最爾(Ratzel)認為人所住居的大地，決定了人類自己的生存。勒勃來(Leploy)則發明了一「地位、工作、民衆」相關的公式。柏拉克(Blauke)與布魯尼(Brunhes)則調和其間，以人類受自然約束，只為間接的。菲爾格利夫(J. Fairgrieve)於其地理與世界霸權一書史地關係新論中，有此種主張精到的說明，他說：「整個的史程，包括其發端，顯皆為人人或種族特性所影響。特性中有若干可以追溯到地理支配之結果，尚有若干則不能如此追溯，而必須臆斷其存在。一方面，歷史上所發生之事件，以及因此而發生之一切結果，其發生或發生之可能，皆在於人類有行動之力量。如果人類而無行動之力量，則歷史事實，將無從發生。另一方面，人之行為，又受其環境之限制，一如其體格之形式。歷史之較大趨勢，大抵不受個人特性之十分影響。故就根本而言，地理之條件，實較個人之天才，甚之較種族之特性為有力。(除非該種種族特性由地理影響而形成者)一地歷史之開始，蓋實發端於地理之條件。」

各種環境的變化中，以氣候的變化，最能統制人類的的生活。古代人種的分佈，與其他動物受着同樣的支配。有人對中國西北部、埃及、希臘、美索不達米亞，以為兩三千年間，已經過着多少氣候上的變遷。亨廷登(Hilsworth Huntington)對此點有着廣大的主張，推論：「我們對於過去和現在的氣候變遷，加以深長的研究，就曉得有

些最刺戟的狀況的所在地方，一世紀和一世紀不同。當古代諸大國躋於強盛的時候，他們享受着一種氣候的興奮劑，這是和現代諸大國所在地方所享受的一樣。」說者並以爲有事實可資證明，七世紀阿拉伯人從其故鄉遷出一事，不能但歸因於謨罕默德的說教所感召之狂熱。培克爾(Dr. Carl Becker)因謂：「飢餓與貪婪，乃是他們的推動力。不關宗教的事，宗教不過給與他們一種團結力和中心力而已。」伯克爾在其民族性一書中(E. Barker: National Character)，以爲英格蘭氣候不安定的影響，能增進體力與產生某種特殊之精神。因以養成英人不安加預測，而明於洞察之自然傾向。凡富有此種傾向的人民，自然其動作迅速，敏於應付，不失時機。自籌劃與行事的精神觀之，似富於個性，然極易流於投機主義。而西利格門教授(Prof. Selligman)更趨於極端的說：「所謂盎格魯撒克遜的個人主義，大半是氣候情形的產物。」

地形之影響於人生，是不可以忽略的。波蘭是一個沒有天然疆界的平原國家，一再亡國，地形位置是應負相當的責任。但德國位置亦居於歐洲中心，四圍的疆界，又無天然要害，乃每與波蘭發生不同的歷史。德國的學者，更緣以爲利，常以此而爲其政府經營強大陸軍的藉口。柏林大學教授辛茲(Hinze)曾說：「這種位置，是我們政治地理上的一個重要因子。」「我們的歷史的政治的命運，就繫在我們的地理位置。」此在地理決定論者，應予德波歷史異趣以相當的說明。而瑞士則以山爲屏障，乃使不同種族不同語文的國家，得維持其獨立。(利利爾 Challer 於 Nature and Man in America 一書中指出此點)已往的四川，曾經過着「天下未亂蜀先亂，天下已定蜀未定」的歷史。英之殖民北美，因地理環境較西班牙所佔有的南美爲劣，惟謀所以求生計之資，而從事於開發工作，因有不同的結果。

河流海洋的影響，是無庸爲言的。古代許多文明的產生，皆是沿河兩岸的產物，如：埃及沿尼羅河各種淤泥沈澱層中，有許多遺蹟，敘述從前在這個特殊區域生活的一切民族的故事。是尼羅河不但

瓶造文化，抑且以其保存遺蹟無倫，對歷史本身，亦有大助。因彼界限很清楚的每年之淤泥沈澱，使考古學家能決定被發現的材料之時代。且不僅尼羅河流域的土壤和氣候，皆能啓發人類的進步，抑更以其地理孤立之故，天然的條件，幫助尼羅河流域成爲「文明的搖籃」。美索不達米亞的文明，如埃及文明然，是大河流域文明的類型。惟在某幾方面，不曾享受埃及人所享到的利益。從地理上講，他們沒有完全隱匿的生活，他們的地方，曾受許多次的侵入，「美索不達米亞像一個儲水池，不同民族的洪流，不斷地傾注進去。」至於「肥沃新月形地區」的西部，在沙漠地中海之間，雖有狹長的肥沃地帶，但無便利農業發展的廣大平原。初期居民，偏促於海與沙漠之間。他們的職業，反映這兩種影響的聯合，沙漠邊界的草原，供給畜羣的食草；而海誘引商人，去和其他民族通商以獲利。因爲這些人民較複雜的接觸，他們的文化，較那些居住在大河流域的狹窄地區的民族文化，更含有世界性。腓尼基人特別是如此，愛琴海居民更其是如此。至於希伯來人所建的王國，北部以色列有幾處肥沃的流域，人民比較富裕。南部是猶太，雨量缺乏，土地瘠瘠，這個地理差異，反映在居民的生活上，猶太人讚美受苦和貧乏的生活，他們使牧羊人和他的羊羣，永垂不朽。以色列人，則在他們的哲學和宗教上是世俗的和實利主義的。

海之影響歷史，近四世紀以來英國，可以爲之說明。英國的政策，固以經濟的和海軍的兩種勢力爲之根基，而其國安危之所繫，端在於海。馬罕 (Capt. Mahan) 曾予以優越的說明，謂不列顛的世界力量的支柱物，並非僅在海軍，且亦基於地理。誠以其爲海國，無須耗費其物質力量，於建築陸上的要塞，或編練陸軍。就其地位論，則離開歐陸，抑且控扼了直布羅陀及蘇彝士兩地，故其艦隊能迅付事機，封鎖歐陸。非但歐洲如此，其在世界上政策亦如此，即把握了交通要道，以維持其百年來之所謂的一種世界秩序。英史家 G. M. Trevelyan 於所著的英國史中，亦重調「海」爲不列顛歷史的關鍵

之所在。英國人常愛說：「不列顛統治海波」(Britannia rule the waves)，但也可以說，海波影響了英國的近世史。利利爾則指出英吉利海峽對於英國歷史的重要，他說：「這千餘年來英格蘭獨立的政治發展，大部份是由於不列顛海峽的保護。」

至於泥土，有人稱爲「地球上最有價值的無機物」。流域與平原的土壤，常因附近山岳的侵蝕而變肥美，由來歸於泥土。長江入海兩岸，每六十年東進一公里，崇明島的形成，是長江挾泥沈澱的結果。總之，即是一種滄海桑田的作用。其他例如密士失比河三角洲，每十年增加一哩。英國的約克郡 (Yorkshire) 沿岸，侵蝕的速率，是每七年七呎。耐亞嘎拉瀑布 (Niagara Falls)，平均每年減退三呎又十分之七。更以淡水泥土不安定的影響，反以形成人類組織安全的社會之促進力量。凡富有此兩者，則爲農業社會的產生。反之，便爲兩者所不及之地，則其居人，便成爲游牧民族。抑文明的成長，與消費食物以俱來，原始民族，最少而單純，今則精美而複雜，則以交通方法進步，地理範圍擴大。使其地薄食簡，是可以影響於歷史的。巴克豪森 (J. Parkhanson) 在其成吉思汗帝國史，論十二世紀爲蒙古游牧各部落的一個苦楚時期。蒙古是四面八方，被強有力的各國所包圍。這些國家，深曉堅護各個的疆界，以抗禦飢餓的草地各部落人民。但後者臨於草地不敷分配，必需向外移殖，爲求向外移殖，他們必需打仗。我們也可以說，他們因爲打仗而移動，因爲打仗是他們的常態，和生活的意義。戰爭無非是表現着那些游牧民族通常經濟形態，而他們卻和平爲一種恐懼的狀態。此可以說明成吉思汗領導下的蒙古人，爲何勇於關勇，殺人破壞，乃是爲了推廣牧場，和發揮其環境所養成的特性。

地景之影響於歷史，亦有其若干作用。中國江南之綺麗，每使定居的朝代，有武力不濟的結局。但瑞士之山明水秀，卻爲國際的和平組織所在地。又人類生活，除與土壤地形發生直接的關係外，與地質亦自有其關涉。依據於地質的工業、農業及其他各種生活方式，而影

對於人類之政治的社會的各方面生活之差別。易言之，一國國民的實業和經濟事業，大部份要取決於其地理位置與地質基礎，而實業與經濟事業，又多少地預決其國家之歷史。前來華任美文化專員的葛德石氏 (G. B. Grasey) 曾於其大著中國地理的基礎一書中，對於中國地理分區，各予以地理事實的敘述，分析各區地域要素，能予人以史地關係影響的概念。彼更以爲中國祇有三個地方，略具工業區域的地理條件，揚子江盆地，華北平原西部，南滿洲。但他們因爲地下鐵礦有限，也難做到美國東北部或歐洲西北部的工業化程度。此種指陳，對於我們今後的建國歷史之基礎作用，予以若干的暗示及鼓勵。西格弗理德 (M. A. Siegfried) 以爲大革命後的全部法國歷史，證明了地質爲石炭石的法國各部分，是急進派，而地質基爲花崗石的部分，則爲保守派。於前者又可以我們廣西省的近世史爲其一例證。又若西班牙是信仰最虔誠的，因爲西班牙是一個常地震的國家，此於日本之迷信神道乃至霸道，亦爲一種最適當的說明。

近代地理之新發現，乃改變了人類文化的歷史，與使歷史地理兩者間發生了再度的直接關係，增加了世界的貿易路線，補繪了地球上前所未知的地方——如美洲。

地理勢力的支配力量，於縱的歷史方面爲言，古代大於今世。於橫的社會方面爲言，巴克爾於其文化史中亦有所稱道，他說：「把世界研究一下，可以概括的說：此中有一種趨勢，就是在歐洲，自然受人類底支配。歐洲以外，則自然支配着人類了。」又說：「我所蒐集的證據，似乎可以成立爲兩個主要事實，除非是被反駁了，否則就是一種歷史底必需的基本：第一個事實，歐洲以外的文化，其受自然權力，遠較歐洲爲甚；第二個事實，是這自然權力，曾有無窮的損害，一方面形成財富分配之不均，他方專注於引起想像之題材，而形成思想分配之不均等。這祇能說是程度的問題。」湯卜遜 (T. M. Thompson) 對於歐洲的地理優勢，亦曾有所說明：「我們試一觀察世界的地圖。在這張地圖中，我們尋常都說歐洲亞洲及非洲，這三個各

自分裂的大洲。我們忽略了這樣的事實：歐洲係於蘇彝士海峽連接於非洲（雖僅借助於數哩的沙灘），又沿烏拉爾山脈以連接於亞洲。我們若丟開非洲不論，便很可以說歐洲與亞洲實是一個大洲，而稱其爲歐羅細亞 (Eurasia)。我們如就這個大洲的全體而觀，便立時見到歐洲是多麼的小，不過是其遠西端的一個海角，約當於其東南部稱爲馬來半島的海角。但是爲歐洲的獨特之點，並且很足以解釋其在歷史上所以居重要地位的原因的，便是其向西延長很遠，而南北長度適中的形勢，及其爲汎濫的海洋分裂成許多半島及島嶼的情形。這些特點，爲什麼重要呢？即因爲在北半球上，除歐洲而外，再也沒有這些特點。又因爲這些特點，特別適合於鼓勵人們的居住，並使他們能發展政治技術及文化。我們所知道的最早的人口遷徙，便是從中亞之乾亢的高原，遷移到沿海比較低濕的地方。除向西遷徙而外，亦有向東及向南遷徙者。但是這些民族發見最適合他們需要的，便是遠西的西方：日光普照而無旱魃之災，雨量充足而無洪水之患，夏不過熱，冬不過冷；多山而並不失之過高；多平原而不失之過於遼闊或過於平坦無奇；河川交錯，利於舟楫；沿海港灣錯綜，島嶼羅列；鄉間綠草叢生，便於畜牧；土地肥沃，便於耕稼；林木森茂，便於狩獵；且各國大小適中，遊牧或久居，各得其便。這便是歐洲的情形。」

在地理學上，根據土地的構造，可分我國爲東西南三大區，同時也可分爲南北兩大區。後者在政治上，即在歷史上，占了異常重要的地位。北方是一塊東自於海西至於流沙的大平原，在其西北沙漠裏所發生的塵沙，被大陸風吹移，就變成了黃土。冬季有酷寒的西北風，夏季大陸內發生了低氣壓，引入大洋的雲雨，有時使沙漠邊緣地方有所潤濕。南方既無黃土，亦從無似北方冬季的酷寒性和乾亢性，因西方空氣潤濕及降水故。南方有水豐通年豐富的河川，使航運得以暢通於各支流。但北方河流，卻與之相反。尤其近代，乃成爲中國之大患。以此地理之狀之不同，南北歷史，有時迥異其趣。南屋北坑，北馬南船，乃形成兩種不同的生活史。尤其在精神與文化方面，北方之強壯

金革死而不厭，南人多智慧敏巧，以柔克剛，兩方曾作了多次的較量與糅合。

近年政治地理的研討和發揮，已達白熱化的程度。但在世界上，不得不推羅福馬爲其先河。比來德國此派學者，竟予以歪斜的解說。拉曼爾 (R. Ratzel)，魯道夫·克倫 (R. Kytellen) 以之爲國家政策的工具。後者爲之定名曰地理政治學 (通作地緣政治學)。一九一八年英人馬克金杜 (H. Mackinder) 寫了一本「民主觀念與現實」，曾說明了德國在地理上所居地位的強固，並如何足以征服全球。德國人乃於其中找出了德國之所以堅強的合乎邏輯的理論，通盤地加以研究，逐漸逐漸地遵照探求，按步實施。而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在德國昌大其說者，則爲豪特孚 (Karl Haushofer)。豪氏對於希特拉的影響，說者比之於拉斯甫丁 (Raspunin) 之於尼古拉二世。豪氏對於地緣政治所下的定義，爲：「地緣政治，乃國家有機體，爲求生活空間而作生死競爭所採政治行動的科學之基礎。」林語堂解釋之道：「總之，地緣政治，一半是些實料，三分是偽科學，兩分是德國的形而上學或浮士德式的熱望。」林氏更謂地緣政治學，不是毫無貢獻的：第一，它主張世界無論爲戰爭或爲和平而採之政治計劃，必基於正確的地理知識，如戰略之需要良好地圖一般。第二，地緣政治指示出戰爭與和平之全面觀。日、德對於這一點，有深刻的瞭解，而西方民主國家，則瞠乎其後。

揭出中華民族與突厥族之密切關係

岑仲勉

另一個德國教授布洛克豪孫 (Prof. O. Brockhausen)，曾指出了現代政治思想的大轉變，即從平地觀念到球地觀念，實可視爲與赫胥孚在作標鼓之應。彼以爲上古中古乃至近代，國際政治上流行的思想，相信地形爲平盤式，以爲越在邊境，則可獲天然之保障。但地球離爲圓球，則以新航路的發現而證實。但當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平面觀念的政治思想，仍相當顯著，邊際國家，享有後方的天然保障，而將中部國家，予以包圍挫敗。及至第二次世界大戰伊始，乃歐如林語堂所指出日德軍事預備，是自全面戰略觀點着眼，而我們同盟的國家，初還斤斤於歐亞之分。抑且海空的利器，又足以削之。蓋自有史以來，我們今日乃真正的陷入於全球戰爭中。今後對戰略的改進，方屬對峙兩間，有所真正的體認。

歷史與地理的關係，所有大部分的論者，皆不免於言過其實。湯卜遜的話，尙能比較中肯，他曾說過：「一國的地理對於其居民的最作用，便是使有某幾件事在他們爲可能。有某幾件事在他們爲不可能。在這些限度之內，決定他們做什麼事，並且有如何的成就的，便是他們自己，並且祇有他們自己。大自然容許若千的事不加以禁阻，對於其餘的事則加以禁阻；大自然使有某幾件事容易，有些事困難；但牠並不強迫或強制什麼事的。因此一個地理學家至少祇能說：假使水、陸、山、川、風、雨、的某幾種狀況存在於一個國家，那末，該國的歷史便易於與這些狀況相爲呼應。」

凌林語見於古籍，如周武之輕呂，穆王之八駿，春秋之屈產，余既略有發揮，(詳一)然所舉多就當年域外言之，未及於域內也。

一 狄 羣 落 狄 羣

春秋時雖別成一族，領地廣闊，勢力強大者，莫如狄，所占計自今中條山脈，東北及於河南、河北。外國學者如夏德，直以狄爲匈奴之先，(註二)此或據史記匈奴傳。按匈奴傳首載匈奴、獫狁、葷粥、猃狁、犬戎、赤翟、白翟……等名稱，不下十餘，如作爲秦前外裔總序讀，尙算重要史料，但如看作敘匈奴先世，則此一大段幾於絕無價值。况即就史記言之，除開首「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維」數句，亦并未揭出狄與匈奴之特殊關係。狄之一支曰鮮虞(中山)，晚至魏王時始爲趙滅，距頭曼初起日極近，匈奴果出於狄，不應遺忘。復次，周禮夏官鄭注，毀其宗廟社稷曰滅，以今言釋之，即破壞其政治組織。顧後世經生之說，往往令人誤會，如春秋大事表三九、昭二十二年晉荀吳再滅狄下有云，「案是時白狄之種亦絕」，一若滅是消滅。殊不知諸狄雖滅，而左定十四年猶云，「析成緡、小王桃甲率狄師以襲晉」，此狄師斷非求援鮮虞，是知國滅者其民仍存。合而觀之，春秋之狄，在人種學上雖許與後來匈奴同族，然部落要有區別。諸狄之國家組織，雖先後被夷於晉、趙，而狄種人民仍有留住於晉、冀，可斷言也。

突厥族語言，自古迄今無如何大變化，(註三)故欲探索狄之是否屬於此族，要以語言證定爲重要途徑。中外學者對此，曾未注意，余以爲尙有跡象可尋也。考狄之分部，經、傳見赤狄、白狄、長狄三名，北族好以白、黑對舉(如合刺契丹即黑契丹)。含文野、生熟、正閏等意味，今見白狄而不見「黑狄」，未免可異。左閏二年，「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臯落氏」，杜注，「赤狄別種」，當臆揣之詞。臯落、切韻 *kau lak*，應與突厥語 *qara* (此云黑) 之 *qa ra* 相當。在多種語言中，*q* 無別，*q* 又往往與 *k* 相連合，故 *qa* 轉爲 *kau*。外蒙之 *Toshla* 河，隋譯曰獨洛，洛、落同聲，故 *ka* 得爲落。然則東山臯落氏猶云「東山黑狄」也。

禮王制，「西方曰狄鞮」，鄭注，「今冀部有言狄鞮者」，謂冀部語中尙有「狄鞮」一詞也。狄鞮、切韻 *d'isk noi*，按今維吾爾

語謂「他說道」曰 *tedi*，濁音收聲與 *ti* 相近，故長變爲 *dek ti—dek ti*。當第三者爲兩人傳譯時，「他說道」一語必須常常使用，故其語遂稱狄鞮語。古波斯語 *thak*，說也，「他說」則曰 *thairy thairity*，蓋與塗林族語爲同源，故王制繫諸西方，鄭則以當日所聞於冀部者作解，似異而實未有異也。抑由是可見冀州人民當西元一二世紀時，猶留塗林語遺跡，東漢冀治郡，恰當鮮虞舊地之南。然則狄鞮語者即狄族之語，狄之得名殆本此；字旁從才者，突厥自稱狼裔，旗幟之上施金狼頭，從火者，突厥拜火，全字構造，并無蔑視意，夏德不得其解，乃謂比北族於犬爲嘲侮，(註四)嘻，過矣。周襄王娶狄后，晉文及趙衰娶季隗、叔隗，此狄女之適周族也。子嬰兒之夫人爲晉景之姊，此周女之適狄族也。其不見於古籍者當不可悉數。此後族界混滅，人種合流，二千餘年前中華族與突厥族之密切關係，遂不可復見。然漢族先天實含塗林族之混血，則爲不可諱之事實。今山西俗言猶謂朋友曰「達子」，達子、北平 *daizi*，切韻 *d'it si* (省之爲 *dati*)，而突厥語 *Tagh* 亦訓伴侶，(註五)其同出一源也。(突厥語亦作 *atagh*)。

狄爲塗林族，淺而易見者也，周之初期，更有塗林族別一支，自西方來，結成密切的婚姻關係。數年前學者考李唐先世，爭辨頗劇，余行語兩三友好，苟於上古史作較深的認識，則此之辨論，已是第二問題；換言之，即秦以前之「漢族」，原含有塗林因素，縱使李唐之先，實具突厥血統，其關係不啻滄海一粟，無足重輕。

何爲塗林族別一支，此處不克詳論，但當得補充數句。左傳二三鄭叔詹言，「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所謂「姓」，非今「陳、李、張、黃」之姓(參下八節)，直人種學之「族」。春秋所見著姓姬、子、姜、嬴、芊、媯、隗、嬭等，不過十數，狄爲一族，便自姓隗，戎因外稱，而大戎、驪戎均姬姓，即此已可略見「姓」之界限。抑叔詹之言，當係周人先代經長期的「繁殖測驗」而構成之禮法，故古公挾輿俱來之姜女，應與周人異「族」(初周所見后妃無姓姬者)。由

後來姬、子、姜、嬴等互婚之於禮無譏，更可推其各別爲「族」也（參下九節）。

二 禘 時 五大夫 回祿 燭

遷漢日復理所撰突厥集史，頗覺集中稱謂，有與我國類似者，初祇疑上古時自西北偶然輸入。既來川，取觀近年歐儒所刊布突厥語彙，乃覺比此更有進。會謂友好，漢語本含若干塗林語素，極難至不可分析，與「偶然輸入」之性質迥異，（註六）須別爲專著研究，本篇範圍祇限於若干相同之習俗，藉見一斑，閱復願帶及其用語而已。

論語，「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則禘之爲義，時人已不能明，無怪乎金文有「晉邵王」，經、傳有禘莊公、禘襄公之記。然而禮失求野，聞諸薩滿（Shaman）教，祭天禮節，極其保守，現在所行，與八世紀者無異。Minusinsk（在薩揚嶺北葉尼塞河畔）之突厥族，謂祭天曰 *Tigir Tugri*，每三年一舉，常在六月之末，在多數部落中，此祭有謹嚴的宗族禮節之特質。婦人不能與，即協助準備亦然。（註七）按禘、切韻 *diei*，順德 *dei*，與 *Tigri* 相當。禘有三年、五年之等，據突厥則三年說合。祭統，「夏祭曰禘」，陽曆六月末即夏至，則時令合。周禮大宗伯職，「凡大祭祀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籩徹」，又通典四二敘周之郊禘，大宗伯攝王后事，則婦人不能與之規定合。然則喪服小記鄭注，「禘謂祭天」，可認爲禘之的義。孔子言既灌不欲觀，疑或有怪異之儀式，惜其說不傳矣。

漢書郊祀志，秦襄公作西時，祠白帝，文公作鄜時，祭白帝，雍旁故有武時，雍東有好時，或云立時以郊上帝；其後宣公作密時，祭青帝，靈公作上時，祭黃帝，下時祭炎帝，獻公作畦時，祀白帝，蓋天好陰，祠之必於高山之下。按「時」之一詞，秦前、秦後皆無聞，上古音 *sh*，切韻 *sh*，與前文比觀，當即 *sh* 略去 *sh* 之對音，亦即周言之禘。秦言「時」，故不稱「禘」，漢後復稱「禘」，故

不言「時」，其演變之歷史可尋也。Cantolica 氏又言祭天選擇之地點，須在極高山之頂其附近生雜樹者，若干株樺樹視如神聖，近樹處燃兩火，一曰「老火」 *ung ot*，一曰「少火」 *kichig ot*。（註八）按封禪不見於經，而其地必在高山，如以突厥俗釋之，實即禘事之一節。始皇封泰山後，又封樹爲五大夫，史本紀言其避雨休止，今毋寧解作視如聖樹之更近於實矣。

左昭十八，「禘火于玄冥、回祿」，杜注，「回祿、火神，」呂氏春秋高注，「吳國回祿之神託於竈」。試依切韻還原，則回祿爲 *shnai lok*，然唐緜 *Dyehur* 爲回祿，今廣州讀回如 *hi*，是知回祿之原音即突厥語 *shnai* 「大」或「老」之義，本無「火」的意味，祇因上古時與「火」字並用，遂略去 *o*。（火）而借用爲「火神」或「大火」，漢語典實之複雜難明，有如此者。若國語註以回祿爲吳回、陸終之合稱，則所謂強不知爲知者。反之，*kichig* 爲「少」爲「小」，莊子逍遙遊，「日月出矣而燭火不息」，字林，「燭、炬火也」，此亦如「回祿」字之演化；其實「燭」者小也，堯以天下讓許由，喻由於日月，喻已於小火，措辭正合。之變得如 *sh*（如今北平語）。故 *kichig* 變 *tschik* 而成切韻之 *tschik*（燭），（註九）*shnai* 於人爲「季」，爲「季綽」，（註一〇）於火爲「燭」（即季綽之二合音），漢語語源之所以難明也。

申言之，我國祭禮繁重，其包含立教甚古分布相近之薩滿儀式，實在意中，泰山不讓土壤，所以成其高，河海不擇細流，所以成其鉅，唯夫兼收並蓄，乃能瑰偉陸離，斯則無庸諱飾矣。今各地薩滿，無不以巫兼醫，孔子「巫醫」並提，猶透漏若干消息。

三 燭

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夏后氏禘黃帝而郊鯀，殷人禘嚳而郊箕，周人禘嚳而郊稷。春秋大事表一五辨之云，「夫后稷之所自出何人，謂嚳也，殊不知帝嚳原非稷、契之父，歷考詩、書及孔、孟之

文，無一言及帝德者，……乃史公因世本之妄說，謂感、契與帝堯有親兄弟，……世本創其說於前，而史記、史記與殷記從而附會於後，千年鉅典，看破竟屬子虛。說頗透關，然未能抉出嚮何自起，仍無以祛學者之疑。程漢氏謂帝即天帝，(註一)詳說未見，要不離乎神格者近是；抑不從其說是神，嚮亦天也。嚮、切韻 Knok，廣州 Knok，突厥語 Knok，其義為「藍」，為「天」，音恰相類；嚮、切韻 Knok，與前文釋福復符。春秋書天王，孔子稱「天生於予」，何叔衡謂嚮為天(天子)單于，沙鉢略致隋文帝書自稱天生大突厥可汗，嚮周之先嚮不托始於天乎。大嚮、一王者嚮嚮祖之自出，以其祖配之，一祖所自出者天；唐趙匡謂嚮嚮始祖嚮嚮自出而不兼羣廟之主，與嚮為二，朱熹遵之，嚮嚮何明哉，然實近嚮文之真意。清儒力証其說，則由不知嚮之為「天」。蓋黃帝是本嚮，嚮是齊學者用塗林語，重累複疊，遂令後人無從捉摸。嚮是以嚮周、秦古籍，或得窺古代之學術源流，而數千年古今文家聚訟，亦庶可廓而清之也。嚮與嚮嚮語既明，斯嚮為祭天，嚮為祭祖，是二非一，殆可勘定矣。

四 鞮

突厥族欲驅除惡神之破壞能力而穩取善神之保護，則刻刻嚮嚮滿巫作法，其儀式以聖鼓(Sungu)為重要之節目。(註一)按詩商頌，「猗與那與，猗我鞮鼓，奏鼓簡簡，循我烈祖，湯孫奏假，綏我思成，鞮鼓淵淵，嘒嘒管聲」，此為求福於烈祖之詩。毛傳，「鞮鼓，樂之所成也」，鞮亦作鼓，周禮春官大司樂，鞮鼓鞮鼓，地上之圓丘奏之，靈鼓靈鼓，澤中之方丘奏之，路鼓路鼓，宗廟之中奏之，首舉鼓、鞮，凡以見其重要。鞮、上古音 ni，與 ni 為一音之轉。淵、舊說鼓聲也，切韻 Yun，由 ni 變 ni，與 ni 為一音之轉。亦得為淵字相當之音。總之，鞮鼓為祈禱樂之要目，則周南族相同。鼓之驅除惡魔亦然，如春秋莊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晉人食之，鼓，用牲於社」，又「秋，大水，鼓，用牲於社，於門」，皆其

著例，左昭十七年傳論伐鼓事尤詳。

五 泣血封禱 碑窆 棺槨 葬期 殉葬

周書突厥傳，「死者停屍於帳，子孫及親屬男女……詣帳門，以刀斃面，且哭，血淚俱流，如此者七度乃止」，又三三王慶傳，「突厥謂慶曰，前後使來逢我國喪者，皆斃面表哀」，五七六年東羅馬使臣 Valentin 至西突厥，逢可汗棄世，被逼依突厥俗以刀斃面，參與葬禮，(註一)葬禮備錄，「所謂白韃靼者容貌稍粗，為人恭謹而孝，遇父母之喪，則斃其面而哭」，斃面乃突厥特殊之俗。按棺弓，「高子阜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後世居重喪者率稱泣血。然泣血至血，非恆有之象，憶往日吾縣建城祝釀者必率「地方財神」，其打扮則服斬衰，執杖，面部眼眶下用紅顏料畫直痕數堅，望之正與泣血無殊，若與突厥俗合觀之，直斃面之表示也。何緣事為地方財神，尚未之解。又舊俗七七四十九日而除喪，粵語謂之「七旬」，每旬必哭，與「七度乃止」之取「七」數者同。

突厥族古墓，自額爾齊斯河以迄哈爾河，無慮千百，大約可分為兩類：第一類，墓面與地平，環繞以四角形薄石塊，常與青銅文化相集合。第二類，上蓋高起之土堆，往往有高石柱環之，時遠十呎，此類恆與鐵器時代相結合。第一類內更有大墳即合墳一種，通常其一墓與他諸墓稍相離開，建築亦遠為完備。(註二)按檀弓，「孔子既得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封」者即前舉等二類之墓上堆土，今吾縣尚謂堆土墓前曰「封墓」，可證。孔子以不封為古，以封為後起，正與突厥第一類平墓第二類封墓合(因青銅文化在鐵器時代前)。又第一類之建築，略與吾粵富家之墓合，第二類則各地之貧無力者率如此，所異者墓前石柱即我國華表，非鉅家不辦耳。合墳也一墓特葬，亦合乎我國葬法之法，檀弓，「周公葬於」，又「孔子曰，衛人之禮也離之，魯人之禮也合之，善夫」，「一墓之」者疑各自

爲冢，鄭注、「離之有以開其葬中」，恐未必然。

突厥國特勤碑東十六行見 *balhal* 字，舊釋爲殺人石，生前曾殺一人，卽於墓立石識之，周書突厥傳所謂「葬訖，於墓所立石建標，其石多少，依平生所殺人數」是也。拉德羅夫謂卽我國之「碑」字。(註一五)復次，突厥族墓前石像，俄語呼曰 *baloy* (單數 *baloy*)，(註一六)似出於同一語根。周禮春官家人、「其喪之窆器」，鄭注、「窆器、下棺之碑之屬」，窆、切韻 *piam*，但其語聲從之 (*biwapp*)，*pi* 通轉，斯得變爲 *bal* (a)，國語與俄語可相通者，據余所見，此爲第二字矣。(註一七)

上項墳墓，突厥語謂之 *kurgan*，(註一八)按中波斯語謂墓爲 *qabr*，漢語棺柩，切韻 *kuan kwak*，明是一音互轉，依古代呼，如已例，則突厥語此文之析讀爲 *kur kurg*，等於 *kuu kuu*，與「棺柩」合。說文、棺、圓心，所以掩尸，釋名、棺、圓也，圓、閉也，上古常裸葬，棺柩與墳墓義得相通矣。

左隱元年，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禮雜記言士及大夫均三月，我國禮文繁縟，折中言之，約爲半年。周書突厥傳、「收其餘灰，待時而葬，春夏死者候草木黃落，秋冬死者候葉榮茂，然後坎而瘞之」，其時期亦約半年。

禮記下、孔子謂月明器者殆於用殉，則當日實有殉制，其著者如陳乾吉命以二椰子殉，秦穆公以三良殉，鄭莊公以五人殉，而據前南所誌，則五七六年西突厥可汗尙以俘虜四人殉葬。(註一九)

六 號令

軍旅之事，如武王輕呂，穆王七萃，別有論及，今所提者祇其戰時口號 (*War-Cries*)，各宗不同，其名曰 *urhan*。(註二〇)按月令季秋、「申虜號令」，書周命、「發號施令」，號令是通語，切韻 *uwan* *hang*。伯希和氏云，吾人知中國詳寫突厥名稱，用僅有 *uwan* 之強喉音之例不少，此種喉音固常爲 *u* 而非 *o*，(註二一)又回紇 *Uyghur*，

回祿 *Ulug*，(見前文，「回」切韻 *shuai*) 準是言之，則 *urhan* 可讀如 *urhan* 而與號令相當。余曾謂突厥之號從「號」聲，與 *auu* 或。相對照 (見拙著 *突厥語源*)，恰好爲此處「號」與「相對照作一平行例證，因「比」或 *auu* 祇元音之轉也。

七 嫁奩 婚俗 渾家 齊俗

婚禮之聘金，突厥語曰 *kalym*。(註二二)在東方突厥族中，聘金常分期交給，故訂婚之始與最後迎娶之間，有特殊之過渡禮節。第一期聘金既付，婿偕伴侶攜其所致女家及媒妁之厚禮，乘馬至女村，止於村前女媒先已豫備之帳，女子則被送至親戚帳中，與父母相離。於是女之父母設宴，唯婿及女子均不與。迄夜深，女媒導女及婿各自其帳至女家，女拒絕作禮，婿則未至女家前，被女媒等作種種之儀式的妨阻，如一人扮作惡犬，又一扮作野牛等，是也。黎明，婿即起去，全日避與岳丈母見面。如是者可再週，婿乃回家。過若干時，聘金付訖，婿又來迎女，女復伴拒，不願離其父母，於是表直爲強力之接去。但其第一項過禮，卽婿宿女家之一節，卽使聘金立時全付，亦不能免。更如突厥最盛之塔山塔塔兒等族，第一次婚禮舉行後，女猶留母家數月或且數年。(註二三)按俗稱嫁女之具曰嫁奩，粵語亦曰嫁妝，則「嫁奩」兩字可通用，俗間又有聘金所以備奩之見解，是兩者之並可通。嫁奩，切韻 *ka tsan*，廣州 *ka tsim*，與 *kalym* 幾無以異。

舊日六禮、納采之後，有問名、納吉、納徵、請期四次過渡禮節，今我國各地婚禮不盡一致，就吾粵、吾縣言之，如親迎之夕，新婦備有至四五數她到婿舍者。吾縣舊俗，定婚不令女子知之，故隨納徵之期，必請至親友家中。婚後三日，卽回母家，每歲祇來一兩次，來亦數日便去，謂之「不樂家」，亦曰「頓黎」，(語義未詳。)其勢亦止「伴拒」。平均約三歲始居夫家，甚至十年，粵人最觀爲陋俗，官吏或且令禁。但舊制早婚，男子以十七八歲，卽十年亦不過念七八，於古者三十壯而有室之徵旨，尙屬無背。此皆可比於突厥俗

而且更趨於極端者也。

謂妻曰渾家，見唐戎昱詩，舊無釋義，渾家，切韻 shuen ka，突厥語謂婦曰 katun 或 katyn，(註二四)如音不顯，(註二五)并依前舉例以強喉音 sh 讀 un 而顛倒之，則 ka shun 變如 shun ka，即渾家之音讀。

雄狐綏綏為齊詩之穢，慶舍之女，婚不辟宗，而突厥族主張同族婚 (endogamy) 者，謂可保族姓純一，免外素侵入，火教經後期提倡血統婚，說亦類是，一也。左傳十七、「齊侯(桓公)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突厥似無嫡、庶之分，於周突厥傳納都六有十妻見之，毗伽可汗方以歐欲谷女為可敦，而在位十餘年，來唐請婚之使，不絕於道，既卒之後，來屬者又有毗伽可汗妻史氏(元龜九七五)，通典一九九言突騎施蘇祿以中國、吐蕃及突厥女為可敦，顯無嫡庶之別，二也。左襄二十八、慶封與盧蒲癸易內飲酒，而唐教坊記言兒郎既聘一女，其香火兄弟多相奔，云學突厥法，三也。左閔二、「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齊人使昭伯悉於宣姜，不可，強之，」由舊日禮制觀之，「使」、「強」兩字，皆甚突兀；按北史九七高昌傳、「其大母本突厥可汗女，其父死，突厥令依其俗，伯雅不從者久之，突厥逼之，不得已而從，」試兩事合讀，便不奇異。又周書突厥傳、「父兄、伯叔死者，子弟及姪等妻其後母、世叔母及嫂，」故周千金公主事沙鉢略、處羅侯、都藍三可汗，隋義成公主事啓民、始畢、處羅、頡利四可汗，唐小寧國公主配回紇英武、英義二可汗，反之而「二嫂使治朕棲」之說，傳自齊人，晉獻公悉於齊姜，衛宣公悉於夷姜，其伸通於哀姜，亦皆齊女，四也。此為尋究姜族源流之不可不注意者。(註二六)

八 族

在點夏斯及哈薩克中，以若干血統家庭構成之羣合，再與其他數個羣合相聯結，便謂之 *tribe*，(註二七)按此文即相當於漢文之「族」，

切韻 *ts'ok*，廣州 *tsak*。

安息(塗林族之一。)一般人民，多祇供奉其祖先偶像，(註二八)史記匈奴傳、中行說為匈奴辨護云，「故匈奴雖亂，必立宗種，」又哈薩克人羣列世系時，有種、族、幹耳柔、姓、宗、支宗、房、支房等重重區別，(註二九)蓋東亞專重父系，故其宗法詳明，西方兼重母系，故譜牒不如我國之清晰，此東西文化殊異之點也。

古所謂「姓」，即今種族之「族」(說見前一節)。姓下復有氏，氏或隔世而易(姓氏書多云以王父為氏)。故固姓者常不同氏，同氏者未必其同姓(如宋、陳皆有司城氏)。我國上古嚴種族之別，本與塗林無異。自戰國紛亂，人民轉徙，漢高以一代興王，且失其「姓」，於是廢「姓」而存氏，推氏以代姓，實我國種族區別之最大潰防。然漢後至六朝猶存郡望，根尋郡望，尚可略究其氏族起原，倘同氏而不同望，即俗所謂「同姓不宗」，(如張氏有四十三望。)厥初殆無血統關係。降及中唐，郡望之制，復開始崩潰，張說以幸輔，越洛陽而冒范陽，(註三〇)韓愈以文人，越南陽而冒昌黎。(註三一)世更五代，郡望遂趨統一，修新書之宋祁，且不明郡望、占籍之有異，僅存之一綫區別，亦掃蕩無餘，是為種族區別之最後剝削。此我國演化之與塗林族不同者也。推原其故，緣我國人口劇增，外侵屢見，由口增而古代「族姓」之界限，乃縮小為村鄉「宗族」之限，由外侵而被征服者乃不克與戰勝者社涇渭之分，民族觀念之薄弱，蓋根於此。然同時國內亦省去若干種姓。戰爭之禍，一利一弊，互為乘除矣。突厥族富保守性，故族落之區分，迄今尙嚴，然於文化之接納，則不無障礙。

說文「族、矢鐘也，束之族族也，从族从矢，一曰，族所以標衆，衆矢之所集。」或謂一曰已下，非許氏原文，然無論如何，許都以族為族之初義，故清儒有嚴段為族之申明。第如其說，先民造字，何須用「族」為會意，許學家之不能現實，此其一端也。古人有事，以族集其族，通典一九九西突厥云，「俄而其國分為十部，每部令一

人統之，號爲十設，每設賜以一箭，故稱十箭焉，……自是都號爲十姓部落。」十姓、古突厥文作 *shin* (即十箭)，由此可推想塗林之古俗，每部即有一矢，「族」字可以從族从矢，其義可以大明。竊嘗謂「禮失求諸外」，研究愈古之史者，愈應向世界史用功，徒掃摺殘篇，未足以窺其秘也。

九 九子 懷與隗

屈原天問，「女岐無合，夫焉取九子，」王注，「女岐、神女，無夫而生九子也，」漢書成帝紀、成帝生甲觀畫堂應劭注，「甲觀在太子宮甲地，主用乳生也，畫堂畫九子母，」趙邦彥氏以爲即內典之鬼子母，音譯阿利底 (*Amriti*)，應劭取當日事以注舊說，非楚辭之女岐云云。(註三)余按鬼子母譯名見雜寶藏經、鬼子母經、摩訶摩耶經、七佛所說神咒經、法華陀羅尼品、正法華總持品、添品法華陀羅尼品等，應劭時應未輸入，若果漢元太子宮已畫九子母，更與譯名之鬼子母無關。且南海寄歸傳一書，「阿利底母、鬼子母，西方諸寺每於門屋處或在食廚邊，素畫母形，抱一兒子，於其膝下，或五或三，以表其像」，數更不定是九也。回紇之族有「九姓烏古斯」，字作 *Toguz Ughuz* 或 *Toghuzghuz*，其 *Ughuz* 之原義，或以爲 *ug* 即「箭」，(一箭猶云一族。)或以爲 *ghuz* 即「乳」(註三)余謂後說近是。堯典首提九族，(族即前文之 *book*，後世釋九族說不一，都揣測言之。)緯書十紀首九顯紀，(宋均云，九顯兄弟九人。)呂覽去私言舜子九人，皆九子之義，別言之則曰九姓。(如九姓蠻勒、九姓蠻勒。)水經注一、「即以兩手搗乳，乳作五百道，俱墜于子口中，」是一乳喻一子，九乳喻九子也。九子故事，傳自上古，唐、宋時不能數典，而傳教祀儀方盛，「九」「鬼」音近，遂混爲一談，非其類也。

左定四年，「分唐叔以……懷姓九宗」，杜注，「懷姓、唐之餘民，九宗、一姓爲九族，」春秋大事表五略去懷姓，不能指實其人。

余按晉之四周皆狄，懷姓九宗，就事實言，斷應是狄，但信廿三又言廢谷如(狄人之一。)隗姓，古之「姓」即今之種族，前既言之，狄人不應有兩姓也。余因是，乃悟隗姓之原音當爲 *tohuwa*，據伯希和說，突厥多種方言常用 *tohu* 以表音際，(註三四)又如元音化，則 *toghuz* 變 *soni*，與吾縣讀隗如 *tu* 無異。更悟懷姓之原音當爲 *shuwa*，依前變 *shui*，與切韻懷 *shuwei* 合。(註三五)申言之，古姓俱一耳，讀其前音則曰隗，讀其後音則曰懷，實二而一者。然則春秋時狄人已有一「九乳」即「九子」部落，(猶蒙古之四子部落。)部落往往同名，是否後來與回紇共處之「九姓烏古斯」，滋難言矣。

卜辭有土方，郭沫若氏以爲商人西北之大敵，其金文續考云，「土方……在今山西北部」。安陽第四次發掘又嘗一度發見鬼方之稱，王國維氏考鬼方之文甚長，說頗不純，其大要可取者：謂我國古時有一張梁之外族，東及太行、常山間。中國之稱之也，隨世異名，因地殊號，見於商、周間者曰鬼方，入春秋後號曰狄。鬼方、小孟鼎作窺方，實是畏字，當作「畏方」。宗周之末有隗國，鄭語、史伯告鄭桓公云，「當成周者西有虞、緡、晉、隗、霍、楊、楚、芮，」隗國他書不見，殆指晉之西北諸族，即唐叔所受之懷姓九宗，春秋隗國諸狄之祖也。原其國姓之名，皆出於古之「畏方」，左傳、凡狄女稱隗氏，古金文皆作隗，或股、周間之鬼方已以隗爲姓云云。認懷、隗同一，足爲余前說之證。然卜辭畏方祇一見，土方則數見，畏、切韻 *wei*，懷、切韻 *shuwei*，即白鳥庫吉所云 *shu* 可發音或不發音也。(東胡民族考上四九頁)余因此再悟土方之「土」(切韻 *tu*)，即「隗」之音轉，在商曰「土」，「畏」，在周曰「隗」、「懷」，即王氏所謂隨世異名也。由是約知狄人占居山西，早在商代。中鼎一「王命大史兄襄土，王曰，中，茲襄人入使，錫于瓊王作臣，」襄、薛氏款識一。釋作懷，極是。中殆中龍父，衛康叔之子，(左傳省稱王孫牟，見孫詒讓周書鬻補二。)其封地西北部狄(別有說)，故以懷土之一部，貺之。若中鼎二、「唯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王命中先

省南國，「此則別為一事，郭氏合兩鼎言之，故忽疑漢人為推夷，繼又釋漢為南氏之裔夫（金文大系及考釋）。

詩語：「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馬融謂懷抱。余按揚雄方言、北燕、朝鮮列水之間，謂伏蟄曰抱，則「抱」施於人得為「乳」。懷身則近，英文之「抱胸」即「抱乳」，身俗謂婦人未嘗產育者曰「未開懷」即未嘗乳。由是以思，母懷之謂懷，應是「母乳」，不當作「抱持」解。乳限於母，儒家尊父，故父母並提，亦猶曰知錄二十七所舉「抱持」也。如此說，則懷姓、懷乳兩「懷」字，其音義均與突厥語符合。

一〇 鹿

文王作難圖，詩人兩言鹿屬，不及他獸，見鹿之特重。史記句奴傳、穆王伐犬戎，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見鹿之可貴。鄭原圖、梁惠王之畜鹿鹿，蓋承西周之風，此亦同乎突厥族之玩好者。西域記一記千泉云，「突厥可汗，每歲遊狩，中有羣鹿，又飾鎗鏃，馴馴於人，不若驚走，可汗愛賞，下令羣鹿，敢加殺害，有誅無赦，故此羣鹿，得移其羣，」又突厥族各地古蹟，無論鐵器或青銅器時代，皆發見各種之鹿許多，突厥族至今猶最愛鹿，（註三六）皆其證也。

一一 嫪毒 陰

嘗謂親民族間之有無關係，如於最猥褻之語求之，亦屬一法，蓋此等語隨有生以俱來，非出特因，當不假外求也。

例如說文母部、「毒、士之無行者，从士母，賈侍中說；秦始皇母與嫪毐淫，坐誅，故世罵嫪曰嫪毒，讀若候。」按史記呂不韋傳、「始皇帝益壯，太后淫不止，呂不韋恐覺禍及己，乃私求大陰人嫪毐以爲舍人，」漢書五行志中之下顏注云，「嫪或音居姁，及嫪、姓也，毒、名也，許慎說以爲……嫪音居到反，毒音烏改反，與全史記、漢書本文不同，且嫪樂之姓，又非嫪也，故當依本字以讀」又史

記始皇紀正義、嫪、躬虬反，毒、酷改反，則上一字依切韻當讀如 *to*。復次漢書、毒、本或作毒，說文、毒、厚也，毒人之草，往往而生，从艸、从毒，余按從士從士，所差極微，許慎因承賈逵「士無行」之誤釋，強別出爲毒耳。顏言許與史、漢不同，復引嫪姓，可見今本嫪之从女，毒之从士，實從人據許以改史、漢。（註三七）顏又云當依本字讀，可見此名當讀如「嫪毒」，毒、切韻 *to*，合之則爲 *toanow*。或者疑余純出羅斷，而不知固有確證在也，阿爾泰語 *toanow*，爲性生殖器（註三八）略爲 *toan*，正與「嫪毒」音相對。譯 *toan* 爲毒藥。且光不止此，更有一證，現行譯音亦可證，嫪毐前男姓殖器曰 *toan*，與嫪近。得此兩證，便知「嫪毒」猶云大毒，猶後世之稱嫪。且嫪之意，以云姓者，已失其實，許改從「女」旁，尤可哂之極。蓋許不知嫪語，自造嫪語，并讀別音，後世許學家更以借伎游語曰嫪嫪與比附，殊不知伎亦斷不如是云云也。若回從文及持國語嫪嫪男姓殖器曰 *toan* 或 *toanow*，（註三九）前一文之首音，以與之 *toan*（出之下入聲）相近（註四〇），後一文之末音則去語尾 *ow*，又與今吳中俗語相近，皆謂男姓殖器也。

抑許讀毒如嫪，故「嫪毒」讀如 *toan*（廣州 *hoi*），顯引許則作烏改切（*to*），所以同異之故，詩文家未能抉出。考廣韻十五海、嫪、拔、毒三字同讀，謂嫪之「女」旁說寫，似亦可說，但此問題并非如是簡單也。突厥文關特勤碑東三十一行見 *toan* 字，脫母森氏釋爲女神，在吐魯番突厥文第七册中，*toan* 氏釋作胎盤或陰戶（*to*）此女神殆即民俗學所謂崇奉生殖器者。*to* 如英文讀法，且以齊齒出之，則音近 *toan*，與粵讀「陰」字無別（切韻 *toan*），*to* 如變元音化，則 *to* 又近於「烏改切」，（與某地方音降陰戶同）。（註四二）倘依前舉例，以濁喉音讀如 *toan*，則一方面可比於「盧其切」，一方面可比於粵俗之 *to*（即陰戶，粵之 *to* 等於北方之 *to*）。（註四三）氏竟陰陽誤易耶！此之證定，雖近藏頭，要爲治此等語言學，人種關係學及民俗學所不可不知者，故不嫌詳出之。

明代黔中文獻錄

夏定域

一 息烽西山毗盧寺石刻

寺開自明初，其石甚頑厚，中泐「萬古叢林」四字，額字二，右日左月，（明）外作圓形，左方剝脫處，有「永樂五年正月盟誓」一行。（見貴州文獻季刊第一期楊恩元西望山紀遊詩注及第二期任可澄西山毗盧寺訪碑記）任志清先生以為：「永樂五年，正老佛微行西南時也。……是碑所言，安知非從亡諸人，秘密集會於茲土，共矢衛石移山之志，故為指天誓日之詞，又始以萬古叢林云云，逃偵者之目，觀碑首日月合為明字，所以志也。或謂苟出諸臣，當如靖節之絕筆義熙，胡復以永樂為記？予謂樹石而不著時王之號，尤易滋疑，直書永樂，猶揭襲萬古叢林意也。」（節錄訪碑記）余按：建文出亡，事在傳疑，當永樂初年，即遣胡濙鄭和輩，數往來雲貴間，偵察嚴而密，故史仲彬輩紀四年夏秋赴滇之際，云：「彬等夜則同宿，日則分行，相與行乞於市。」（見史氏致身錄，又明季趙士譜編纂建文年譜，於永樂四五年，建文均在雲南）則處雷厲大索之間，似不能在荒陬窮谷中刻石立誓。況此地為水西安氏屬，密邇貴陽，安氏自明初已效忠順，當不容有亡臣寄迹其境。所以為此者，殆與顧成（時鎮貴州）胡濙（永樂四年奉命巡行天下徧歷滇黔湖湘之境以訪張遷遺為名）輩，誓於古寺，藉以表其心跡乎！

二 鎮守太監之遺跡

（1）貴陽潮音寺 亦稱吉祥寺，成化時，鎮守太監鄭忠建。萬安記略曰：「今都知監深水鄭公忠，天順初以征苗功，御命來鎮茲土。

下車之明日，首先謁寺，睹其弊隘，不足以安神靈，慨然欲重修之，……購鄰壤以廣之者凡若干丈。已而命工製作，撤故易新，先建正閣，次建羅漢閣，又次建禪臺僧舍，……以次完具。規制軒豁，藻繪輝巧，甃砌安固，非復往昔可比。是役經始於成化四年（一四六八）五月，成於十年（一四七四）十月。先期，公懇辭乞額名，詔為永祥寺，仍舊璽書護持。……寺內有銅鐘一，上鐫銘文四行：「皇圖鞏固帝道遐昌風調雨順國泰民安」，成化六年鑄，署款「欽差鎮守貴州都知監太監鄭忠」，次監造官李鉞等。

（2）貴陽大興國寺 寺內有大銅鐘，高四尺餘，重三千餘斤，上鐫銘文句同前，前書「大明成化五年（一四六七）龍集己丑春正月十五日吉旦」，後署「欽差鎮守貴州都知監右監鄭忠、欽差巡撫貴州右副都御史陳宜、欽差鎮守貴州總兵官南寧伯毛榮、布政使司左布政使蕭儼、巡按貴州監察御史王垣、按察使司按察使杜民口」，均小楷書。

（3）貴陽鐘鼓樓 亦鄭忠建，今遺址已不存。其規制見於白圭碑記，略云：「前都知監太監深水鄭公忠作鎮於茲，歷十五年，是為成化癸巳（九年、一四七三）。……公以是役謀於巡撫都憲宋公欽、總戎都督吳公經、巡按侍御梁公澤、……經始於是年四月八日，訖工之日，是為明年甲午（十年、一四七四）五月七日。樓基以石為臺，高六尺，周方一十六丈有奇，虛其中以爲通衢。屋重其層，通高五丈有奇，廣與之等，而深則殺其五之一焉。鐫爲大鐘者一，製爲大鼓者四。又走使滇南，募匠製爲銅壺滴漏，俱以良且懸鐘置鼓於樓，而奠壺於其下。自是暮鼓晨鐘，更漏有準，節候不爽。……」（上引三則

皆見友人柴筱樵君所撰貴州名勝考略、載貴州文獻季刊中

按明史職官志，都知監為宦官十二監之一，洪武三十年置，設太監一人，正四品，左右少監各一人，從四品。又自成祖永樂初，命內臣出鎮及監京營軍，嗣後各省鎮皆設鎮守太監，成為地方最高長官，觀上所引，可見一斑也。鄭忠蓋初為右監而後稱太監者，鎮黔歷十五年，則自天順三年（一四五九）迄成化九年（一四七三），亦云久矣。貴州舊志稱忠有心計，與總兵李貴撫捕諸苗。而明史宦官梁芳傳云：「憲宗時，鄭忠鎮貴州，章朗鎮遼東，（錢）能鎮雲南，並恣縱，……貴州巡撫陳宣劾忠，因請盡撤諸鎮監，帝不允。」今陳氏題名，乃列奄人之次，有餘憤焉。又明史白圭傳云：「圭在貴州時，有憤中官虐而欲刺之者。……」此蓋即指鄭忠，其積怨於民深矣。

(4) 貴陽雲崖洞（即俗稱麒麟洞在黔靈山側）石刻 洞中藏石碑，鑿七律二，以章草書之，字多漫漶，惟首末「白雲深隱一唐山……吾身來復入桃源」二句，尚可全識。後署嘉靖九年（一五三〇），鎮守貴州太監楊金（此亦見柴君文）。此則奄豎之謬託風雅也。考明史職官志，鎮守太監至嘉靖八年後始革；世宗本紀亦載：「嘉靖九年九月，罷雲南鎮守中官，十年閏六月，罷浙江湖廣福建兩廣及獨石萬全永寧鎮守中官。」則楊金為貴州鎮監之最後一個耳。

二 湄潭朝陽寺鐵鐘

湄潭縣牛河渡朝陽寺有一鐵鐘，中鑄「皇圖鞏固帝道遐昌法輪常轉佛日增輝」四行，前題大明國四川道播州，後署「皇朝萬曆十二年孟夏吉旦」。按明史地理志，湄潭地屬播州，萬曆中，始歸平越軍民府，此猶未改隸時物也。播州，元隸四川行省，明亦屬四川布政司，在重慶府之下。此書四川道者，蓋元時重慶路屬於四川南道宣慰司，今猶沿舊稱也。

四 永歷三王子墓誌

河塲王墳誌銘

王諱慈煒

上第六子也。踰安龍之三年歲在甲午九月二十六日，中宮皇后誕王于行宮，次年乙未八月二十六日王薨。

葬王之生後

涪悼王六閱月其薨也後

涪悼王僅七日耳

上深憫之命儒臣議封諡九月七日遣掌前府事新安伯臣康永寧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臣楊

在充正副使持節卹所册封

册曰萬歲滋蔓庇本攸庸麟定早摧樹屏奚賴恩當

揆義禮不固年爾皇六子慈煒秀穎初萌新型始

出方期長育式作藩垣傷哉未壽忽焉殞折是用

册封爾為河王諱爾曰慈煒爾有靈其祇受之哉

下葬地惟玉屏山食兆山對

行闕大溪環之為安龍之勝月之二十一日即舉葬

焉其左即 涪悼王玄宅也時

上方跋履山川東南方諸侯王以建瓴于中土禮傲羸

博以賢不以貴云用為之銘

銘曰大麓獻醴澄流酌醴夷裔是孚茲即靈區

永歷九年九月

日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楊在謹誌

涪悼王墳誌銘

王諱慈煒

上第五子也

踰安龍之三年歲甲午

戴貴人誕王於行宮越一年乙未之八月十九日王薨

王之生僅十有八月

上悼焉命儒臣議封諡九月七日遣掌前府事新安伯臣

康永寧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臣楊在充正

副使持節卹所册封

册曰玄圃之材苑枯皆實氣漢所自流止同源豈繁幼

冲或闕與禮爾皇五子慈煒類質夙成美材始發方

期長育藩翰宗邦乃未二齡傷哉殞世茲用册封爾

為清王諡爾曰悼惟爾有知其祇受之哉是月二十

一日葬於玉屏山之陽其右卽

沔陽王玄宅也殯王後七日葬以同日時氣未靖

上方乘旆擬甲騎驅黔楚之間封樹從宜不求備已用為

之銘

銘曰厥壤匪燕厥封匪蜀靈無不之於焉藏玉

永歷九年九月 日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楊在謹誌

禮沖王城誌

王諱慈煒

上第七子

楊貴人所出也生於甲午十二月之八日死於丙申之二月一日王初

遺疾

上下之不言雖小間知不廖矣月之望遣後軍都督府掌府事綬寧伯蒲

綱太醫寺卿冷孟銜充正副使卹所授以封諡

册曰屏幹為禎端由甲析條枚就萎痛著披枝厥義攸同斯文是在爾皇

七子慈煒哲命自貽慈心始苗方期長育藩籞用資乃未二壽忽焉殞

折是用追封爾為清王諡曰冲惟爾有知其祇受之哉先是

浩悼王之生以三月

沔陽王之生以九月

王之生以十月有二及

二王相繼薨越五月而

王亦卽世矣葬有日以

上幸滇中不果

駕次曲靖有司請更日乃擇四月辛酉命安龍道鎮官薩慶於玉屏山之

陽蓋與

二王薨相次比云

銘曰靈而雁行藉以庚壤丹輿勿覆下焉允臧

永歷十年四月

中流之二日 吉旦

左春坊左諭德掌坊事兼翰林院侍讀署院事楊在謹誌

國子監典簿兼制勅房事劉世煒謹書

上三墓，在貴州安龍縣城北，玉屏山麓，相傳稱皇墳，而不得其底

蘊者，歷二百數十年。民國三十二年冬，該縣官紳塔修此陵，始發見

中為沔陽王墓，左為浩悼王，右為禮沖王。（見是年十月貴陽中央日

報是期增刊劉明軒君安龍縣塔修明陵記，上文所據者為揭本。）自

是，府志所揣為孫逆可望、慘殺明宗室之在黔者，及後之從事考證不

得要領者，可以渙然冰釋，抑此事不見於今傳永曆史籍，足以補其闕

遺也。

永曆帝自卽位後，顛沛流離，迄未獲安，如武岡之役，皇子甫甫

匝月，竟委泥沙。逮為孫可望迎居於安龍也，傳可望命其黨危應旭為

安龍府知府，於內廷供奉，須造册呈報，册中有皇帝一名，后妃數

口，從官大臣若干名，每歲給銀八千兩，而宮室庫廩，服御粗惡，守

護將復浮逆無人臣禮，帝不堪其憂。當甲午（一六五四）三月，可望

之殺十八忠臣也，並議廢中宮王氏，時中宮流涕哭訴帝前始免，今以

墓誌觀之，則皇后已有身（九月誕沔陽王）故耳。處此窘苦震撼之

際，三王子之相繼夭折也，固無足異。

外既受迫於孫逆，內復見制於奸臣，馬吉翔握持大權，勾結孫

逆，脅伺左右，其黨與布列甚密，若康永寧冷孟銜蒲綱輩皆是也，楊

在則其女婿，不十年（永曆三年）試取庶吉士已掌翰林院事矣。（冷、

楊、入瀨後官至侍郎)

厥後吉翔與楊在蒲縵等均死於緬甸水灘，皇太后還瀨不食崩，帝及皇后太子均爲吳三桂所弑，楊戴二貴人自縊，末途之淒楚，求出家修行不可得！然則三王子之覆保首領於父母之手，猶有埋骨之所，供後人憑弔者，已爲幸事！嗚呼，亡國之慘，蓋未有如明季者矣！

五 貴陽銅佛寺藏羅聯芳令牌

羅聯芳字玉山，貴州龍里虎場人。以行伍起家，官至貴州總兵，提督軍務，積功封匡國公。幼育於羅氏，冒其姓，貴顯後，復本姓曰度，名熊。孫可望入黔，熊敗退本西，視髮爲僧，潛兵莫漢黔，熊潛謀恢復，爲吳三桂所獲，不屈死，事見永曆實錄小腆紀傳等書。銅佛寺舊藏有其令牌二紙(原文未錄得)，款題欽差鎮守貴州兼制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漢土官兵總兵官平蠻將軍前軍都督府都督羅，均給尼僧執筆者。一爲弘光元年(一六四四)建庵時所給，茲不論。一爲隆武二年(一六四六)七月所給，內有「今本鎮欽取入衛」語，則與僞弘光帝案有關，乃一幕滑稽劇也。蓋是年春夏，沅僧查顯仁，自稱弘

光主，由平溪至沅州，張官設衛，一時多爲所惑，隆武帝亦遣使往迎，故有令牌云云。後聯芳將兵馬赴沅進謁，謂其僞，卒與湖廣巡撫堵胤錫，四川巡按米壽圖設計誅之，論功封定番伯。事具詩紀略鄭逢元傳中。(已故貴陽文彥生先生著齋文稿，有銅佛令牌跋，謂丙戌六七月間，閩中危急，故調羅聯芳率師往援，其封定番伯當在是時，皆非是。惜文先生墓有宿草，質正無由，書此不禁悵然。)又貴陽府志載聯芳捐俸創建此寺殿宇六楹，此其未逃禪前所作護法事也。

六 孫可望與部屬之佞佛

可望雖僧逆不臣，顧亦有護法之舉。嘗踞貴陽時，曾改武侯祠爲觀音寺。今寺中尙存永曆十年(一六五六)石碣，(原石已磨泐，僅識其半)記略謂：「舊有祠祀武侯，巍然開峙……故國主(當時部下稱之如此)新其閣，登之周覽已，指祠地，是宜寺，寺宜觀音，另建祠祀武侯。……高將軍恩夙有願焉，建大士寺，請得國主命，囑某爲之記。」寺有鐵鐘，亦同年鑄，署「火器營總兵中軍都督府右都督高恩，陝西西安府人。」按孫逆部屬多佞佛，此其遺跡之在黔者。

敦煌新出寫本毛詩孝經合考

蘇瑩輝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國立敦煌藝術研究所修建職員宿舍時，於後園土地祠殘壁中，發見經卷雜文等六十六種；殘片三十有二。其中紀年號月日者凡三，有題名者凡六。其佛經以外之雜文殘片，尙有毛詩、職官名稱、佛經註、寫經時日記數單等，均無年月題名。大抵此次所發見者，多爲釋氏經典；而其寫經之卷子，爲數尤夥。

就中唐豐國所寫之孝經，署有和平二年字樣，證以譚勝所寫彌勒經署興安三年五月、佛說灌頂章句披除過罪生死得度經署太和十一

年，及漢桓，張祚之年號和平並祇一載，則此孝經寫在北魏文帝之世，自無疑義。其寫本毛詩殘葉，雖無年月可稽，然就書法觀之，已能辨爲六朝產物，矧其尙有左列理證耶！

茲以毛詩及孝經兩寫本殘葉與阮刻十三經注疏所據之本參午考證如次：

此寫本毛詩，僅殘存小雅巧言本章之三數句及何人斯之首二章。其第一行存「『讒人之所居也』(以上雙行小注)無」七字；第二行

存「既爾且種爾爾」六字；第三行存「猶將多爾居徒幾」七字；第四行存「同心者之有徒也」七字；第五行存「何人斯蘇公刺暴公也」九字。第六行爲「士讀蘇公焉故蘇公作是詩而絕」十三字；第七行爲「之也」二字；第八行爲「彼何人斯其心孔艱」何人斯謂暴公也言其心甚難知也「胡逝」二十四字；第九行爲「我梁不入我門」梁門外之橋也「伊誰云從維」十七字；第十行爲「暴之云」云言也「誰言從誰口出乎暴氏之所云也」二人從行誰爲「二十五字；第一行爲「此禍」二人俱爲卿士相隨而行誰先爲此禍言在暴氏「胡逝我梁不入」二十七字；第十二行爲「言我」言中道而不與我言也「始者不如今云不我」二十字；第十三行爲「可」女始與我不如今也今乃更不可和也「彼何人斯胡逝我」二十三字。

朱元晦輯詩傳，謂：「何人斯章與巧言篇文意相似，疑出一手。但巧言先刺聽者，何人斯專責譏人耳。」仇氏滄柱云：「毛本兩篇相次，而詩傳獨無何人斯篇之名，且彼何人斯句適與巧言卒章首句相承，疑與巧言通篇一詩；故不別爲傳。及考申公詩說果云然，則朱子之語，蓋本之彼也。」

按此本首行所存之「譏人之所居也」及第四行「同心者之有徒也」雙行注語，俱與今本（注疏本）鄭箋不同。其解彼何人斯其心孔艱曰：「何人斯，謂暴公也；言其心甚難知也。」則與今本鄭箋無大異。其云：「梁，門外之橋也。」則與鄭箋所謂「梁，魚梁也。在蘇國之門外。」微有出入。其曰：「云，言也。」蓋同毛傳。其曰：「譏言從誰口出乎暴氏之所云也。」則與箋意無爽。其云：「二人俱爲卿士，相隨而行，誰先爲此禍？言在暴氏。」則與鄭箋所謂「二人者，謂暴公與其侶也。女相隨而行見王，誰作我是禍乎？」稍有異同。其解不入暗我曰：「言中道而不與我言也。」則與箋異。其云：「女始與我不如今也，今乃更不和（蓋係知之誤）也。」則與箋所謂「女始者於我甚厚，不如今日也。今日云我所行有何不可者乎？何更

於已薄也？」無大出入。

又此本殘詩微書作「循」，禮書作「種」，誰書作「維」，信書作「彥」，均與今本異。其何人斯序「士」下無「而」字；誰書作「讀」；以作「而」；「之」下有「也」字，亦皆不同今本。

正義於伊誰云從誰暴之云下稱：「伊字，毛皆爲維；鄭皆爲是。則此亦當以此爲異。」阮元校勘記云：「閩本明監本毛本同作誰暴之云。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誰作維。考文古本同。案誰字誤也。序下正義同。」阮記又於以絕之下云：「小字本相臺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亦同。唐石經作而絕之也。考正義云：故序專云刺暴公而絕之也。唐石經是也。」蓋按此本寫作「維暴之云」，「而絕之也」。然則「維」之誤「誰」及「而絕之也」之誤作「以絕之」三字，其俱在開成以後乎？至今及此本均作「伊誰云從」，而孔謂伊字毛皆爲維；鄭皆爲是。然則伊之不作爲維，爲是，自六朝已然矣。

又按正義於鄭箋「暴也蘇也皆畿內國名」下云：「故王肅云：『二人俱爲王卿，相隨而行。』」此本注語，亦有「二人俱爲卿士相隨而行」云云，證以隋志謂梁有鄭玄王肅合注之毛詩二十卷，及此本詩注不盡同於鄭箋，豈鄭王合注之本固已風行北朝，而此本所寫即用二家之注歟？

史記儒林傳述漢初傳詩之經師，著魯、齊、韓三家而不及毛。毛傳之詩，始發見於劉歆，班固本故七略，列毛詩及毛詩故訓傳於漢書藝文志，而但云毛公之學，不著其名，亦無大小毛公之分。清儒皮錫瑞撰詩通論，謂：「若毛公爲六國時人，若有毛詩故訓傳，史遷無緣不知；又鄭君始言大小毛公有二，陸璣始著大小毛公之名。鄭，漢末人，不應所聞詳於劉，班，陸，吳人，不應所聞又詳於鄭。」蓋按：鹿門此論甚精！惟據范書儒林傳序，光武時重立之今文五經十四博士（西漢先後所立諸經博士尚不止此）中，詩止齊、魯、韓三家，本無毛氏（宋本後漢書無毛字）。其一建初中，詔高才生受古文尚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爲講郎，給事近

署。以及平帝曾立左氏、毛詩、逸禮、古文尚書（見前漢書儒林傳贊）者，則皆子駿以後事，故鹿門應生疑贊，至其遠以毛傳爲不可信，則未免囿於今學之成見矣。自鄭衆賈逵傳毛詩，馬融作毛詩注，鄭玄作毛詩箋，申明毛義難三家，於是三家遂廢。至魏代齊詩已亡，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迄於隋季，惟毛詩鄭箋獨立學官。然鄭君初從張恭祖學韓詩，其作箋間雜魯詩，並參己意，實不盡同毛義。魏王肅更述毛非鄭，王基則駁王申鄭。晉孫統爲詩評，評毛鄭王三家同異，實朋於王，陳統復難孫申鄭。祖分左右，垂數百年，至唐孔穎達因鄭箋爲正義，乃論歸一定，無復歧途。自茲厥後，宋鄭樵作詩辨妄攻小序，朱熹從之，著集傳，由是朱傳行而毛鄭又衰！

詩序作者之說，相傳不一。四庫提要謂「自唐以來，說詩者莫敢議毛鄭。雖老師宿儒，亦謹守小序。至宋而新義日增，舊說幾廢。推原所始，實發於歐陽修之毛詩本義，然修之立論未嘗輕議二家；而亦不曲徇二家，其所訓釋，往往得詩人之本志。後之學者，或務立新奇，自矜神解。至於王柏之流，乃併議及聖經，使周南召南俱遭刪竄，則變本加厲之過，不得以濫觴之始歸咎於修矣。」本師太倉唐蔚芝先生折衷衆說，以謂詩序大致原出於子夏，而毛公及後經師，皆有所增益，漢人去古較近，其淵源自當可信焉（見所著詩經大義）。此本殘詩，以序置篇首，乃仍毛鄭之舊。馬貴與嘗謂作序之人，雖無明文可考，然康成謂毛公始置諸詩之首，則自漢以前經師傳授，其去作詩之時，未甚遠也。且鴟鴞之序，見於尚書，載馳清人之序，見於左傳，皆與作詩者同時，非後人之臆說也。夫本之以孔孟說詩之旨，參之以詩中諸序之例，而後極究夫古今詩人所諷詠之意，則詩序之不可廢也審矣。馬氏之論，雖專對朱子而發，第頗持平，竊謂縱如鄭樵、王質、朱熹諸人之說，目詩序爲村野妄人所作，但今據此本之序冠詩前，則其作偽之時代，固應在六朝以前矣。

隋書經籍志列詩經注疏目錄，通計亡書，合七十六部六百八十三卷。就中除著錄韓詩二十二卷、韓詩要十卷、韓詩外傳十卷外，餘

悉漢以後各家疏注辯議毛詩之什，其列諸鄭箋毛詩二十卷以後之歷代述作，計：魏九部，吳三部，晉十四部，後魏二部，宋八部，南齊三部，梁十部，隋五部（以上係有朝代可考者）。其儒林傳序論南北學之流別云：「南北所治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子慎，尚書周易則鄭康成，詩則並主於毛公，禮則同遵於鄭氏。」據此，知詩毛氏之學，極盛於南朝，其在朔方，除後魏之安豐王元延明撰毛詩詁府三卷、五經宗略二十三卷，太常卿劉芳撰毛詩箋音證十卷外，高及宇文，俱付闕如。又按延明此外尚有三禮宗略二十卷，劉芳亦著禮記義證十卷；是二人之學，不獨宗毛，抑且奉鄭矣。當魏晉之世，齊魯二家詩，既相繼云亡；其韓生詩傳，亦名存實廢（韓詩亡於北宋）。夫賈馬二鄭之學，雖非與自一朝一夕，然不圖流布若斯之廣也。

溯乎兩晉之際，五胡紛爭，天下擾攘；多崇清談，紀綱頹弛。然去漢未遠，王者之迹雖久熄，而聖人之澤尙未泯，况孝弟之道與夫隱之忱之在人心，蓋猶泉水之在地中。故懷帝永嘉之世，漢安昌王盛之讀論語孝經有「誦此能行足矣」之語；而咸和三年劉超之授成帝論語孝經，以及後趙八載之命王波正定九流，特立秀孝試經之制，後如魏主拓跋珪雖起自鮮卑，其稱帝次年，即納李先「莫若書經益人神智」之說，遂命郡縣索書，送平城，置五經博士。繼之者，有太武、獻文諸帝之克振儒風於前；孝文、宣武二主之復興儒業於後。亦云盛矣！而天彰文獻，石室之書晚出，其四部各書及釋道經卷之精好者，既已散諸英法等邦；就中之羣經注疏，如尚書顧命殘業、（雖僅尺許，然有異文。）毛詩卷九鄭注鄒柏舟故訓傳、（陸德明釋文：都本作鄒。漢衡方碑：「感背人之凱風」。字又作背；此本作鄒，知是六朝古本。）春秋穀梁傳（蓋按：據崔適考定，穀梁亦是古文。）莊公至閔公集解（晉范寧撰）、論語集解三卷（魏何晏撰）等，雖或一鱗片爪，亦足以資考證。今觀新出之和平寫本孝經，雖高不盈八寸而字僅殘存八九行，然絕塞蓬此，緬懷往蹟；聖澤所被，民德歸厚矣！

此寫本殘孝經二片，一自第十六章之「先必有長宗廟致其敬」起，至第十八章之「禮無容言不聞」止；一接上章之「言不聞」自「服美不安」起，至末止。其每章之上開且有、號，蓋所以標明章節，而誦讀時易於識別也。

按今本（注疏所據玄宗本）第十六章「故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下為「宗廟致敬，不忘親也。」此本則於「宗廟」上僅存「先必有長」四字，於「致」字右下側有「其」字；字體較小，乃係補寫。於「不忘親」下無「也」字。今本為「修身慎行，恐辱先也。」此本「慎」字右下側有「行」字，係補寫。「恐辱先」下無「也」字。今本為「孝悌之至，通於神明，光于四海。」此本「悌」作「弟」。「通於神明」下衍「公」字，且注三點於其右旁；明其為衍。「光于四海」作「光乎四海」。今本為「自西自東，自南自北。」此本作「自東自西，自南自北」。今本第十七章為「子曰：君子之事上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詩云、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此本「君子之事上」下無「也」字。「順」作「慎」，從頁从卞；證以上章慎行之「慎」及下章滅性之「性」，亦均從此卞字偏旁，則當時之以豎心為偏旁者，蓋皆如此書法。「匡」作「啟」。「故上下能相親」下無「也」字。「詩」「云」兩字右旁，各注三點。「心乎愛矣」下有一「故」字，「故」下又有△號；蓋亦註銷之意。△之右下側，有一「行」字，係補寫。「愛」字右旁注三點；其右下側有一「謂」字，係補寫。「中」作「忠」。今本第十八章為「子曰：孝子之喪親也；哭不偯，禮無容，言不文。」此本起首僅存「子曰孝子」四字。「偯」作「哀」。「孝子」下至「不哀」之「不」字上，殘去四字，在「孝子」以下之第三空格中，隱約可見「親」字末筆；故知「親」下無「也」字。「禮」作「祀」，从匕从衣；衣乃示之譌，「禮」字今仍有省寫作「礼」者，其在北魏石刻碑版文字中之从匕从示作「祀」者，亦數見不鮮。「文」作「聞」。今本為「此哀

戚之情也」。此本「此」下衍「聖」字，其右旁注有三點。「戚」作「儀」。「之情」下無「也」字。今本為「毀不滅性，此聖人之教也。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也。」此本「性」字，從生從寸作「性」。「之政」下無「也」字。「喪」作「聖」；其下作之，之乃亡之譌，北魏碑誌多書「喪」作「聖」。「有終」下無「也」字。今本為「為之棺槨衣衾而舉之，陳其簋篚而哀感之；擗踊哭泣，哀以送之；卜其宅兆，而安措之。」此本「棺槨」作「官椁」，「擗」字從草從衣。「舉」作「奉」。「感」作「儀」。「擗踊」作「擗踊」，「擗」字從足從雨從乃；乃字當係力之譌。「安措」作「安錯」。今本為「死事哀感」。此本「感」作「儀」。今本為「孝子之事親終矣」。此本作「孝子之事業矣」。其寫經之年月及署名，則讓空一行列諸經文末尾之左下方。題有：「和平二年十一月六日唐聖德太子書此孝經」十六字。蓋蘭之「蘭」，當係「豐」之俗寫，後世亦多讀「豐」為「蘭」，如洪興祖注楚辭九歌靈靈「波灑灑而揚灑兮，顯長瀾之淵流。」云：「灑灑，波聲也。灑，唐本作灑。」又若錢南園取詩「豐水東注」義，以灑命名；東注為字，而其自署及世之書其名者，亦往往省灑為灑，皆其證也。此片除末尾「孝經」之「經」字殘損「系」旁外，餘悉完整。

阮氏校勘記於光于四海下云：「大戴記曾子大孝云：衡之而橫於四海。小戴記祭義：溥之而橫於四海。庶人章正義：橫乎四海。北史孝行論：塞天地，橫四海。則此古本亦必作橫。鄭氏注樂記：號以立橫。」孔子開居「以橫於天下。」並云：橫，充也。即爾雅之橫充也。書堯典傳孔傳光充，孔沖遠正義：光充釋言文。案戴震云：橫轉為統，誤脫為光。又云：光被四表，古本必有作橫被四表者。其說甚詳，獨未及此經。「豎按光之古本為統，為橫，正猶兕觥之觥，古本作觥也。今據此本亦作「光」，然則「橫」之展轉譌為「光」，自北朝時已然矣。又按石臺本，岳本俱作「光於四海」，此本則作「光乎四海」，與各本均異。

今本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下正義云：「詩本文云：錦東辟雍，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則雍東北服對句爲韻，而皇侃云：先言西者，此是周詩，謂化從西起，所以文王爲西伯，又爲西鄰，自西而東滅紂。恐非其義也。」蓋按此本作「自東自西」，自係傳寫之誤，彙令侃觀是本，不知將作何解說矣！又按第十七章首句「子曰君子之事上也」之「君」字，阮氏所據之注疏本原作「孝」，既記已依石臺本、唐石經、宋熙寧石刻、岳本、閩本、監本、毛本爲之改正。今此寫本亦作「君」，尤足佐證注疏本之誤。

阮記於故上下能相親也下云：「唐石經初刻作故上下能相親，磨敬增也字，故此行十一字。」蓋按此本親下既無也字，而他句之末尾，亦皆較今本少一也字，然則也字之增，其在開成以後歟！

阮記於哭不偯下云：「釋文云：位，俗作哀，非。說文作憊，云：痛聲也。音同。案臧輔堂云：說文無位字，哀，從口，衣聲。位，從人，衣聲。依、位，聲形皆相近，故誤。陸氏本作依，故云說文作憊，音同。又云：俗作偯非。以偯爲依之俗寫也。今依既偯，國改偯爲哀。然必不當有作哭不哀者，是可證哀爲偯之改；偯爲依之誤矣。」蓋按證以此本作哀，可見依之譌偯；偯之改哀，其來久矣！

阮記於此哀感之情也下云：「石臺本宋熙寧石刻岳本鄭注本咸作感。唐石經此處別闕。證以下文而哀感之、死事哀感皆作感，則此可知矣。案說文作感，從心，咸聲。咸，假借字。感，俗字。」蓋按此本作感，從人，從心，從戈，戈蓋戈之別寫。感字或卽感字之譌。阮謂咸假借字，感俗字。然論語之「喪，與其易也寧戚。」以及「小人長戚戚！」之戚，均不作感，而書之「未可以戚我先王」既作戚，其「率領衆感」又作感，厥義雖俱訓憂惱，從可知咸借爲感，其來已久；而書之戚、感通用，感乃移置感之偏旁於下，亦猶慙之於慚，固未見其俗也。又按此本作「毀不滅性」，注疏本誤滅爲滅，阮記據各本爲之改正，是也。

阮記於爲之棺槨衣衾而舉之下云：「鄭注本作槨，此正義本則作

槨。按：槨，正字。槨，俗字。」蓋按此本作官槨，官既譌奪木旁，而槨且從衣，爲譌尤甚！至其舉書作奉，或以爲形近致譌，其實「奉」於昇舉之義外，兼存孝敬之思，若從今本作「舉」，毋乃直率不恭乎！

阮記於辨踊哭泣下云：「石臺本踊作踴，注同。李善注文選宋孝武宣貴妃誄，引孝經曰：「辨踊哭泣。」」蓋按此本作辨踴，辨乃辨之譌。踊、踴音義並同。證以此寫本及阮記所引，知唐以前蓋皆作「踴」矣。

阮記於卜其宅兆而安措之下云：「鄭注本作厝。按儀禮士喪禮注：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此正義本則作措字。厝、措義別，而古多通用。」蓋按此本作錯。措義訓安、置，字亦作厝；通作錯。易之「苟錯諸地而可矣。」楚辭：「萬民之生，各有所錯兮！」其義並訓安、置，今通作措矣。

阮記於爲之宗廟以鬼享之下云：「釋文云：享又作饗之。石臺本作享，注同。」蓋按此本作享，又足佐證石臺本之誤矣。

今本末句爲「孝子之事親終矣。」此本則作「孝子之事衆矣！」或以爲終、衆音近致譌，尤謬！夫父母之恩，所謂欲報之德，昊天罔極。奚其有窮！於戲！讀是經者，能不油然而生孝弟之心乎！

此寫本孝經，除頌、忠、祀、應、官、禘、躡、數字微有譌舛外，大都可與各本互證發明。

孝經作者之辨，久滋聚訟，其後今古文各家注本之說，亦言人人殊。漢書藝文志：「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又：「孝經者，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倉、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經文皆同；唯孔氏壁中古文爲異。」是當時經師之習孝經者，多用今文；後至孝昭之世，始由魯國三老以孔壁古文獻諸朝廷（見許沖上說文表）。降逮東京，衛、許沖上說文表：古文孝經者，孝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建武時，

歐陽衛宏所校，皆口傳，官無其說。鄭、梁有鄭衆馬融注孝經二卷，隋志著其亡目。許、（據上說文表，叔重以宏只是口傳，不能盡述，故自撰孝經孔氏古文說一篇。時人張震澤氏於此論證甚詳。）馬融有古文孝經傳一卷，見經典釋文斂錄。現已失傳。輩出，善治古文，其學遂昌！

隋書經籍志於著錄古文孝經（孔安國傳梁末亡逸今疑非古本）及孝經（鄭氏注梁有馬融鄭衆注孝經二卷亡）各一卷後，述孝經之源流與廢云：「孔子既敍六經，題目不同，指意差別，恐斯道離散，故作孝經以總會之，明其支流雖分，本萌於孝者也。遭秦焚書，爲河間人顏芝所藏。漢初，芝子貞出之，凡十八章，而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蒼、諫議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皆名其學。又有古文孝經，與古文尙書同出，而長孫有闕門一章，其餘經文大較相似，篇簡缺解，又有衍出三章，并前合爲二十二章，孔安國爲之傳。至劉向典校經籍，以顏本比古文，除其繁惑，以十八章爲定。鄭衆、馬融、並爲之注。又有鄭氏注，相傳或云鄭玄，其立義與玄所注餘書不同，故疑之。梁代、安國及鄭氏二家并立國學，而安國之本亡於梁亂。陳及周、齊、唯傳鄭氏。至隋，秘書監王劼於京師訪得孔傳，送至河間劉炫，炫因序其得喪；述其議疏，講於人間，漸聞朝廷。後遂著令，與鄭氏並立。儒者誼誼皆云炫自作之，非孔舊本；而祕府又先無其書。『洎乎李唐開元之世，玄宗御注本（用今文）頒行天下，孔、鄭兩家注遂廢。至宋朱熹撰孝經刊誤，取古文孝經，分爲經一章，傳十四章，刪去經文二百二十二字。自此以後，治孝經者又有今文古文兩派；元吳澄撰孝經定本，又改今文孝經爲經一章，傳十二章，由是古文今文，皆有改本矣。」

竊按：孝經鄭氏注非出康成之說，實首自陸澄、王儉二人發其疑。南史陸澄傳：「與王儉書云：『世有一孝經題爲鄭玄注，案玄自序所注衆書無孝經；且爲小學之類，不宜列在帝典。』儉答曰：『疑孝經非鄭所注。』」隋志雖出長孫，延壽亦承詔同修；其說蓋即本諸

陸、王。爾後劉子玄之議孝經鄭氏學，除舉十二條左證非出康成所注外，且主以古文爲正焉。今據此本，則姚際恆輩之謂孝經爲偽書，其說益不足信矣。

四庫全書提要經部孝經類斂云：「蔡邕明堂論、引魏文侯孝經傳；呂覽審微篇、亦引孝經諸侯章，則其來久矣！然授受無緒，故陳騫汪應辰皆疑其僞。今觀其文，去二載所錄爲近，要爲七十子徒之遺書，使河間獻王採入一百三十一篇中；則亦禮記之一篇，與儒行緇衣、轉從其類。惟其各出別行，稱孔子所作；傳錄者又分章標目，自名一經，後儒遂以不類繁辭論語繩之，亦有由矣。中間孔鄭兩本，互相勝負。始以開元御註用今文，遵制者從鄭；後以朱子刊誤用古文，講學者又轉而從孔。要其文句小異，義理不殊，當以黃震之言爲定論。蓋註經者，明道之事，非分朋角勝之事也。」是爲得之。

隋志列孝經注疏目錄，通計亡書，合五十九部一百一十四卷。就中什九皆出南朝士大夫之手，其附著篇末之國語孝經一卷，乃魏氏遷洛後、未達華語，孝文帝命侯伏侯可悉陵以夷言譯孝經之旨教於國人者。按孝文之遷都洛陽，後唐豐國寫此孝經時三十四載。此本僅寫經文，未錄注語，無由知其鈔自鄭馬注本抑鄭氏注本，但其非據二十二章本入錄，似無疑問。（知其然者，以此本分章與今本同。惟慈溪黃氏日鈔云：孝經一耳，古文今文，特所傳微有不同。如首章今文云仲尼居，曾子侍。古文則云仲尼閒居，曾子侍坐。今文云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古文則云子曰，參先王有至德要道。今文云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古文則云夫孝、德之本；教之所由生。文之或增或減，不過如此，於大義固無不同。著之侯考。）隋志稱：「後魏始都燕代，南略中原，粗收經史，未能全具。孝文徙都洛邑，借書於齊，祕府之中，稍以充實。」而隋祕書監牛弘亦有「後魏自幽方遷宅伊洛，日不暇給，經籍缺如。」之語，是魏氏遷洛以後，其圖書猶仰給於齊，祕府之中，僅稍充實；而重要經籍，仍付闕如。再證以隋志所列北魏述作，除司徒崔浩於太武帝之世曾注周易十卷外，餘若侯伏

侯可悉陵之雜物名三卷，安豐王元延明之毛詩詁府三卷，三禮宗略二十卷，五經宗略二十三卷，公孫崇之鍾磬志二卷，太常卿劉芳之毛詩鐘音證十卷，禮記義證十卷，丞相士曹行參軍信都芳（隋志不以爲北齊人）之樂書七卷，皆遷洛以後之作，則在和平之世，其簡陋狀況，儘可知矣。此本寫在僻遠，適當西陲文學衰頹，經學式微之際；中原戰爭相尋，干戈是務之秋，猝覩殘篇，已同麟角，遑論其爲某氏注

元劇演出研究

王 銳

宋金時代劇場，狀態如何，因爲文獻無徵，難以臆斷。但有幾點值得注意：

一、戲曲不僅爲民間所使用，且已爲廟堂所使用。
二、無論在民間，在廟堂，雖然有固定的演戲團體；固定的演劇所在，則尙未發生。他們的戲曲演唱似是間歇性的，且係專爲節日或宴會而演唱的。他們的劇團是移動於各地的。

三、演唱的主題是某一村的全體，或某一個人；換言之，係躉賣而不是零售。

但在元代，演劇團體，則已被社會常期供養，而不必受某一團體或個人的供養。他們雖常流徙各地，都已有固定演劇場所，並由躉賣發展到零售。綜言之，元代的演劇團體，已由被動的被雇於某一團體或個人的地位，而變爲主動的在吸引着社會上一般民衆了。

元劇演出的研究，應從劇場狀況及唱演情形兩方面着手，筆者認爲元劇不特可唱可演，而且唱演有一定地方。元代戲「文官門子弟錯立身」內，有一段文字將這個情形說得頗爲詳細：

「虔唱：（紫蘇凡）伶倫門戶曾經歷，早不舉髮髮霜侵，孩子一備幹家門，算來總是前生定。（白）老身幼習伶倫，生居散曲。按宮

本，出自何家之學？矧注疏之業，盛於齊梁隋唐諸代，當文成帝時，孝經注本，固未必流行河西，縱或有之，而豐國亦未必即據以過錄也。要之，是本孝經殘葉，書法古樸，寓挺逸於渾厚之中；融漢晉於毫素之際，蓋即此端，已足千秋！使鄭板橋、金壽門輩及觀斯篇，其緣措造詣或不止今矣。

商，知格調通大道，入禪機。老身趙茜梅，如今年紀老大，只靠一女王金榜，作場爲活。本是東平府人氏，如今將孩兒到河南府作場多日，今早掛了招子，不免叫出孩兒來商置明日雜劇，孩兒過來……（旦）奴家今日身已不快，懶去勾欄裏去……（淨）適蒙台旨，教咱來至，如今到得他家，相公安排筵席，勾欄罷却……休得收拾。疾忙前去莫遲疑，我再和你也棘赤。（慶末白）真個是相公喚不是？（淨）終不成我胡說。（旦）去又不得，不去又不得。（末）孩兒與老都管先去，我收拾砌末恰來。（淨）不要砌末，只要小唱。（末）慙地，孩兒先去，我去勾欄裏散了看的，却來望你。孩兒此去莫從容，相公排筵畫堂中。（旦）情到不堪回首處，（合）一齊分付與東風。（并下）

這段戲文說明：

- 一、當時戲團具有流動性；
- 二、主顧如不需要正式演劇，伶人也可以應召前去小唱。
- 三、當時演劇，仍是要應「官身」的；相公喚了他們去時，他們不得不到「勾欄裏去散了看的」，以便前往應召。
- 四、勾欄是一個固定處所，演劇人並不一定住在勾欄之中，如要做「雜劇」時得先去掛了招子。招子或即今日戲園之招牌或廣告一類

東西。

考「勾欄」一詞或起於宋代。勾字起初與音樂似有關係，「宋史樂志」云「裝資用勾字」，即樂譜表示聲調的名稱。又戲劇脚色塗臉，雖叫做勾臉，勾欄或指勾臉發科的所在地面而言。明朱權「太和正音譜」則說：「雜劇俳優所扮者，謂之唱戲，故曰勾欄。」此說顯因當時娼妓在妓院演唱，因而劇團與妓院混淆不分。陶宗儀「輟耕錄」內「勾欄」一則，記松江勾欄倒塌狀況，則「勾欄」一詞，直可以今日之戲園視之：

「至元壬寅夏，松江府前勾欄鄰居顧百一者一夕夢入城隍廟中……時有沈氏子，以搏銀為業，亦夢與顧同。鬱鬱不樂，家人無以紓之，勸入勾欄觀排戲，獨願以宵夢匪貞，不敢出門。有女官奴習嘔嘔，每聞勾欄鼓鳴則入。是日，入未成，棚屋拉然有聲，衆驚散，既而無恙，復集焉。不移時棚屋壓。顧走入抱其女，不謂女已出矣。遂斃於顛禾之下，死者凡四十二人。」

至元係元世祖年號，壬寅約在西曆一二八一至一三〇二年間。勾欄的棚屋何時會拉然有聲，又壓死人之多，可見其建築由來已久，其材料相當笨重、堅固，似非現時江湖戲班所搭流動戲棚可望其項背。「排戲」一詞如有異乎「演戲」，則勾欄不特是演戲所在，也是練習演戲的所在了。

勾欄內的建築以及演戲時的情形，我們可從太平樂府及元雜劇獲得一些研究資料。

「太平樂府」收元人杜善夫「莊家不識勾欄套曲」一支有云：

……當村許下遠心願，來到城中買些紙火，正打街頭走。見吊個花碌紙榜，不似那答兒鬧擾人多，見一個人手撐着椽做的門，高聲的叫請請，道遲來的滿了無處停坐。說道前截兒院本調風月，背後么來敷演劉耍和。高聲叫趕散易得難得粧哈。耍了二百錢放過。咱入得門上個木坡，層層疊疊圍圍坐。抬頭觀是鐘樓模樣，住下觀卻是人旋窩。見幾個婦女台兒上坐。又不是迎神賽社，不住的搥鼓篩鑼……」

這是很可靠的一段記載元曲劇場的文獻，它告訴我們：

一、當時農民眼中的戲不過迎神賽社時所演的那一套，而城市的戲，因為經濟狀況的變動已由被動的被雇於某一社團或個人的場合，而變為主動的吸引著市民社會的民眾了。

二、勾欄建築有椽做的門，有層層疊疊圍圍坐的觀衆席（即今日舊式戲院的池子），有比池子較高的鐘樓模樣的戲台。

三、開演之前要搥鼓篩鑼，并像今日江湖戲班一樣，在欄門前，引入入勝地高聲叫喊，以廣招徠。

又元無名氏雜劇「漢鍾離度脫藍衫和」內有云：
（鍾離上）貧道按落雲頭，直至下方梁園棚內勾欄裏走一遭。可早來到也。（做見樂林科）。（淨）這個先生，你去那神樓上或腰棚上看去，這裏是婦女做排場的，不是你坐處。

這當然是在台上做戲時所念的一段詞，所謂「這裏」當然指戲台，但那時勾欄裏除了池子，戲台以外還有「神樓」，還有「腰棚」，這兩個所在性質大致與池子相近，同是看戲的地方，但既神道看戲的地方，在勾欄裏的地位一定相當高，假如以現代民間存在的廟台來比擬，「神樓」大致係廟台對面比池子較高的正殿所在地，腰棚則與池子兩旁的廂樓（類似包廂）相近吧。

關於戲台的構成，那時大致已分前后台，後台。前台為角色表演的地方，後台則為角色準備登台發科的所在。這一區分，使戲本的編製上有了許多便利，例如白樸「梧桐雨」楔子明皇云：「後宮中為什麼這般喧笑？」宮娥云：「貴妃娘娘與安祿山做洗兒會哩！」全折——（內作鸚鵡叫）「萬歲來了，接駕。」馬致遠「漢宮秋」四折昭君和番後，元帝鬱鬱寡歡，夜嘗夢見昭君，醒後則聞孤雁掠空悲鳴，這時台上所做的「雁叫科」，當亦發自後台。又關漢卿「竇娥冤」竇娥屈打成招受斬後「內做起風科」，這種所謂「後宮」，所謂「內」，當指後台而言，這種處理，或利用後台表示了舞台上的暗場，或利用後台效果烘托劇情，使劇情的發展自然，並多了不少變化。至於後台與

前台的劃分究竟起於何時，據近人馬彥祥先生考證，認為從盛明雜劇「真傀儡」中所描寫的宋代傀儡的表演情形看來，可以看出已具備了這種形式，那末元代勾欄之區分前後台，也是很自然的事了。（馬說詳見戲劇時代一卷六期比著「地方劇演技研究」一文）

區分前后台的東西，除了上場下場應有的門以外，有時也可能利用屏風，例如尚仲賢「氣英布」一劇，漢王從張良諫派隨何說英布；楚遣使臣見英布，布為避嫌，命隨何「在屏風後躲著」，後隨何忽自屏風後出，拔劍殺楚使。這個屏風可能是區分前後台的東西。這時舞台中心可能置有桌椅，並且可能以桌的地位為準，而稱桌前為外場，桌後為內場。關漢卿「謝金吾」一折余太君引七娘子八娘子上云「正中堂開坐，老院公為什麼這般慌慌的來。」這是戲台分內外場的一個證據，即中堂坐位前為前場，後為內場；而且老院上來的地方，可能是「外場」的「上台口」，既有「上台口」，亦必有「下台口」。關漢卿「救風塵」四折，（安秀實上云）「這是衙門首，不免高叫道冤屈」，（孤云）「衙門外誰鬧拿過來！」這裏「孤」的所在地同於上例的「中堂」，而衙門首，必屬「上台口」。又元劇「接駕」，「宣勅」，「接旨」，「謝恩」等動作甚多。演作這種身段的地方，可能就是戲台的「九龍口」。

關於元劇的唱演，近人吳梅「顧曲塵談」云：「……亦思元雜劇之演法，與今時為異乎？歌者自歌，白者自白。一人居中司歌，其餘賓白諸人，環侍左右。先令司賓白者出場，兩旁分立，待此一折中人齊集以後，然後正末登場，引吭而歌，衆人或和歌，或介白。其有邦老，李兒，與正末為難事者，方出位演串，而旁侍者依然焉，非若今日演戲之狀也。」毛大可論之至詳。

此說周貽白（即麒麟童）氏未予贊同，他說：「毛著『西河詞話』，曾謂金時清樂有『連廂詞』之製作，其舊例云：『唱者祇二人，末泥主男唱，且兒主女唱也。若雜色入場，第有白無唱，謂之賓白；賓與末對，以說白在賓，而唱者自有主也。』並未言及元雜劇有上述演

法。且元雜劇亦有『某某上』或『某某云了』等字樣。若照上述辦法，何復成爲戲劇？況元雜劇例只一人主唱，『或和唱』之說，亦不能無疑。」（詳見氏著「中國戲劇史」）

吳說固然可疑，而周氏亦存疑而未進一步旁徵博引以立其說。其實據宋代史浩的「鄮峯真隱漫錄」所載劍舞一段，多少已具雜劇體裁，牠的程度不過是種歌舞和丑劇的種類，其中滑稽諷刺的科白，當是由優伶的靈心慧口，隨時歌舞而演。而由宋雜劇演進到元劇的階段，元劇尚保持劍舞的演出方式，那當然是不對的。

據元末至正二十四年刊，雪簫釣隱所撰「青樓集」內載女伶名妓，南北約八十人，書中舉南伶名妓，特擅藝者：

善雜劇者三十三人

善院本者二人

善南戲者三人

善諸宮調，小唱，慢詞之類，及特技者若干人，其演雜劇有特技

的：

汪憐憐 湖州角妓（即女伶）善雜劇。

翠荷秀 雜劇爲當時所推，自維揚（揚州）來雲間（松江）……

石萬戶置之別館。

顧山山 今老於松江，而花旦雜劇猶復少年時體態。

這一段記載足以證明吳梅的「重唱輕演」說的無稽，「青樓集」所載最可注意的，就是它特別提出演雜劇的「體態」，由此可見它所謂「演雜劇有特技」不特指唱，而且是指演的。其次它把小唱獨立一類，似正證明雜劇是可以「清唱」方式出之。

元劇主調屬北曲，王元美「藝苑卮言」論南北曲精神說：「北主勁切雄麗，南主清峭柔遠，北字多而調促，促處見筋，南字少而調緩，緩處見眼；北則辭情多而聲情少，南則辭情少而聲情多；北力在弦，南力在板；北宜和歌，南宜獨奏；北氣易粗，南氣易弱。」這裏的「勁切雄麗」是指曲情說的，徐文長「南詞敘錄」說「聽

北曲則令人神氣鷹揚，毛髮洒析，足以作其勇敢之氣，信胡人之善於鼓怒也。」畢竟北人氣質鼓怒發之於樂曲，為慷慨。「北氣易粗」，則是說牠的弊病。北曲的主樂是弦索，即是以琵琶為製曲的旋律和拍，故其力在弦；因為曲調旋律平正，在相和而歌的場合，甲乙的腔沒有齟齬，故「宜和歌」。「北字多而調促」則是指唱法言，比方唱一個字在北曲用很少的節奏唱完，其旋律幾各自獨立，易於支離滅裂，而失其脈絡，可是若有節筋，又不失脈絡貫通的妙用，這就是「促處見筋」。此與北曲主於琵琶，也很有關係，琵琶的音是斷續的，唱時應乎一彈一撥，字斷腔斷，故調促而曲折。最後所謂「辭情多而聲情少」，則係就給與聽者效果說的。北曲的宛轉，雖不及南曲，但因引長一字的音很少，故字字發音明瞭，而富於辭情。

至於陶宗儀所云「勾欄鳴鼓則入」，杜美夫「套曲」所云「搥鼓鑼鑼」，雖然性質近似開戲前的「打通」，以廣播徠的，但鑼鼓亦可說是主樂的伴奏樂器。當時絃索及鑼鼓有時由配角攜帶隨主角上台伴奏，如白樸「梧桐雨」一折正末唐明皇引高力士，鄭觀音抱琵琶，寧王吹笛，花奴打羯鼓，苔翻停執板棒，且上「正末云：妃子學得霓裳羽衣舞」，「正旦做舞」，「衆樂撥科」，這很明顯是伴舞的樂隊，但正末主唱時也可能是這個樂隊伴奏。至於其他元劇的演出是都像今日皮黃一樣，在台前右方形成「場面」，由於上述的例，目前只能設想可能如此，引證的資料則付闕如。

元劇一本，自始至終，只用一個正末或正旦獨唱，但也有些例外，如關漢卿「蝴蝶夢」張國賓「薛仁貴」兩劇中丑與傑均有唱詞，無名氏「硃砂擔第三折」有淨扮地曹唱煞「尾公篇」，「蝴蝶夢」丑扮王三唱「正宮端正好」，「流繡毬」兩曲。但所唱之曲與本折同宮，且在尾煞後另起，故王國維謂「所唱皆非本曲，不足破元劇之例。」（說見氏著「宋元戲曲史」）

元劇雖然只用正末或正旦主唱，但主唱者所演腳色可以調動，如「昊天塔」一劇正末兼飾三人，為楊令公，孟良、楊五郎。「酷寒

亭」一劇亦兼飾三人，為宋彬、趙用、張保。其他兼飾二人之例更多，如「謝金吾」正旦兼飾余太君與長國姑，「單鞭奪槊」正末兼飾尉遲恭與探子，這種辦法或許是一個腳色唱到底有些吃力，才加以變通的吧。

元劇只限正末或正旦一人主唱，他色則有白無唱，這與南宋雜劇的唱法，如「劍舞」的「霜天曉角」是兩人以上的合唱，及金院本「呂洞賓」中的「醉太平」各色皆唱比較，似屬退步，但元劇一人主唱的用法，顯呈進步，在全劇演出時實具下列作用：

- 一、為對話的佔用，
- 二、表示劇中人物的心理，
- 三、顯明事態，
- 四、描寫劇景。

元劇所用腳色，主唱者固只限正末和正旦，其他腳色的名稱卻不少。屬於末者，除正末外，有冲末，小末，二末之類；屬於旦者，除正旦外，有老旦，大旦，小旦，色旦，搽旦，且兒之類。其他尚有淨，丑，外，孤，細酸，邦老，僚，曳刺，卜兒，孛老等。

腳色在台上演劇，其動作則由劇中所規定的「科白」來指示，故欲研究元劇演出體系，當以「科白」為主要對象。

「科」字本意，說文謂「程」也，按程，品也，指事物之程式與品類言；又有「斷」意，如「宋史」徽宗紀「詔諸路疑獄當奏而不奏者，科罪。」「科白」一詞之用於戲劇，一般皆謂始於元人曲本，科為擊止，謂以動作表情者，白為言談，謂以言語表情者。關漢卿「救風塵」二折正旦趙盼兒背唱：「我假意兒瞞，虛科兒噴，着這厮有家難奔。」所謂「虛科」自然是指假心假意的動作。又元劇中「科」字往往與「做」字連用，如「做對鏡科」「做不應科」「做跳舞科」「做接駕科」「做謝恩科」等皆指做某種動作言；明朱由燉「八仙慶壽」一劇，蓋彩和有「倚秀才址我向勾欄裏發科」一句詞兒，「發科」云云，似平泛稱做戲了，這當然是本乎元劇的成例的。

我們看元劇中的「科」，似可斷定現時中國舊劇寫意的及寫實的演出體系，在元代實已具有雛形了。

元劇寫意演出體系的形成，一方面固然是受戲台物質條件限制使然的，一方面也因為自足自給的農業社會自然陶治成的超時空的宇宙觀，使中國人易於去接受那種超時空的寫意的演出。元代以後，中國社會，至鴉片戰爭始呈劇烈變化，因此這種演出體系經明清二代而缺少顯著的進步。

元劇所標明的「科」可分為寫實的與寫意的二大類，前者可簡分為「面部表情」與「全身動作」二個部門，後者可簡分為「虛擬的動作」與「表象的動作」二部門。

虛擬的動作，係演員不假借事物，靠演作象徵某種情境與事態，如馬致遠「漢宮秋」三折番王解昭君上，「做行科」，即抵黑龍江，昭君「做跳江科」，這裏的兩個科段，都是超時空的，虛擬的；表象的動作則假借某項事物演作，象徵某種情境與事態，如李壽卿「伍員吹簫」四折「正末伍子胥騎馬兒上」，當時想決不會用真馬上台的，那末以什麼東西來象徵馬呢，除了演員履不着跟（躡）的台步外，當然很可能以手執馬鞭來象徵。

茲將元劇的科，根據上述原則分類如下：

寫實類：

一、面部表情 笑科（以下科字略），怒，悲，泣，哭，慌，怕，驚，驚疼，做意兒（即調喜），羞，做臉嘴，疑怪，尋思，偷瞧，叱喝，吁氣，惱不言等等。

二、全身動作 投，見，見跪，趨接，迴避，攔阻，接駕，立宣勅，跪受勅，接詔，謝恩，辭駕，拜別，推出，扯拉，飲酒，跳舞，醉睡，驚醒，抱病，打衆人，衆軍不行，衆軍仗劍擁上，套繩子（逮捕），奪休書碎碎，取冠投地，拔劍殺人，奪劍不及，仰天撒髮嘆氣等。

元劇漢卿「救風塵」二折丑小開與旦趙盼兒有一段戲，須從對

白中意會丑旦的全身動作，茲錄如下：

（丑小開挑籠科）

（正旦上云）我這等打扮，可衝動得那廝麼？

（丑小開做倒科）

（正旦云）你做甚麼哩？

（小開云）……這一會兒連小開也酥倒了！

寫意類：

一、虛擬的動作：

（旦云）我且向粧台邊梳妝一會（做對鏡科）。番王引部落擁昭君上，做行科，做跳江科。

梅香做死科下。

推出門科。做出門科。做到店科。

（做行科）抹過偶頭，轉過屋角，早來到他家門首者，盧賽醫

在家麼？謝金吾指揮下人在台上拆房，謝金吾云：「上緊的拆！」

（李逵云）這碧嶺嶺石崖……跳下去……便是十個黑旋風也不行了！

（趙盼兒背唱）我假意兒瞞，虛科兒噴，着這廝有家難奔。

（這背唱可能附有虛擬的「背躬」動作。）

二、表象的動作：

（正末蹣馬上，或躡馬，策馬上）

接了馬者（做下馬科）

被奪墜馬科

換馬如前科

趕馬如前科

（正旦拿魚上）駕一孤舟，撒開網去……纜住這船，上的岸去。

（正末上船科）

（閻丘亮做撐船科）

（漢王引冲末扮宣勅官，卒子捧牌劍推車上）

(漢王推車三轉)

(下車拜見漢王)

(正末英布云)俺今重引士兵到鄱陽湖落草去，令人傳下軍令，將營寨拔起，取舊路進發者。(衆應科)

執旗打搶背上，調陣科，打旋風科。

(卒子報)：有唐兵在城下，請打話哩。

(尉遲云)我與他打話去。(做上城科)

(張天師云)辭別太守，便處長行，早來到衙門首……貧道已知你娘兒是花月之妖攪纏成病，待結一道場……將法衣來……(請

神科)

以上二類動作，若細加玩索，可知它具有兩個特點，其一它是象義化的，譬如策馬，接馬，墜馬，換馬，趨馬，上船，駕舟，推車，拋毬等動作中的馬，舟，車，在台上既不能利用實物表演，則必假借一些富有表象性的東西來象徵，使觀衆易於了解此項動作的真實意義。由此推論，以鞭代馬，以槳代舟，以雙旗代車，這種作風，早在元代勾欄已經定型的。其次它是程式化的。使用鞭，槳，旗等，必定

使用到具有慣性，亦即程式化時，才能使觀衆一望而知；至如「報名」，「念引」，「繞場上下」，「擺隊相迎」等在元劇無不齣齣皆然；「身段」如梳妝，上山，駕舟，撒網，纜船，調陣，打搶背，打旋風，在元劇大致都有一定規律。

總之，元代的勾欄主要係由觀衆席與戲台構成。戲台分前台後台，前台除上場門下場門以外，並分內場與外場；外場又有上台口，下台口，並可能有九龍口。

元劇的演出有三個特點：第一、它以劇曲爲主腦，劇曲由音樂伴奏，表示並發展劇的主要情調；第二、它是象徵化的，一切表情姿態除了可由演員真實表達外，大多利用象徵的方法表現出來；第三、它是程式化的，因爲演技借重虛擬與表象，爲使觀衆易於了解，一切虛擬的與表象的動作，都有一定的程式。

至與今日皮黃比較，元劇的文學價值當遠勝皮黃，戲台與演出則皮黃的優長，元劇大致均多少具有，至少它已具有皮黃的雛形。由元至清乾隆其間約五百年，中國戲劇可謂沒有什麼驚人的飛躍的改革，這與社會的閉關自守，學術文化的凝滯不進，當然是互爲因果的。

中國字筆順標準的研究

黃覺民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日軍進攻香港後，余適被困於孤島，悶坐斗室中，無以消遣。案上所有不利於日本之書籍，業經收存，僅留英漢模範字典及王雲五小辭典兩種，終日大半時間多費於背誦英文字典中的簡短佳句及練習四角號碼檢字法。一日偶爾翻到「舟」和「成」兩個字忽感筆順寫法太不一致，例如「舟」字內部的兩點一橫，一般文人共有三種寫法：(一)先寫橫筆，次寫橫上一點，後寫橫下一點；

(二)先寫上面一點，次寫下面一點，後寫橫筆；(三)先寫上面一點，次寫橫筆，後寫下面一點。又如「成」字一般文人亦有五種不同的寫法：(一)先寫上面的橫筆，後寫左邊的撇筆；(二)先寫左邊的撇筆，後寫上面的橫筆；(三)右邊戈字先寫上面的點筆，後寫下面的撇筆；(四)先寫下面的撇筆，後寫上面的點筆。(五)此外還有人先把成字左邊一撇及丁字形完全寫完再寫右邊整個戈字。

因此對筆順寫法驟感興趣，又隨便翻幾十個字，覺得先後筆寫法不一致的，爲數甚多，例如乃、上、万、黃、女、及、學、豐、匹、止、毋、母、火、世、凸、凹、囑、龜、北、比、叵、與、必、冰、瓦、田、皮、印、州、艾、巫、乖、服、月、幽、收、長、辰、邑。這些字中都有一二筆彼此寫法不一樣，因此遂萌筆順寫法標準化之念，進一步作比較精密的研究。

我首先所研究我國傳統的寫法，最通行的共有三條：(一)是由上寫到下，即先寫上筆後寫下筆；(二)是由左寫到右，即先寫左筆後寫右筆；(三)是由外寫到內，即先寫外筆後寫內筆。我發覺這三條法則并不能通用於所有中國字，例外非常之多。而上下筆左右筆內外筆的嚴格分別尤爲困難。例如「爻」字的撇捺兩筆何者爲左何者爲右，左右筆未定之前如何知道何者先寫何者後寫？至於上下筆亦難辨別，試問「十」字是直爲上橫橫爲上？通常寫法總是先橫後直，似乎直筆應爲下筆，但有甚屬共通的理由呢？內外筆也不容易決定，例如「母」「舟」「毋」等字的當中一橫筆既在內又在外，到底應作內筆抑作外筆呢？這些問題又引我到決定何者爲上筆何者爲下筆，何者爲左筆何者爲右筆，何者爲內筆何者爲外筆的途徑。似此種種必須先行解決纔能應用這三條傳統的原則。

不特此也，我又發現有時左筆必須後寫於右筆，有時下筆必須先寫於上筆，有時外筆必須後寫於內筆，與傳統寫字三原則恰恰相反。例如「刀」字就是左一撇反而後寫，又如「犬」字上面一點反而後寫，又如「田」字底下一橫雖屬外筆，但是後寫於內部的「十」字。

於是我便擴大研究範圍，想在傳統三原則之外研究出幾條補充法則使通用於書寫所有中國字。遂把淪陷在香港的兩個月時間，大都消磨在王雲五小辭典上，從第一字翻到最後的一字，先找出所有左右筆先後寫法有問題的字，次找出所有上下筆先後寫法有問題的字，再找出所有內外筆先後寫法有問題的字，最後又把三原則寫法不通行的字，彙在一起，冀發現其他法則。

我研究剛有一些結果，適有機會脫離香港，就趕緊於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潛往澳門，由澳門到廣州灣經桂林抵重慶。途中跋涉無法繼續研究，僅在桂林師範學院作過一粗枝大葉的講演，希望聽者共同研究俾早解決寫字困難問題。抵達重慶商務印書館總管理處後又把舊事重提，研究中左右三筆孰先孰後的寫法。但以編審工作甚忙，人手缺乏，且常須兼理最後一次的校對，忙得終日無暇，雖然偶爾有些零碎時間，也不宜於做深沉有系統的研究工作，結果不但毫無進展，且全部擱置。

三十二年八月底奉派以編審員兼任成都分館經理，事屬外行，本不敢就，本館當局以成都大學叢集，係抗戰後方最大文化區，教職勉爲其難，故即就道。九月一日到職，覺得經理責任雖重，但工作不如編輯繁多，時間亦較有伸縮，公餘之暇重整舊稿，仍從含有中左右三筆或三部之字繼續研究。發現此類之字寫法變化最多，甚難找出共通法則。有的先寫中筆次寫左筆後寫右筆，如「常」字的上部，有的先寫左筆次寫右筆後寫中筆，如常字的「巾」部；有的先寫左筆次寫中筆後寫右筆，如「災」字的上部。我把這些同類的字彙集研究，屢擬寫法原則，俱難通行。一天清早醒來聽外面正打五更，在床上苦思冥想，忽然想出四種辦法，喜不自勝，立即披衣下床，尋找許多字來做證驗，結果皆能一一通行。

中左右三筆寫法解決之後，我又進而研究點筆的寫法。點筆的先寫後寫，也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例如「言」字頭上一點常最先寫，「犬」字右上一點則常最後寫，「東」字中間兩點，和「後」字右邊一點又既不先寫亦不後寫，「冰」字的左上一點則有人最先寫亦有人最後寫。類似的字爲數甚多。我即盡量搜集所有點的字卒將類似的點筆分別歸納，如我成犬尤……等等右點，又如冰刃……等左點，又如主言宗……等頂點，然後定出各種點的書寫法則。

我一共定了八條法則（詳後）似乎可以通用於書寫現在應用的所有中國字，經過五次修改後，仍恐有所例外或不適用之處，又決定做

一次大規模的試驗，希望能將所有中國字都根據法則寫過一遍，看看有無窒礙。字數以康熙字典為標準共有四萬二千餘字之多，擬每日試驗一百字得於四百二十餘天可以寫完，現在不能詳細報告。我這裏所能證驗的，只是現在應用的所有中國字的代表字。據我研究所得中國字的基本筆畫僅有橫直撇捺鉤點挑八種，挑與踢尚可合併則只有七種。無論那一個字決不包涵這七種以外的筆畫。而這七種筆畫書寫的先後則盡詳於康熙字典的部首，而部首又為所有中國字構造的成分，所以我們只要把所有部首的筆順全部加以試驗，如可通用，則由其構成的字便亦可照此書寫了。其有首部不包括的字形均詳於難字檢字表。按照辭源共有部首二百四十四字，其難字檢字表除部首字外共有九百九十三字，兩者合計總共一千零三十七字足以代表現在應用的所有中國字。

據我就這些代表字試驗結果，不能依照我所定八條法則書寫的字，僅有上戈病心飛牽龜等字，好在為數極少無傷大局。本擬寫成一書，提倡筆順標準寫法，嗣以茲事體大，關係整個書法問題，不願專囿個人研究，急欲求教專家加以修正再圖印行，故將所擬八條法則提前發表，請讀者公開試驗，如有不適用而須修改補充之處，請即示知逕寄成都商務印書館，深信必蒙指出本人意料不到的缺點，渴望關心書法者不吝賜教以憑改正。

這八條法則即如下列：

第一條 先寫上筆後寫下筆。

例 三丁之了工己弓冬

第二條 一筆從他筆之上通至其下者，作為下筆，應後寫。

例 十：因直筆從橫筆之上通至橫筆之下，故作下筆，應比橫筆後寫。

草：草頭兩個十字均應先橫後直。

又如 王中車弔曲等字所有穿過橫筆的直筆均作下筆，都比其所穿過的橫筆較為後寫。

又如 尹夷夾火等字所有從上通至他筆之下的撇筆，亦均作下筆，也都比其所通過的各筆較為後寫。

第三條 先寫左筆後寫右筆。

例 人八江几川父

撇捺兩筆同時書寫，撇筆末端向左常為左筆，捺筆末端向右常為右筆。

第四條 先寫右而上之筆，後寫左而下之筆。

例 刀羽勿乃身等字的撇筆，雖然居左，但常後寫。

又如 也世匹等字的最左直筆，反最後寫，亦因這些筆畫均為下筆。

又如 陳鄭即等字中卩的左直筆也都應比其右上之筆較為後寫。

他如 比己丐止打疋犯豕身近巡毘等字都有多少左筆反而後寫，亦都是因為其所居的地位較為低下。

但如字的左部或上部自成一字或一部首，則應先將左部上部整個寫完，再寫右部下部筆畫；不應因一筆居左而下，便將左邊全部分割寫出。

例 冠尅勉昶昶起翅題處鳳旭鬼牽等字右部必先寫完，牽字的玄部亦必全部先寫再及一部。

第五條 先寫外筆後寫內筆。

例 月用問

第六條 凡通至內部的筆畫均作內筆，縱使該筆透過外筆的上下或左右，亦應比外筆較為後寫。

例 內毋册申兩

但由口日口等方圈所成的字，其外圈底下的橫筆雖然在外但應後寫；因內部各筆俱居其上，應照先上後下的法則。

例 因日曰國目國

第七條 一字而包含中左右三筆或三部者其筆畫先後次序應如下：

一 三筆或三部完全相似或完全相異者應先寫左筆次寫中筆後寫右

筆，遵照自左而右的法則。

例 筆畫完全相似者——川卅州鼠靈紅

例 筆畫完全相異者——鄉衛潮瓊嶽嶽

二 左右筆畫相似中間筆畫相異者應先寫中筆次寫左筆後寫右筆。

例 木雨泰水與學巫樂變幽靈光率雷雷雷雷承繼

第八條 單獨的零點居字的頂而中者應最先寫，居其他位置者應最後寫。

例 居頂中者——言宗之戶永

例 居其他位置者——犬太玉茂瓦水刀夕寸尤甫又互蚤。

但一字包含數字時則每字應照法則寫完不將零點留至最後寫。

例 「熱」字所含「九」字中間的零點，「忍」字所含「刀」字左邊的零點，「怨」字所含「夕」字中間的零點，「後」字所含「乚」字右邊下底的零點，均須於寫九刀夕夕夕等字時一氣寫完，不可留至全字其他各筆寫完之後。

附註 以上八條法則據我所知祇有下列幾個字不能通用或應用稍為勉強，亦附錄於此，就正高明。

(一) 上 這字是了字的倒置，寫法完全不合法則，現已作廢無人採用，可以不成問題。

(二) 女 這字寫法多數人最後寫橫筆，也有人最先寫橫筆，照我先右上後左下的法則應先寫橫筆，再寫自左而右的撇筆，後寫左撇。問題在於下面的「乚」何以先寫右筆後寫左筆呢？我的答案是因為自左而右的一筆其起筆較高於左撇，可列為右而上之筆故須先寫。這兩筆也可算是上下筆故先上後下。

(三) 子 這字問題在於橫筆何以後寫，不合上列第二條法則。若

把橫筆視作下筆，則與所有橫直兩筆相交之字寫法相反。

(四) 卍 這字寫法非常奇特非上列法則所能通用。因它本不是個中國字，至周長壽二年從華嚴經音義，權制此文音之為萬，義為吉祥萬德之所集。所以不能以中國寫字的法則範之。按此字列為六畫，可照上下筆法則先寫自左而右的三筆如直橫直，再後寫自上而下的三筆如橫直橫。

(五) 戈 這字寫法有問題的地方在踢筆與撇筆的先後，通常總是先踢後撇，照我第四條法則可以說踢筆居右而上故先寫，撇筆居左而下故後寫。

(六) 心 這字寫法有問題的地方在於中間一點在上，反而後寫於其底下的直橫踢，既不合上下法則又不合先右上後左下的法則。祇可說底下直橫踢的起筆在該點之左，照左右法則應先寫左筆後寫右筆。

(七) 病 這字的左邊一點一挑反復寫於其右邊的撇筆，顯然違反左右筆寫法，不屬於上列八條法則範圍之內。為符合先左後右標準計，似可先寫點挑兩筆後寫撇筆。

(八) 牽 這字問題在於及一及一的先後難寫，其所以常先寫完及字再寫一者，實因及字必須整個寫畢，不容分割。這可參照第四條及第八條最後一段，加以解釋。

(九) 飛 這字問題在於內部的幾筆寫法頗有各異。按照先上後下的法則，應該先寫上面的乙及兩點，次寫撇，再次寫下面的乙及兩點，最後才寫撇及直。

(十) 龜 這字筆畫的先後寫法變化很多，但都不能納之於任何法則的範圍之內。

(十一) 東 這字檢字表列入八畫不知如何寫法。

讓

妮

鮑 雨 果 著
李 譯

夜。簡陋而溫暖的小屋裏，是一團朦朧，餘燼從爐底發出微光，把屋內的東西弄得隱約可見，把顛頂上的椽子也照紅了。漁網掛在牆上。放在屋隅的一個蹩腳的架子上，幾隻粗陋的罐兒鍋兒閃着亮光。傍着一張垂掛長幔的大牀，是兩條舊板凳，上面鋪了一條褥子，睡着一窩小天使般的五個兒童。孩子們的母親跪在牀邊，前額緊貼着被頭。她孤獨。外面，黯黑的海洋捲着狂暴的浪花，發出嗚咽的聲音，她的丈夫卻正在海上。

他自小就做漁夫了。他的生活，可以說是經常跟海洋的搏鬥；因為他的孩子們天天要吃飯，他的船天天要不顧暴風雨地出去捕魚。當他駕着四帆船在海上從事他寂寞的工作時，他的妻子正在家裏補綴舊帆，修理漁網，檢察網鈎，或者看守煨煮魚湯的爐火。五個孩子一睡着，她就跪下來為她在波濤與黑暗中奮鬥的丈夫向上帝祈禱。像他那樣的生活，真是艱苦的。最有希望得魚的地方，不過是許多暗礁之間的一個微點，還沒有他的屋子兩倍大哩，——一個幽暗的，在流動的沙漠中變化無定的地點，——就在這冬夜的濃霧與暴風之中，也必須利用純熟的技巧和對於風浪的知識，把它找出來。可是那兒，——其時波浪像綠蛇般奔騰，黑暗的深淵向四方滾動，拉緊了的船索似因恐懼而呻吟，——那兒，在多冰的海水中，他想念他的讓妮；讓妮呢，又在她的小屋裏含着淚記望他。

她思念他，替他祈禱。海鷗的沉濁侮慢的鳴聲使她憂悶，礁石上波濤的怒吼使她的魂魄驚慌。可是她更癡神地思慮——思慮他們的貧寒。他們的孩子，無論冬夏都不穿鞋襪。小麥麵包，他們從來吃不到；吃得到的只有大麥麵包。天呀！風吼得像鎗鐵爐的風箱，海岸像

鐵砧一樣響應。她流淚，戰慄。丈夫下海去了的可憐的妻子啊！「我的親人——爸爸，愛人，弟兄，兒子——受着暴風雨的襲擊」，是多麼慘不忍聞的一句話啊！不讓讓妮尤其不幸。他的丈夫是孤單的——在這寒夜中他孤立無助。孩子們太少了幫不得他的忙。可憐的母親嗚！她說，「恨不得他們已經長大成人，能夠幫助他們的父親了。」真是癡想！將來他們果真能在暴風雨裏幫着爸爸，她又裏含着淚道，「我巴不得他們還是小孩子才好」。

讓妮拿了提燈和外套。「我應當去看看」，她盤算着，「他是正在回來的路上，海水是不是平靜了些，信號桿上的燈是不是還明亮。」她走出去了。沒有什麼可看的——除了天邊一道白。天落着雨，是清晨的淒冷之雨。沒有一扇窗戶漏出一星星的光。

當她四面張望時，她突然發現一間東倒西歪的老屋，那兒不像有燈火的樣子。門在風中搖擺；腐蝕的牆壁簡直像支持不住破敗的屋頂，屋頂上的風掀落一簇簇污黃的腐草。

「住，」她叫道，「我可把那不幸的寡婦忘記了，就是我丈夫那天發現的那個孤單患病的寡婦哪。我該去看看她過得怎麼樣了。」

她敲門，靜聽。無人答應。讓妮在凜冽的海風中顫抖。

「她患病。可是她的可憐的孩子們哪！她有兩個孩子；她太窮了，又沒有丈夫。」

她再敲，高聲地叫，「咳，朋友！」屋子依然靜寂。

「我的天！」她說，「看她睡得多熟，要叫醒她是這麼費事！」比時門兒自己開了。她走進去。她的燈照亮了黑暗而沉寂的屋子，原來雨水正打天花板上滴下來，彷彿穿過篩孔似地。一邊躺着一

個可怕的人身：一個肢體伸直的婦人，一動也不動，赤着腳，兩眼無光。她的一隻冰冷的蒼白的膀臂，從短榻的蕪草中垂下。她死了。她曾經是一位強壯快樂的母親，現在卻變成表示長期掙扎以後的人類悲哀的鬼物了。

母親的牀旁，一隻搖籃裏睡了兩個嬰兒——一個男孩，一個女孩，他們在睡夢中還微笑哩。他們的母親，當她自覺快要斷氣時，還不顧寒冷地脫下她的外套蓋在他們的腳頭，用她的衣裳把他們裹起，為得叫他們溫暖。

他們睡在破舊的搖籃裏多熟啊，呼吸是停勻的，小臉蛋又是那麼安祥！好似什麼東西也喚不醒這兩個夢中的孤兒。外面雨如洪水般沖下，大海咆嘯得好比響鐘。從陳腐裂了縫的屋頂——風就從那兒吹進——漏下一滴雨水，恰巧落在死人的面孔上，它流下去彷彿一顆淚珠。

讓妮在亡婦的屋裏做了什麼事啦？她的外套裹包着什麼東西呀？她的心爲什麼那樣跳呢？她爲什麼戰戰兢兢地趕忙跑回家，頭也不敢回？她藏了什麼東西在幔後的牀上？她剛偷來了什麼？

她進屋時，黑崖已經露白了。她坐在牀旁的椅子上。她面容灰白；她似乎悔恨起來了。她的前額落在枕上，她不時用斷續的話語向自己咕噥；屋子外，大海在哀泣。

「我的苦命人！哎呀，看他怎麼說啊！他已這樣艱難了。我現在卻幹了什麼事！我們已經有五個孩子的負擔了！他整天辛勞，然而，我還要給他這種拖累，好像他的責任不夠似的。呵，他來了嗎？啊，沒有。我做錯了——他就打我也該當的。他來了嗎？不是的！讓他打罷，那才更好。門動了，宛似有人進來；不過又沒有。想想看我竟然怕他進來哩！」

她仍舊沉思，冷得發抖，聽不到外面的任何聲音——那飛翔的鳥驚的尖叫，風和海的怒號。

門忽然開了，一道晨曦跟進來；漁夫拖着濕漉漉的網，站在門限

上，快活地笑着，嚷道，「海軍來啦！」

「你噯！」讓妮叫道；她像情人般擁抱他，嘴唇貼着他的粗布短外衣。

「我來了，妻，」他說，火光中顯出他良善的，滿足的，讓妮所極愛悅的面孔。

「我的運氣不大好，」他往下說。

「海上的天氣怎樣？」

「可怕。」

「捕魚的結果呢？」

「很壞。不過不要緊。又有你在我的懷裏，我是滿意了。我什麼也沒捉到，卻把網給扯破了。夜裏的風真有鬼。暴風中我會以爲船兒沉沒了，船鏈斷了。可是你這些時都在幹什麼的。」

黑暗中讓妮覺得震顫。

「我媽？」她說，苦惱得很。「哦，什麼也沒做；跟平常一樣。我縫衣服的。我聽着海上的雷聲，我很駭怕。」

「不錯，今年冬天真難。不過現在不用管了。」

那時，她像要犯罪似地戰慄：

「丈夫！」她說，「我們的鄰人死啦。她一定是昨天夜裏當你出去不久以後就死的。她丟下兩個孩子，一個叫威廉，一個叫瑪德琳。男孩還不會走路，女孩剛剛學話。那可憐良善的母親本是太窮困了啊。」

男人的面色莊嚴。把被暴雨浸透了的皮帽子擱到一邊，「糟了，」他說道，搔着頭皮。「我們已有五個孩子；那樣就變成七個了。我們碰到壞天氣就得捱餓。我們怎麼辦呢？呸，這並不是我的過錯，它是上帝的安排。這種道理，在我看真太深奧了。爲什麼上帝要把這些小蟲兒的母親攝去呢？這種事體太難懂了。你要不是學者就別想了解。這樣小的嬰兒啊！妻，去抱他們來罷。如果他們醒了，他們和死去的母親在一起一定是很懼怕的。我們要把他們和我們的孩子放在一道教

養。他們便是我們五個孩子的弟兄姐妹。倘若上帝見到我們除了我們自己的以外還撫養了這兩個孩子，他就會讓我們多捉一點魚的。至於我自己，我願光鳴水。我願加倍地努力。不用說啦。去帶他們來罷！」

可是怎麼着！透攆了你嗎？你往常是很爽快的。」

他的妻拉開了幔子。

「看！」她說。

林語堂著

啼笑皆非

英文本文國內出版版

林語堂先生所著 *Between Tears and Laughter* 一書，於一九四三年七月在美國紐約出版。當時著者一因感於吾國遭人封鎖，聲援無方；再感於強權政治種族偏見，尙未泯除，三感於和平之精神基礎未立，大戰之宗旨未明，大西洋憲章之適用範圍未定，自由與帝國之衝突未破，甚或為帝國主義張目，或倡武力治安，或斥世界平等聯邦而盛倡武力挾制天下。以此國外民衆旁皇炫惑，莫知所從，有感於懷，乃作是書，以究世亂之源。書出版後，年底已五版，因戰時運輸不便，原本運入國內者為數極少，國人欲讀原本未得者皆引以為憾。林先生除將此書自譯中文交由本館印行外，並將英文本委託本館獨家印行國內英文版，欲讀「啼笑皆非」英文原本者，有此國內版英文本可讀，當感若干便利也。

粉報紙本定價六元

一百倍發售 印刷地點另加運費

商務印書館印行